



2009年第2期（总第17期）

本期导读

春夏之交，穿越时空，与1000年前一个婴孩呱呱坠地之声、一个家庭添丁加口之喜、一个地方孕奇蓄秀之灵、一个时代磅礴浩然之气，在微微润湿的空气里会聚、酝酿、释放，我们置身纪念苏洵诞辰、弹指一挥千年的氛围中，能真切地感受得到。

本期选发纪念苏洵诞辰1000年全国首届苏洵学术研讨会论文一组：《苏洵的历史贡献》是著名苏学专家曾枣庄教授在眉山市科级以上干部（1000人）专题报告会上的讲稿，他认为苏洵是思想家、政论家、军事理论家、史学家、文论家、诗人、散文家和教育家，但其最高成就是培养出了苏轼兄弟，报告之后许多人打电话索要讲稿，现编发以飨读者；读孙开中的《平民“文豪”苏洵》、乔建功的《探密郏县三苏坟》和方永江的《饮泉就饮苏老泉》，你会有相知恨晚之感。

赖正和《读〈康震评说苏东坡〉后与康震先生商榷》上期刊发之后，引起了极大反响；本期又原文登载《与〈苏轼九章〉作者周纲商榷》一文，以抛砖引玉。王琳祥的文章总是引人注目，恐怕不仅仅是黄州赤壁的缘故吧，《苏东坡〈后赤壁赋〉中的二客是谁》题目就很有吸引力；王启鹏的《疏狂：苏轼“野性”的任真表现》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开拓；周九成的《苏东坡人格底蕴暨平民意识漫议》颇有“异议”，但言之有理，持之有据；陈晓春的《“苏体”的本体特征及谱系探源》在苏轼书法的本体和谱系方面探赜索隐，其基础性、系统性和理论性让人佩服；陆明德的《徐州苏轼祈雨石潭及其相关诗文初探》也会给人惊喜。

苏轼参加省试写作的《禹之所以通水之法》，其水学思想，今天仍有借鉴意义。“一呼一吸之间，各种杂念从身体里面被一丝丝抽去，人便有了身轻如羽凭虚御风的感觉”，谢红《冥想，与苏轼有关》，千丝万缕，息息相通。

蘇 試

2009年第2期（总第17期）

研究 SUSHIYANJIU



目錄

- 编辑出版:《苏轼研究》编辑部
 - 主办单位:中国苏轼研究学会
 - 协办单位:四川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
 四川省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 主 编:张志烈
 - 执行主编:周成仕
 - 副 主 编:宋明刚 蔡心华
 - 责任编辑:刘清泉
 - 编 辑:唐雅兰
 - 特邀编辑:孙开中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纪念馆三楼
邮编：620010 电话：(0833) 8299103

Http://www.3swh.com

E-mail:sushivanjiu@163.com

准印证：四川省刊型内部准印证
(2006)第03-007号

设计：上观设计

印刷：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9年6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苏学论坛

- | | |
|------------------|--------|
| 苏洵的历史贡献 | 曾枣庄/4 |
| 平民“文豪”苏洵 | 孙开中/16 |
| 探密郏县三苏坟 | 乔建功/22 |
| ——献给苏洵诞辰 1000 年 | |
| 与《苏轼九章》作者周纲商榷 | 赖正和/27 |
| 苏东坡《后赤壁赋》中的二客是谁 | 王琳祥/37 |
| 疏狂：苏轼“野性”的任真表现 | 王启鹏/40 |
| 苏东坡人格魅力底蕴暨平民意识漫议 | 周九成/47 |
| 徐州苏轼祈雨石潭及其相关诗文初探 | 陆明德/59 |
| “苏体”的本体特征及谱系探源 | 陈晓春/61 |

□顾问：蒋仁富 李 静 苏 灿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兴荣 孔凡礼 王水照
刘乃昌 朱靖华 刘尚荣
邱俊鹏 周先慎 曾枣庄

□编委：(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影聪 王晋川 方永江
刘川眉 孙开中 苏 灿
陈 弼 李显平 宋明刚
何家治 张志烈 张忠全
杨胜宽 杨常沙 周成仕
周裕锴 蔡心华

□苏文感悟

应当重视研究苏轼的水学思想 周子瑜/69
——读《禹之所以通水之法》有感

□研究史话

西方汉学界的苏轼研究 唐凯琳/76
——戏剧舞台上的苏轼

□新书序评

现代视野中的宋代剪影 张志烈/72
——《眉山苏洵》、《眉山苏轼》、《眉山苏辙》序

□景苏札记

冥想,与苏轼有关 谢 红/77
饮泉就饮苏老泉 方永江/78

□苏学专家

大师的足迹 白 水/74
——曾枣庄教授的研究工作道路

□苏学动态

纪念苏洵诞辰 1000 年活动圆满结束 /80
台湾出版罗海贤将军著《东坡军事思想》 / 80
电视剧《苏东坡》被推荐为优秀国产电视剧/80

苏洵的历史贡献

曾枣庄

内容提要：苏洵是一个具有离经叛道倾向的思想家、力主革新的政论家、“本好言兵”的军事理论家、“得史迁笔”的史学家、主张“有为而作”的文论家、“精深有味，语不徒发”的诗人、“博辩宏伟”的散文家和培养出苏轼兄弟的教育家。本文还介绍了苏洵一生的四个阶段以及眉山出现三苏之因。

关键词：苏洵 生平 地位 贡献

一 苏洵一生，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二十七岁以前“落拓鞍马间”的青少年时期。他的《忆山送人》诗，生动而又详尽地描述了他历次游历祖国名山大川的情况，诗的开头六句总写他爱好游览祖国河山：“少年喜奇迹，落拓鞍马间。纵目视天下，爱此宇宙宽。山川看不厌，浩然遂忘还。”落拓者，不拘小节，豪迈放浪是也。落拓鞍马、纵目天下、浩然忘还等语，生动形象地表现了少年苏洵的豪情。

二是二十七到三十七岁发愤苦读而屡试不第的时期。他十八岁曾应进士试，二十九岁再应进士试，三十七岁应制科试，均以失败告终。顺便说说，《忆山送人》可作为他青壮年时期的自传读，除青少年时期岷峨之游外，还记载了二十七岁他经荆渚赴京应试，落第，重返故乡，经过嵩山、华山、终南山、秦岭返乡；“归来顾妻子，壮抱难留连。遂使十余载，此路常周旋。”十余载常周旋中的一次是三十七岁入京应制科失利，南游庐山、虔州，因父死返川后，“到家不再出，一頓俄十年”，直至送二子入京才再次出川。

三是算三十七岁至四十八岁是他“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即“到家不再出，一頓俄十年”的时期，写下了《权书》、《衡论》等足以使其永垂不朽的著述，系统提出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领域的革新主张，被誉为“王佐才”。

四是四十八岁到五十八岁的最后十年，是他名动京师而“官不过于九品”的时期。嘉祐元年，苏洵送二子入京应试，知益州张方平荐之于欧阳修。欧阳修上其书于朝，公卿士大夫争传其文，苏轼兄又同科进士及第，父子三人名动京师。但直至嘉祐五年，才被任为试秘书省校书郎，他在《上韩丞相(琦)书》中说：“去岁蒙朝廷授洵试校书郎，洵亦非敢少之也。使朝廷过听，而洵侥幸，不过得一京官。终不能如汉、唐之际所以待处士者，则京官之与试衔，又何足分多少于其间，而必为彼不为此耶？”在汉朝、唐朝，布衣可因一言而位至卿相；宋朝官吏最滥最冗，但真正有才华的人却很难破格提拔。苏洵鉴于试校书郎的官职，“得六七千钱，诚不足以赡养”，就职一年后，上书宰相韩琦要求“别除一官”。信中愤慨地说：“今洵幸为诸公所知，似不甚浅，而相公尤为有意。至于一官，则反复迟疑不决者累岁。嗟乎，岂天下之官以洵故冗耶？”不平之意，溢于言表。嘉祐六年(1061)七月，太常寺要修纂建隆以来的《礼书》，才以苏洵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县主簿也不过是从九品上到从八品上的小官，难怪张方平说韩琦对苏洵的态度是“知其才而不能用”了(《文安先生墓表》)。

苏洵死后，士大夫前往苏家吊唁，治平四年(1067)八月，葬苏洵于眉州彭山安镇乡可龙里老翁井侧。《老苏先生会葬致语并口号》(清康熙三十七年二十卷本《嘉祐集》附录)，对苏洵的巨大贡献和影响作了很高的评价，对其不幸遭遇表示了极大的义愤，是对苏洵一生的总结：

编礼寺丞，一时之杰，百世所宗。道兼文武之隆，学际天人之表。渔钓渭上，韫六韬而自称；龙蟠汉南，非三顾而不起。宋兴百载，文弊多方，简编具在，气象不振。虽作者之继出，尚古文之未还。迨公勃兴，一变至道。上自朝廷缙绅之士，下及岩穴处逸之流，皆愿见其表仪，固将以为师友。而道

将坠丧，天不假年。书虽成于百篇，爵不过于九品。谓公为寿，不登六十；谓公为夭，百世不亡。今者丧还里间，宵会亲友，顾念悲之不足，假讽咏以抒情。敢露微才，上陈口号：

万里当年蜀客来，危言高论冠伦魁。
有司不入刘蕡第，诸老徒推贾谊才。
一惠独刊姬《溢法》，六经先集汉家台。
如公事业兼忠愤，泪作岷江未寄哀。

“道兼文武之隆，学际天人之表。”——充分肯定了苏洵的贡献。“一时之杰，百世所宗”；“上自朝廷缙绅之士，下及岩穴处逸之流，皆愿见其表仪，固将以为师友。”——充分说明了苏洵在当时的巨大影响，准确估价了他在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书虽成于百篇，爵不过于九品”；“有司不入刘蕡第，诸老徒推贾谊才。”——这是对他一生的不幸，发出的沉痛哀叹，“姬《溢法》”，周公《溢法》，此指苏洵所作《溢法》。“百篇”书指《太常因革礼》一〇〇卷，“九品”爵指他仅以文安县主簿终身。刘蕡字去华，唐文宗时应贤良对策，极言宦官祸国，考官不敢录取。“有司不入刘蕡第”，哀其成名前总是屡试不第；“诸老徒推贾谊才”，哀其成名后，朝廷大臣也只是推许其文才，实际上并未重用他。屡试而不第，徒推其文才，爵不过九品，这就是宋王朝对待苏洵这样一位“王佐才”、“帝王师”的态度。

二 具有离经叛道倾向的思想家

苏洵是一位具有离经叛道倾向的思想家，他一反孔孟“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的传统观点，认为“利之所在，天下趋之”（《上皇帝书》），“利在则义存，利亡则义亡”（《利者义之和论》）；认为贪生怕死，好逸恶劳，是人之常情，不承认这种人之常情是不现实的，问题在于如何加以引导，使之不越轨。这可说是苏洵《六经论》的中心思想。

其《易论》认为“民之苦劳而乐逸也，若水之走下”。“圣人惧其道之废，而天下复于乱也，然后作《易》。观天地之象以为爻，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考鬼神之情以为辞，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习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随而尊。故其道之所以尊于天下而不敢废者，《易》为之幽也。……此圣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而济其道于无穷也。”在苏洵看来，《易》之所以要弄得茫茫冥冥，神秘莫测，无非是圣人利用人之常情——对那些“新奇秘怪”的东西特别尊敬的心理，来维持其对圣人之道的尊敬；无非是“圣

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苏洵实际上是把儒家视为神圣的《易经》看作神道设教，看作愚民手段，以使天下之人把圣人之道当作宗教来信仰。这样看待《易经》，确实是大不恭的。

苏洵的《诗论》更集中地表现了他的人情说。如果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愤憾怨怒，“皆泊然而无思，和易而优柔”，那当然好。但是，“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驱诸其中，是非不平之气攻诸其外，炎炎而生，不顾利害，趋死而后已”。这种好色之心，是非不平之气是无法禁止的，禁之过严，反而要出问题，走向反面：“禁人之好色，而至于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于叛，患生于责人太详”。如果不是禁，而是加以节制、引导，使其不越轨，才符合“人之情”，才能被人接受，“好色之不绝而怨之不禁，则彼将反不至于乱。故圣人之道严于《礼》而通于《诗》。《礼》曰：‘必无好色，必无怨而君父兄。’《诗》曰：‘好色而不至于淫，怨而君父兄而无至于叛。’严以待天下之贤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这样，不禁止好色而只禁止淫，不淫是可以做到的；不禁止怨而只禁止叛，对君父兄之虐待可“明讥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那么不叛也是可以做到的。“人不自胜其忿，然后忍弃其身。”只要人们的“愤憾怨怒”还能自我克制，人们是不会铤而走险的。他晚年解《易》，剥去了“诸儒”的“附会之说”，以对立统一的观点来“观其词”。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云：“先君晚岁读《易》，玩其爻象，得其刚柔、远近、喜怒、逆顺之情以观其词，皆迎刃而解。作《易传》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公泣受命，卒以成书，然后千载之微言焕然可知也。”。前人指责苏洵“经术甚疏”，对儒家经典的解释是“不根之谈”，是“战国纵横之学”。其实，苏洵思想之可贵正在于这种“务一出己见，不步蹑故迹”的独创精神。

三 力主革新的政论家

苏洵尖锐地抨击了北宋腐朽的官僚制度，“天下之吏，犯法者甚众”（《上文丞相书》）；深刻揭露了当时土地兼并，阶级对立的严重，“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田制》）；他无情嘲笑了宋王朝岁以金缯“数十百万”以资辽、夏，“虽名为息民，而其实爱其死而残其生”（《审敌》）。他的政治、经济、军事主张，表现了他的爱国思想和革新精神。苏洵的政治主张集中在十篇《衡论》和洋洋五千余言的《上皇帝书》中。

《衡论》作于至和二年(1055)以前，他在这年初见张方平时就献了这部书。也就是说，在王安石提出“变更天下之弊法”以前，苏洵已在《衡论》中提出了一整套的政治革新主张。苏洵认为，要治理好国家，首先应“定所尚”，制定好根本性的指导方针。施政时，只能围绕这个方针略作变易；而这个方针本身，应该坚持不变。要“定所尚”，就必须“审势”，研究当前形势所存在的问题。否则，就无法“定所尚”；勉强定出来也会不合“势”，结果招致灭亡。这就像治病一样，下药之前首先应该研究这种病属阴症还是阳症，“药石之阳而投之阴，药石之阴而投之阳，故阴不至于涸，而阳不至于亢”，这样才能治好病。如果没有弄清病情就乱投药，“以阴攻阴，以阳攻阳，则阴者固死于阴，而阳者固死于阳，不可救也”。治国也是同样的道理：“善养身者先审其阴阳，而善治天下者先审其强弱，以为之谋。”治理国家应该用威政还是惠政，应该宽还是应该严，只能根据形势来决定。不“审势”，则宽严皆误，威惠均可导致亡国。周之灭亡就在“拘于惠”，已经很弱了而不知用威；秦之灭亡就在“勇于威”，已经很强了而不知用惠：“二者皆不审天下之势也。”北宋当时的形势如何呢？苏洵认为宋王朝的中央集权并不亚于秦：“吾宋之制，有县令，有郡守，有转运使，以大系小，丝牵绳联，总合于上。虽其地在万里外，方数千里，拥兵百万，而天子一呼于殿陛间，三尺竖子驰传捧召，召而归之京师，则解印趋走，惟恐不及。”但是，这样集中统一的政权却“常病于弱”，原因何在呢？就在于“习于惠而怯于威也，惠太甚而威不胜也”。吏治腐败，军纪松弛，府库空虚，在同辽和西夏的关系上忍辱偷安，这都是宋王朝“大弱”的表现。针对当时“大弱之实”的形势，苏洵主张用强政，主张“尚威”。具体来说就是“一赏罚，一号令，一举动，无不一切出于威。严用刑罚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断而不牵众人之是非，用不测之刑，用不测之赏，而使天下之人视之如风雨雷电。……此之谓强政。政强矣，为之数年，而天下之势可以复强”（《审势》）。苏洵认为，尚威，用强政，是摆脱“大弱之实”，使宋王朝振兴的有效办法。通过尚威和强政，破苟且之心和怠惰之气，激发天下之人的进取心，这就是苏洵政治革新主张的总精神。具体说，他提出了以下主张：

第一，加强吏治，《衡论》中的《远虑》、《御将》、《任相》、《重远》、《广士》、《养才》等篇，以及《上皇帝书》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讲这个问题的，概括起来，就是要信用腹心之臣；用人要不拘一格，选拔官吏应重真才实学，

任人唯贤；重视选择边远之郡的官吏，反对把边远之郡作为安置被贬官吏的地方。

第二，加强法治，《衡论》中还有《议法》和《申法》两篇就是讲这一问题的。认为法令不宜过繁过密，关键在于有法必须执行，应修改一些弊法，他反对以钱赎罪：“今也大辟之诛，输一石之金而免。贵人近戚之家，一石之金，不可胜数，是虽使朝杀一人而输一石之金，暮杀一人而输一石之金，金不可尽，身不可困，……是恣其杀人也。且不答不戮，彼已幸矣；而赎之又轻，是启奸也。”

第三，应抑制土地兼并。在《田制》（卷五）一文中主张，“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告”。“贫民耕而不免于饥饿，富民坐而饱以嬉”，形成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对立。应当怎样解决“田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这一问题呢？他主张限田。所谓限田，并不是要把富民多于限额的田交出来分给贫民，而是仅仅限制今后占田不得过限。至于富民现在已经过限的田，他认为数世之后，“富者之子孙或不能保其地，以复于贫，而彼尝已过吾限者，散而入于他人矣”；“或者子孙出而分之以为几”，即子孙分家，这样其所占田也会自然减少。苏洵认为他这一套办法好得很：“端坐于朝廷，下令于天下，不惊民，不动众，不用井田之制，而获井田之利，虽周之井田，何以远过于此哉！”其实，苏洵主张的实质是在不触犯富民一丝一毫既得利益的原则下，来解决土地问题，仅对其未来利益稍作限制。这与妄图恢复井田制一样，同样是幻想。既然不敢触动现有富民的既得利益，未来的富民超过了田限，也就是那时富民的既得利益，还敢触动吗？苏洵断言，照他这套主张办，“数世”之后，富民所占之田就会减少。但是，如何解决眼前“贫民耕而不免于饥饿”的问题，他却没有作出任何回答。苏洵把他理想的世界约许给“耕而不免于饥饿”的贫民的子孙了，而对于现在的这些贫民，却没有一寸土地给他们。

《上皇帝书》与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作于同年，即嘉祐三年(1058)。苏洵拒绝赴阙应试，于是把他的政治革新主张，“条为十通，以塞明诏”：一为重爵禄，二是罢任子，三是严考课，四是尊小吏，五是复武举，六是信大臣，七是重名器（每次科举考试取人很多，少则数百，多则千余。“今进士三人之中，释褐之日，天下望为卿相。不及十年，未有不为两制者。”）八是专使节，九是停郊赦（即大赦。“当郊之岁，盗贼公行，罪人满狱。”）十是远小人。他在信的末尾警告仁宗说：“天下无事，

臣每每狂言，以迂阔为世笑。然臣以为必将有时而不迂阔也。”应该说，苏洵所条十通，除个别意见外，多数都是切中时弊的。

苏洵的《权书》、《衡论》、《几策》，内容很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领域。

《上皇帝书》则专谈政治改革，而且主要是谈吏治改革。所条十通，除要求废除郊赦一条外，其余九条都是谈的用人问题。由此可见他对改革吏治的重视。在《衡论》中，苏洵已经提出了“政之失，非法之罪”的观点，而《上皇帝书》进一步发挥了这一观点。他说：“法不足以制天下，以法制天下，法之所不及，天下斯欺之矣。且法必有所不及也。先王知其有所不及，是故存其大略而济之以至诚。使天下之所以不吾欺者未必皆吾法之所能禁，亦其中有所不忍而已。”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苏洵在《上皇帝书》中才大谈改革吏治、大谈用人问题。王安石强调法治，苏洵父子强调吏治，这是苏、王之间重要分歧之一，而道不同又是导致苏、王交恶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个问题，后面将作专章论述。

四 “本好言兵”的军事理论家

曾巩《苏明允哀词》说：“明允为人聪明，辨智过人，气和而色温，而好为策谋，务一出己见，不肯蹑故迹。颇喜言兵，慨然有志于功名者也。”苏洵的《权书》(共十篇)、《上韩枢密书》、《制敌》、《兵制》，《几策》中的《审敌》，《衡论》中的《御将》，都是专门“言兵”的；《上皇帝书》等也涉及军事问题。

宋王朝在同辽和西夏的关系上一直软弱无能，苟且偷安，每年给辽、夏大量贿赂。他的著名的《六国论》(卷三)劈头就说：“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接着又说：“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无厌。奉之弥繁，侵之愈急。”又引古人的说：“以地奉秦，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这些话名为讲史，实际上完全针对宋王朝的屈辱政策。特别是文章的最后一句：“苟以天下之大，下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国下矣。”这无异于指责朝廷连六国都不如。

如果说《六国论》主要还是在借古讽今，那么，《审敌》一文则是直接反对贿赂辽和西夏：“北胡骄恣，为日久矣，岁邀金缯以数十万计。曩者幸吾有西羌之变，出不逊之语，以撼中国，天子不忍使边民重困于锋镝，是以虏日益骄，而贿日益增。迨今凡数十百万，而犹慊然未满欲，视中国如外府，然其势又将不止数十百万也。夫贿益多，则赋敛不得不重；赋敛重，则民不得不

残。故虽名为息民，而其实爱其死而残其生也；名为外忧，而其实忧在内也。”苏洵这段话有三点值得注意：(一)他指出了岁邀金缯有越来越多的趋势，由“数十万”到“数十百万”，将来还不止此数；(二)这些负担都转嫁到了普通老百姓身上，贿益多则税益重，民益残；(三)他揭露了这种政策的实质，名为息民，实为残民，名为外忧，实为内忧，对此不早为之计，天下就不可能“久安而无变”。

为了取得对辽和西夏的战争的胜利，苏洵还主张要改革兵制，恢复武举，信用才将。还深入研究了战略战术问题。他在《权书叙》中说：“《权书》，兵书也。”他的《权书》是系统研究战略战术问题的军事专著。概括起来，他的战略战术思想，要点如下：第一，“凡兵上(尚)义”，战争的正义性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第二，苏洵不同意“先图所守”的保守观点，主张主动进攻，夺取战略上的有利地位，为此，不惜小有所失。第三，在如何进攻的问题上，他反对打攻坚战，主张避实击虚，力求速决。他很欣赏孙膑以下驷对上驷，以上驷对中驷，以中驷对下驷，稳操一败二胜的赛马法，因为以下驷对上驷，这能使对方的上驷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以上、中驷对中、下驷，就能变以坚攻坚为以坚攻瑕，“以吾强攻其弱”。苏洵认为孙膑的赛马法乃“兵说也，非马说也”，对指导作战是完全适用的。

综合上述可以看出，苏洵的军事思想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具有比较丰富的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思想。他强调用兵要“知敌”、“知理”、“知节”；他提出了战争中的强弱、攻守、义利、内外、本末、贤愚、长短、难易、安危、多寡，大小、得丧、存亡、正奇、动静等一系列对立因素，并比较全面地分析了它们间的辩证关系。第二，他一点也不迷信古人，他分析了历代很多军事家和很多战例的得失，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虽然未必是完全正确的)见解。他的军事思想确实具有“务一出己见，不肯蹑故迹”的特点。第三，他研究战略战术很强调实用。他说他的《权书》“言语朴直，非有惊世绝俗之谈，甚高难行之论”；他说他“著书无他长，及言兵事，论古今形势，至自比贾谊。所献《权书》，虽古人已往成败之迹，苟深晓其义，施之于今，无所不可。”(《上韩枢密书》)在研究了苏洵的军事思想后，应当承认他这些话并不是自夸之词。不只《权书》，可说他的所有军事著述，都着眼于“施之于今”。雷简夫在向韩琦推荐苏洵的信中说：“《权书》十篇，讥时之弊；《审势》、《审敌》、《审备》(已佚)三篇，皇皇有忧天下心。”(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叶梦得说：“苏明允本好言

兵，见元昊叛，西方用事久无功，天下事有当改作，因挟其所著书，嘉祐初来京师，一时推其文章。”（《避暑录话》卷一）

五 “得史迁笔”的史学家

苏洵在“到家不再出，一顿俄十年”的期间，除了撰成《衡论》、《权书》等政治、军事著述外，还写了《史论》上中下三篇(卷九)。其《引》叹撰史之难，认为魏晋以后没有像左丘明、司马迁、班固、范晔、陈寿之类的史才。《史论上》论经、史之异同，其同有二：其义(写作目的)同：“史与经皆忧小人而作”；其用(作文的具体要求)同：“事以实之，词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检之。”其别有三：经、史都离不开事、词、道、法，但侧重点各有不同，“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词胜”；经靠史证实其褒贬，史靠经斟酌其轻重，二者作用不同而又相互为用；经为“适于教”的需要，或从“伪赴(讣)”，或“隐讳而不书”，故经非实录；史是“实录”，其中有可遵循者，有不可遵循者，故史非“常法”。儒家的传统观点是把经奉为文章的最高典范，苏洵却经史并重，认为二者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在《史论中》中甚至说“史虽以事、词胜，然亦兼道与法而有之”，认为史兼经之长。

《史论中》论修史的四种方法：“迁、固史虽以事词甚，然亦兼道与法而有之，故时得仲尼遗意焉。吾今择其书有不可以文晓而可以意达者四，悉显白之。其一曰隐而章，其二曰直而宽，其三曰简而明，其四曰微而切。”这里实际上阐明了史书的真实性同政治性(教化作用)的关系。史书是“一代之实录”，必须如实地反映客观历史情况；但又不能作纯客观的记述，而应通过作者对史料的精心剪裁和安排，表现作者的爱憎和褒贬，体现道与法，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对于“功十而过一”的人，本传记其功，他传发其过，这样，既忠于史实，又达到了褒善的目的；对于“过十而功一”的人，既要记其过，又要详记其功，这样，既能惩恶，又能开其自新之路。这就把史书的真实性和平化作用统一起来了。

《史论下》专论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之失。苏洵说：“迁之辞淳健简直，足称一家。”成“一家”之言，反对因袭剽窃，这是本文的重要思想。他指责司马迁“裂取六经传记”杂于《史记》之中，指责班固“袭蹈迁论以足其书者过半”，都是这一思想的表现。历史就是历史，是既成事实，可以删其繁冗，补其遗漏，纠其谬误，但不能再

创造。若已无冗可删，无漏可补，无谬可纠，则照抄前人记述比把前人记述改头换面以充己作，倒是更老实的治史态度。但班固照抄司马迁、扬雄的记述而不知剪裁，以至造成体例不统一，则是因袭之过。本文再次强调了史书必须忠于史实，班固“贵谀伪”，陈寿帝魏而臣吴蜀，都是不忠于客观历史实际的表现。范晔的《酷吏》、《列女》、《独行传》“多失其人”，则不仅违背历史实际，而且缺乏史识。至于“仲尼则非吾所敢评”，指责范晔“是非颇与圣人异”，则表明具有一定离经叛道倾向的苏洵仍未能完全摆脱传统观点的束缚。但苏洵的多数观点，均可谓切中前四史的要害。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卷一称其“评骘诸家如酷吏断狱”。苏洵《史论引》自称：“夫知其(作史)难，故思之深；思之深，固有得。”雷简夫说：“《史论》，真良史才也”，“得(司马)迁史笔。”（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读他的《史论》，就知道苏洵确并非自夸，雷简夫亦非虚美。

苏洵晚年任试校书郎后，主要是撰写了《太常因革礼》，欧阳修为提举官，实为苏洵与姚辟合写。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云：“除试秘书省校书郎，会太常修纂建隆以来礼书，乃以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使食其禄，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这既是一部礼书，又是一部史书。苏洵《议修礼书状》（卷一五）云：“右，洵先奉敕编礼书，后闻臣寮上言，以为祖宗所行不能无过差不经之事，欲尽芟去，无使存录。洵窃见议者之说，与敕意大异。何者？前所授敕，其意曰纂集故事，而使后世无忘之耳，非曰制为典礼，而使后世遵而行之也。然则洵等所编者，是史书之类也。遇事而记之，不择善恶，详其曲折，而使后世得知而善恶自著者，是史之体也。若夫存其善者，而去其不善，则是制作之事，而非职之所及也。而议者以责洵等，不已过乎？”这充分说明了《太常因革礼》属于“史书之类”。

六 主张“有为而作”的文论家

苏洵的文论主张和创作实践与欧阳修领导的诗文革新是合拍的，他是北宋古文革新的有力推动者。苏洵没有专门的文论著述，他的文论散见于他的文章和书信中。把他这些散见的观点集中起来，仍是相当系统，相当深刻的。

第一，反对时文，不肯“区区符合有司之尺度”。真宗朝和仁宗朝曾多次明诏天下，申戒浮文，但是，余风未灭，新弊复作，很多人的文章求深务奇，写得怪僻而不可读。苏洵经常指责那

些“浅狭可笑”，“虚浮不实”，“好奇而务深”的文章，就是针对文坛时弊而发的。苏洵的多次应试“不中”，除因他“少不喜学”外，还可能与他的文风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浮艳怪涩的文风不同有关。苏洵的“博辩宏伟”的文风，虽然主要是在他27岁发愤苦读以后逐渐形成的，但也不能截然分开，很可能他青年时代的文风就不符合那些以浮艳怪涩的文章为美的考官的味口。苏洵多次表示自己“不能区区附合有司之尺度”，就为我们透露了一些消息。苏轼在《眉州远影楼记》中说：“始朝廷以声律取士，而天圣(1024—1032)以前学者犹袭五代文弊。独吾州之士，通经学古，以西汉文词为宗师。方是时，四方指以为迂阔。”(卷一)苏洵显然也是“以西汉文词为宗师”的“吾州之士”中的一人，被视为“迂阔”也许正是他屡试不中的原因之一。苏洵父子的“不学时文”，正符合欧阳修古文革新的要求，因此得到了他的特别赏识。欧阳修对苏洵说：“予阅文士多矣，独喜尹师鲁、石守道，然意常有所未足。今见君之文，予意足矣！”(《苏辙《后集》卷一二《颖滨遗老传》)

第二，学习古文。苏洵“陋今而高古”(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他既不满时文，就转而深入研究古代文化的优良传统。他在《上田枢密书》中说：“数年来退居山野，自分永弃，与世俗日疏隔，得以大肆其力于文章，诗人之优柔，骚人之精深，孟、韩(愈)之温淳，(司马)迁、(班)固之雄刚，孙(武)、吴(起)之简切，投之所向，无不如意。常以为董生(仲舒)得圣人之经，其失也流而为迂；晁错得圣人之权，其失也流而为诈；有二子之才而不流者，其惟贾生(谊)乎！”在《上欧阳内翰第一书》中说：“执事之文章，天下之人莫不知之，然窃自以为洵之知之特深，愈于天下之人。何者？孟子之文，语约而意尽，不为巉刻斩绝之言，而其锋不可犯。韩子(愈)之文，如长江大河，浑然流转，鱼鼋蛟龙，万怪惶惑，而抑遏蔽掩，不使自露，而人自见其渊然之光，苍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近视。执事之文，纤余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疏畅，无所间断。气尽语极，急言竭论，而容与闲易，无艰难劳苦之态。此三者，皆断然自为一家之文也。惟李翱之文，其味黯然而长，其光油然而幽，俯仰揖让，有执事之态；陆贽之文，遣言措意，切近的当，有执事之实。而执事之才，又自有过人者。盖执事之文，非孟子、韩子之文，而欧阳子之文也。”这两段话，可说是苏洵写的一篇文学简史。他历评了先秦的《诗经》、《离骚》、《孙子兵法》、《吴子》、《孟子》，两汉贾谊、董仲舒、晁错、司马迁、班固的文章，唐代韩愈、陆贽、李翱的

文章以及本朝欧阳修的文章。从其归纳之准确，评价之公允，可看出他用功之深。他虽然“高古”，但并不迷信古人。他在着重肯定历代文豪的成就时，对其中的某些人，如董仲舒、晁错，也略有微词。他很强调各家的独特风格，强调“自为一家之文”，认为欧阳修文章之可贵就在有特色，“非孟子、韩子之文，而欧阳子之文也”。他在评价古代和当代的文人时，几乎完全不受儒家文以载道的传统观点的约束，他全是就文论文，着重比较各家风格艺术特色，很少有北宋道学家论文的迂腐气。

第三，强调文章要“得乎吾心”，反对因袭前人，他在《太玄论上》(卷七)中说：“言无有善恶也，苟有得乎吾心而言也，则其词不索而获。”历代正统文人都把宣扬孔孟之道作为评价文章好坏的最高标准，苏洵却把“得乎吾心”，即文章要有自己的真知灼见作为论文的首要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他称赞了孔子著述，认为《易经》系辞是经过深思而写出的，因此写得很深邃；《春秋》是有感于历史而写的，因此写得很剀切；《论语》是在接触现实过程中的言行记录，因此讲得很平易。“方其为书也，犹其为言也；方其为言也，犹其为心也。书有以加乎其言，言有以加乎其心，圣人以为自欺。”写在书中的就是口头所讲的，口头所讲的就是心中所想的，如果说所写不是所想的，那就是在自欺欺人。根据同一标准。苏洵指责扬雄的文章说：“不得乎其心而为言，不得乎其言而为书，吾于扬雄见之矣。”他说扬雄的《法言》是“辩乎其不足问也，问乎其不足疑也”，即无话找话说；指责扬雄的《太玄》是“自附于夫子，而无得于心者也”，即因袭孔子而没有自己的真知灼见，没有自己的心得体会。无论苏洵对扬雄的批评是否完全合理，他强调文章要“得乎吾心”则是完全正确的。

第四，强调文章内容要符合客观实际。朝廷命他修纂《礼书》，有人认为“祖宗所行，不能无过差不经之事，欲尽芟去，无使存录”。苏洵反驳说，他修的《礼书》属史书性质，“遇事而记之，不择善恶，详其曲折，而使后世得知而善恶自著者，是史书体也。”因此他反对“掩恶讳过”，书其善而不书其不善的作法(卷一五《议修礼书状》)。有人托他为其父作碑铭，并向他提供了行状。苏洵说他既“不获知子之先君”，而据以作铭的行状“又不可信”，“行状之所云，皆虚浮不实之事”。苏洵虽然“惜其先君无站于后”而勉强作铭，但却坚持“不取于行状”(卷一三《与扬推节书》)。作墓志碑铭往往有这样的矛盾，请托者希望以一些“虚浮不实”之词使其亲人永垂不朽，而稍微严肃的作者很难满足请托者的所有

要求。苏轼也正是有鉴于此，才“平生不为行状墓碑”的（卷一三《陈公弼传》）。

第五，反对为文而文，强调文贵自然。苏洵说他的《权书》是“不得已而言之之书也”（卷二《权书叙》）。所谓“不得已而言”，就是指心中有很多话非说不可，不吐不快；而不是为文而文，无话找话说。他在描述自己的写作经验时说，读书“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试出而书之，已而再三读之，浑浑乎觉其来之易也”（《上欧阳内翰第一书》）。欧阳修在论述苏洵的写作经验时也说：“闭户读书，绝笔不为文辞者五六年，乃大究六经百家之文，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圣贤穷达出处之际，得其精粹，涵畜充溢，抑而不发。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笔顷刻数千言，其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笼统强调“闭户读书”，当然是不对的。苏洵的“闭户读书”对其创作产生了奇效，是因为他从小喜欢游历，去过不少名山大川，又结交了一些有志之士，已有比较丰富的阅历。在此基础上，针对自己的少不喜学，辅之以苦读，所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读书也不一定非要“绝笔”不可，一面读书，一面练笔，往往更有效。但这里强调的基本观点是，不要没有什么心得就敷衍成文，而是要“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时，才能写出好文章。好文章不是挤出来的，而是涌出来的。苏洵的《仲史字文甫说》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的文贵自然的思想。他以风水相激而成文作喻说：“此二物者，岂有求乎文哉？无意乎相求，不相期而相遭，而文生焉。……二物者，非能为文，而不能不为文也。物之相使，而文出于其间也。故曰此天下之至文也。”苏洵还以这样的思想教育苏轼兄弟。苏轼在《南行前集叙》（卷一〇）中说：“夫昔之为文者，非为之而工，乃不能不为之而工也。山川之有云，草木之有花实，充满勃郁而见于外，夫虽欲无有，其可得耶？自少闻家君之论文，以为古之圣人有所不能自己而作者。故轼与弟辙为文至多，而未尝敢有作文之意。”风水相激而成文，山川之云，草木之花实，都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非有意为之，故具有自然美。文章也是这样，为文而文是不会好文章的，要不能不为之文，不能自己之作，才是好文章。“有所不能自己而作”，这是苏洵父子共同遵守的重要的写作原则。

第六，主张文章应有为而作，言必中当世之过。他说：“君子之为书，犹工人之作器也，见其形以知其用。”（卷七《太玄论上》）读书人写文章像工人作器具一样，要有用。苏轼在《晁公遡先生诗集叙》（卷一〇）中记载了苏洵一段精彩的文论：“昔吾先君适京师，与卿士大夫游，归以

语轼曰：‘自今以往，文章其日工，而道将散矣。士慕远而忽近，贵华而贱实，吾已见其兆矣。’以鲁人晁公遡先生之诗文十余篇示轼曰：‘小子识之，后数十年，天下无复为斯文者也。先生之诗文皆有为而作，精悍确苦，言必中当世之过，凿枘乎如五谷必可以疗饥，断断乎如药石必可以伐病。其游谈以为高，枝词以为观美者，先生无一言焉。’”苏洵反对慕远忽近，贵华贱实，反对以游谈为高，以枝词为观美；主张“言必中当世之过”，主张文章应像谷可疗饥、药可治病那样解决实际问题。苏洵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著书是以“施之于今”（《上韩枢密书》）为着眼点的。欧阳修称赞他的文章“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文”（《荐布衣苏洵状》）；雷简夫称赞他的文章“讥时之弊”，“惶惶有忧天下心”（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这都说明他的文章都是“有为而作”的。

苏洵之所以能提出对当时来说可算比较进步的古文革新主张，这首先是因为时代的需要。到了宋中叶社会矛盾已日趋尖锐，革新政治的呼声已越来越强烈，越来越要求以散文为武器来反映社会现实，为革新朝政服务。范仲淹在推行庆历新政时就提出了“敦谕词臣，复兴古道”的要求。同时，也与西蜀的文化传统有关。在晚唐五代，西蜀在词上受浮艳文风的影响较大，《花间》词派出于西蜀就是突出的表现。但在散文方面。正如苏轼所说：“吾州之士，通经学古，以西汉文词为宗师。”西蜀士人比较重视西汉散文的优良传统。苏洵本人性格豪迈，不愿受“章句、名数、声律之学”的束缚，他长期沉沦下层而又注目时局，他的特殊经历也是他能够提出比较进步的文论主张的重要原因。

七 “精深有味，语不徒发”的诗人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二说：“（韩琦）席间赋诗，明允有‘佳节久从愁里过，壮心偶傍醉中来’之句，其意气尤不少衰。明允诗不多见，然精深有味，语不徒发，正类其文。如《读易》诗（应为《送蜀僧去尘》）云：‘谁为善相应嫌瘦，后有知音可废弹。’婉而不迫，哀而不伤，所作自不必多也。”这段话颇重要，指出了苏洵诗的特点：在数量上，“明允诗不多见”；从内容上看，“精深有味，语不徒发，正类其文”；从风格上看，“婉而不迫，哀而不伤。”

苏洵作诗不多，今存多数版本的苏洵集存诗仅 27 首；加上宋残本《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多出 20 首及其他一些佚诗，共存诗 50 首。在这 50 首诗中，以古体诗，特别是五古为多，四

言5首，五古20首，七古8首，共35首。近体以七律为多，也有七绝、五律、五绝，但较少。可见，苏洵虽作诗不多，但却诸体皆备，而且各体都写得不错。

四言诗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的主要形式。其后，作四言诗的人不多，仅曹操、嵇康、陶潜作过一些好的四言诗。唐宋作四言诗的人更少，而苏洵所存的四言诗占其诗歌总数十分之一。《诗经》的四言诗常以首句名篇，苏洵的五首四言诗也都以首句名篇。“四言简直”（胡应麟《诗薮》卷二），苏洵的四言诗也具有古朴简直的特点。如《有触者犊》。大意是说，牛天生有角，有角必然有触；既然恶牛之角，何不“索之笠”？如前所述，韩琦、富弼对苏洵比较激进的革新主张不感兴趣，对其尖锐的批评更不喜欢，

《有触者犊》一诗，正反映了当局者对其触角之厌恶，以及他对当局者的愤愤不平。诗中多用反诘句，简劲有力，强烈地表现了苏洵坚持其主张的精神。

苏洵诗以古体写得最多最好，时人多推崇他的古诗，《答陈公美》诗有“新句辱先赠，古诗许见推”句，可见陈公美就很推崇他的古诗。古诗中又以五古突出，如《欧阳永叔白兔》（卷一六）诗，是嘉祐元年苏洵与欧阳修交游时写的。前8句写白兔被擒和笼养的经过：“飞鹰搏平原，禽兽乱衰草。苍茫就擒执，颠倒莫能保。白兔不忍杀，叹息爱其老。独生遂长拘，野性始惊矫。”。

“禽兽乱衰草”的“乱”字，活画出了在“飞鹰”搏击下，飞禽走兽拼命奔逃的景象；“颠倒”二字写出了禽兽被擒被杀的痛苦挣扎之状。在这种背景下，白兔未被杀而被笼养起来，当然是不幸之中的万幸；但是，被长期拘留，野性被矫正得来驯顺可抱，对白兔来说也是可悲的。中6句云：

“贵人织筠笼，驯扰渐可抱。谁知山林宽，穴处颇自好。高飚动槁叶，群窜迹如扫。”此写白兔的本性，好山林穴处，成群奔窜，在平野上形成一片白色。现在身处贵人筠笼，这一切都不可得了。最后4句借猎夫之口，笑白兔不自匿而被长拘，没有月中白兔骑着蟾蜍捣药自由：“猎夫指之笑，自匿苦不早。何当骑蟾蜍，灵于手自搗。”

“异质不自藏”，“自匿苦不早”，就是全诗主题。全诗结构谨严，形象生动，意味隽永，算得一篇佳作。

苏洵的七言古诗也写得不错，如《丙申岁，余在京师。乡人陈景回自南来，弃其官，得太子中允。景回旧有地在蔡，今将治园囿于其间以自老。余尝有意于嵩山之下、洛水之上，买地筑室，以为休息之馆，而未果。今景回欲余诗，遂道此意。景回志（记）余言，异日可以知余之非戏云尔》

就是一首七言古诗。全诗可分三层，第一层写他想迁离四川：“岷山之阳土如腴，江水清滑多鲤鱼。古人居之富者众，我独厌倦思移居。平川如手山水蹙，恐我后世鄙且愚。”在这里，苏洵一方面肯定了四川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另一方面又指出四川山水局促，四周险要，交通不便，几乎与外界隔绝，难以有为。第二层写他看中了嵩洛之地，这里平原辽阔，嵩岳秀丽，人材济济：

“经行天下爱嵩岳，遂欲买地居妻孥。晴原漫漫望不尽，山色照野光如濡。民生舒缓无夭扎，衣冠堂堂伟丈夫。吾今隐居未有所，更后十载不可无。”最后一层盛赞蔡景回弃官移居上蔡，表示自己也决心移居嵩洛：“闻君厌蜀乐上蔡，占地百顷无边隅。草深野阔足狐兔，水种陆取身不劬。谁知李斯顾秦宠，不获牵犬追黄狐。今君南去已足老，行看嵩少当吾庐。”李斯（—前208），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战国末入秦，佐助秦始皇统一天下，官至丞相。秦二世时被赵高所谗杀，临死时感叹欲牵黄犬，逐狐兔于上蔡东门而不可得。上蔡人李斯贪恋官禄而不得重返上蔡与蜀人陈景回弃官归隐上蔡，构成鲜明对比，而以“行看嵩少当吾庐”作结，对陈景回的仰慕之情溢于言外。全诗曲折多姿，方说西蜀民殷物阜，又说“厌倦思移居”；方说嵩山之可爱，又说陈景回的“厌蜀”；方说陈景回“乐上蔡”，又说李斯的后悔之词。全诗波澜起伏，若断若续，活泼跳荡，情致委折。

在近体诗中，苏洵以七律作得最多，其中以《九日和韩魏公》最有名。治平二年（1065）的重阳节，苏洵参加了韩琦的家宴，回来后写了这首诗：

晚岁登门最不才，萧萧华发映金罍。
不堪丞相延东阁，闲伴诸儒老曲台。
佳节久从愁里过，壮心偶傍醉中来。
暮归冲雨寒无睡，自把新诗百遍开。

诗的前两句写参加韩琦重阳节的家宴；三四句感谢韩琦以他为礼院编纂，但从“闲伴诸儒老曲台”的“闲”、“老”二字，也不难看出他那郁郁不得志之情；五六句写得最好，“佳节久从愁里过”，可见他一直不得志；“壮心偶傍醉中来”，可见他仍雄心勃勃，希望有所作为，真是“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七八句写宴后归来的心情，暮色沉沉，寒雨潇潇，辗转反侧，夜不能寐，给人以凄凉之感。全诗表现了他壮志不酬的苦闷。

苏洵诗不仅诸体粗备，而且题材丰富，有论书法的诗，如《颜书》；有题画诗如《水官诗》；有记游诗，如《忆山送人》；有抒怀诗，如《答二任》。从风格上看，苏洵的诗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意气风发，豪情满怀，“飞鹰搏平原，禽兽

乱衰草。”(《欧阳永叔白兔》)——充满了雄鹰搏击的气氛。“少年喜奇迹，落拓鞍马间。纵目视天下，爱此宇宙宽。”(《忆山送人》)——少年苏洵云游天下的豪迈之情跃然纸上。“忆在天宝末，变起渔阳师。猛士不敢当，儒生横义旗。感激数十郡，连衡斗羌夷。”(《颜书》)——充满了对义士颜真卿、颜杲卿的仰慕之情。而他的《上田侍制诗》，更表现了击败西夏侵扰的必胜信念。即使在他极不得意时，也能写出“佳节久从愁里过，壮心偶傍醉中来”这类豪情难抑的名句，“意气尤不少衰”。

另一类作品以含蓄蕴借为特征，如《老翁井》：
井中老翁误年华，白沙翠石公之家。
公来无踪去无迹，井面团团水生花。
翁今与世两何与，无事纷纷惊牧竖。

改颜易服与世同，勿使世人知有翁。

这首诗描述了老翁井的传说，有位“苍颜白发”的老翁以泉为家，来无踪，去无迹，与世无争。此诗可能与《老翁井铭》作于同时，即作于嘉祐元年(1057)，时苏洵葬妻于老翁井上，因自己入京求仁不遂，也有老于泉旁之念。“改颜易服与世同，勿使世人知有翁”，和光同尘，不求有闻于世，正反映了他当时的抑郁心情。但表达得比较含蓄，朱熹所谓“其意怨而不怒，用意亦矣。”(《晦庵诗话》)

八 “博辩宏伟”的散文家

盛赞苏洵的欧阳修认为他的文章具有荀子的文风(“目为孙卿子”);对苏洵“独不嘉之”并“屡诋于众”(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二)的王安石则说：“苏明允有战国纵横之学。”(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一五)苏洵也公开承认自己对纵横家的爱好。战国纵横家朝秦暮楚，没有自己的固定主张，苏洵是不赞成的；但他很欣赏他们因势利导的雄辩之术。他说：“龙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术；苏秦、张仪，吾取其术，不取其心。”(卷九《谏论上》)后世也几乎公认苏洵散文深受战国诸子，特别是纵横家的影响。茅坤说：“苏文公崛起蜀徼，其学本申韩，而其行文杂出于荀卿、孟轲及《战国策》诸家。”(《唐宋八大家文钞》卷一一)战国散文，包括纵横家的说词，往往感情充沛，气势磅礴，纵横恣肆，酣畅淋漓，滔滔不绝，笔带锋芒，妙喻连篇，形象生动，富有鼓动性，具有雄辩的说服力。苏洵的文章也具有这种特点。欧阳修说，苏洵的文章“博辩宏伟”，“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曾巩说他的文章

“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苏明允哀词》)；张方平说他的文章“如大云之出于山，忽布无方，倏散无余，如大川之滔滔，东至于海源”(《文安先生墓表》)，都是指的这一特点。

他的《项籍论》劈头就写道：“项籍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曹操有取天之虑，而无取天下之量；刘备有取天下之量，而无取天下之才。故三人者终其身而无成焉。”这篇文章的中心是要论证“项籍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认为项籍没有直捣咸阳为失策，但却以曹操、刘备作衬托，一开头就造成强大的声势。接着根据“地有所不取，城有所不攻，胜有所不就，败有所不避”的作战原则，指出项羽不乘胜直捣咸阳，“而区区与秦将(章邯)争一旦之命”，使刘邦先入关中，这就决定了“天下之势在汉不在楚，百战百胜尚何益哉”？以上是讲项羽直捣咸阳的必要性，有无这种可能性呢？项羽“必能入秦”吗？苏洵又从章邯轻敌，亡秦守关不如刘邦守关，刘邦攻关不如项羽攻关等三个方面作了肯定的回答。

“或曰秦可入矣，如救赵何？”苏洵以虎方捕鹿，罴搏虎子，虎必回救的比喻和围魏救赵的战例，证明直捣咸阳，必能解赵之围。文章通过层层深入分析，已经充分证明没有直捣咸阳之失策，文章至此本可结束，但苏洵突然妙笔生花，提出“诸葛亮弃荆州而就西蜀，吾知其无能为也”的问题，从侧面再次证明项羽没有直捣咸阳之失策，作者一面提出问题，一面分析问题，文中大量使用排比句，造成磅礴的雄辩气势，读之令人折服。苏洵的多数文章都具有这一特点，如他的《六经论》，尽管正统文人不赞成其观点，说它是“不根之谈”；但也不得不承认它“行文雄放，有俯仰一世之概”，“出入起伏，纵横如志，甚雄而畅”，“风驰雨骤，极挥斥之致”。(《古文辞类纂》卷三)

苏洵的文章还以委婉曲折见长。《与欧阳内翰第一书》、《送石昌言使北引》、《上张侍郎(方平)第二书》都足以说明这点。《送石昌言使北引》是一篇仅四百来字的短文，文章的前一部分写他同石昌言的关系：苏洵儿时为戏，昌言以枣栗给他吃，两家相近，加之又是亲戚，故“甚狎”；后苏洵读书，未成而废，昌言闻之，“甚恨”；十余年后，苏洵“摧折复学”，昌言又“甚喜”。甚狎、甚恨、甚喜六字，不仅使得文章脉络清楚，而且使得文章波澜起伏，曲折多姿。文章后一部分才写送石昌言使北，苏洵先发感慨：“丈夫生不为将，得为使，折冲口舌之间足矣。”接着写往年出使的人，一见敌方炫耀武力，往往“震惧而失辞，以为夷狄笑”。接着写敌人不足惧，因

为词卑者攻，词强者退，敌方如此耀武扬威，“吾知其无能为也”。最后引孟子关于“说大人而藐之”（对大人物说话应藐视他），以“况于夷狄”四字作结，表面看，苏洵似乎没有一句直接规讽石昌言的话，但实际上作者希望石昌言不要被敌人的气势汹汹所吓倒，要敢于折冲口舌之间，敢于藐视敌人，以夺取外交上的胜利。行文婉转曲折，意在言外，言者并未伤人，闻者足为鉴戒。苏洵称赞孟子：“不为巉刻斩绝之言，而其锋不可犯。”（《上欧阳内翰第一书》）苏洵这篇文章也具有这种特点。其文往往妙喻连篇，形象生动，其《谏论》下篇，为了说明需要“立赏以劝之”，“制刑以威之”来“使臣必谏”，作了如下的比喻：

今有三人焉，一人勇，一人勇怯半，一人怯。有与之临乎渊谷者且告之曰：“能跳而越此，此谓之勇，不然为怯。”彼勇者耻怯，必跳而越焉。其勇怯半者与怯者则不能也。又告之曰：“跳而越者与千金，不然则否。”彼勇怯半者奔利，必跳而越焉，其怯者犹未能也。须臾，顾见猛虎暴然向逼，则怯者不待告，跳而越之如康庄矣。然则，人岂有勇怯哉？要在以势驱之耳。

前两条用以比喻赏（一是精神方面的嘉奖，一是物质方面的奖赏）对“使人必谏”的作用；后一条用以比喻罚（虎要吃人）对“使人必谏”的作用。这种生动的比喻比说一大堆空道理有说服力得多。类似的比喻在苏洵散文中比比皆是。如以“酒有鸩，肉有堇（均有剧毒），然后人不敢饮食；药可以生死（医活将死的人），然后人不以苦口为讳”来比喻礼虽烦但可使人与人免于残杀（《易论》）。以“若水之走下”来比喻“民之苦劳而乐逸”（同上）。以“欲移江河而行之山”来比喻风俗之不可复反（《书论》）。以“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来比喻不可赂秦（《六国论》）。

苏洵的文章语言古朴、简劲、凝炼，而内涵丰富，能给人以回味的余地。苏洵用貂裘从一溪叟那里换来木山三峰，置于堂前，并写了《木假山记》（卷一五）。这是一篇借物寓慨之作，抒发了他郁郁不得志而又不愿与世浮沉，力图自立的感情。他说，树木所经历了种种不幸遭遇，或夭殇，或砍伐，或漂没，或破折，或腐烂，在“激射齧食之余”，作为木假山而留于人间，很不容易。人生经历了无数的升降浮沉，得留名于青史，那就更不容易了。很显然，这里也包含了他求仕不遂的隐痛，是苏洵对自己的写照。他本是“田野匹夫，名姓不登于州间”；虽曾“侥幸于陛下之科举，有司以为不肖，辄以摈落”（《上皇帝书》）；

他虽经过多年的刻苦努力，但如果没有人推荐，也很难名闻于朝廷。木假山能不能为“好事者取去”而供于堂上，一个人能不能出头而名留青史，确实有很多偶然因素。“不为好事者所见而为樵夫野人所薪者，何可胜数！”苏洵这些话是充满感慨的。文章后一部分讲到他家所蓄的木假山三峰：“中峰魁岸踞肆，意气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庄栗刻削，凛乎不可犯，虽其势服于中峰，而岌然无阿附意。”有人说苏洵在以中峰喻己，而以二峰喻其二子。这未必符合苏洵的原意。看来苏洵主要在以三峰的峭拔象征一种巍然自立，而不与世浮沉（所谓“无阿附意”）的精神，即“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坚持走自己认为正确的道路的精神。苏洵之所以被时人看重也正是他这种“务一出己见，不肯蹑故迹”的精神。欧阳修喜欢推荐人才，当然是苏洵得以名震京师的重要原因。但首先也要苏洵确实是出类拔萃的人才，欧阳修才可能推荐他，苏洵的名震京师并非偶然。苏洵说，木假山三峰得以置于他家堂上，“其理似不偶然也”。可见，苏洵虽然对沦落者“何可胜数”深有感慨，但他却并不屈从这种命运。苏轼兄弟在后来的政治斗争风浪中屡遭打击，也始终“无阿附意”，继承了苏洵的精神。在这个意义上说，木假山三峰的峭拔挺立，意气端重，正是苏洵父子三人的象征。

苏洵的《名二子说》也是语言凝练而内涵丰富的代表作：“轮、辐（车轮上汇集于中心毂上的直木）、盖、轸（车箱底部四面的横木），皆有职乎车，而轼独若无所为者。虽然，去轼则吾未见其为完车也。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天下之车莫不由辙。而言车之功者，辙不与焉。虽然，车仆马毙而患亦不及辙。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辙乎，吾知免矣。”轼是用作车上扶手的横木，是露在外面的，因此说：“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苏轼一生豪放不羁，锋芒毕露，确实“不外饰”，结果屡遭贬斥，差点被杀头。辙是车子碾过的印迹，既无车之功，但也无翻车之祸，因此说处于“祸福之间”。苏辙一生冲和淡泊，深沉不露，所以在当时激烈的党争中虽遭贬斥而终能脱祸，悠闲地度过了晚年。这篇仅八十余字的短文，说明了苏轼兄弟命名轼、辙的原因，表现了苏轼兄弟的不同性格以及苏洵对二子的提醒和希望。这篇短文确实言简意赅，在极其精炼的文字中，含有丰富的思想内容。

在《嘉祐集》中，既有相互联贯的成组论文，如《权书》、《衡论》均多达十篇；又有洋洋洒洒，长达四五千言的大块文章，如《上皇帝书》。曾巩说，苏洵之文，“少或百字，多或千言，其指事析理，引物托喻，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

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苏明允哀词》）这可算是对苏洵散文的定评。

九 培养出苏轼兄弟的教育家

苏洵在 37 岁应制科落第回家后，“到家不再出，一顿俄十年。”（《忆山送人》）如果说苏洵初举进士不中，可能与他“少不喜学”分不开。但他举进士再不中，特别是举制策亦不中，却表现了科举制度的窒息人才。他在《广士》（卷四）一文中说：“人固有才智奇绝，而不能为章句、名数、声律之学者，又有不幸而不为者。苟一之以进士、制策，是使奇才绝智有时而穷也。”“不能为”，是说不长于此道；“不幸而不为”，是说不屑于此道。苏洵兼有二者，他既不长于此道，而举制策落第更不屑于此道，结果他这位“奇才绝智”之人就难免“有时而穷”了。苏洵的可贵就在于，他没有继续让自己去适应不合理的科举考试制度，发愤于声律记问之学；相反，他在“举茂材异等不中”之后，得出的结论是：“此不足为学也！”（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从此，他决心走自己的道路。他在《上韩丞相书》（卷一三）中说：“及长，知取士之难，遂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既然求取功名非“声律记问”之学不可，他就放弃了通过科举考试以求仕进的道路。他在 27 岁后是“发愤”于科举，而在 37 岁“举茂才异等不中”之后，开始“发愤”于学术。这是苏洵生活道路上的又一转折点。苏洵一面“遂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一面对苏轼兄弟进行了精心培养。孙汝听《颍滨年表》说：“八年戊子，父洵以家艰闭户读书，因以学行授二子，曰：‘是庶几明吾学者’”。

苏辙《藏书室记》说：“予幼师事先君，听其言，观其行事。今老矣，犹志其一二。先君平居不治产业，有田一廛，无衣食之忧。有书数千卷，手缉而校之，以遗子孙曰：‘读是书，内以治身，外以治人，足矣！’”苏轼兄弟一生也是以其所学“内以治身，外以治人”的。

如前所述，苏洵一生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但其最高成就是培养出了苏轼兄弟能成为文坛巨匠、朝廷名臣。前人评价苏洵，经常论及这点：

“时名谁可嗣，父子尽贤良”（韩琦《苏洵员外挽词》）；“康成（郑玄）宜有后，正使大门闾”，“诗礼终谁及，贤良萃一门”（刘攽《挽苏明允》）；

“后嗣皆鸾凤，吾知庆有余”（曾公亮《老苏先生挽词》）；“一门歆、向（刘歆、刘向）传家学，二

子机、云（陆机、陆云）并隽游。”（张焘《老苏先生挽词》）

十 眉山出现三苏之因

一是四川特别是眉山，自古以来文化皆很发达。陆游在《眉州披风榭拜东坡先生遗像》（《陆游集》卷九）诗中写道：“蜿蜒回顾山有情，平铺十里江无声。孕奇蓄秀当此地，郁然千载诗书城。”在这“孕奇蓄秀”之地，孕育出三苏父子，并不是偶然的。四川，特别是成都及其附近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文化发达的地区之一，在宋以前，特别是在文学领域，无论汉赋、唐诗还是宋词，可说都处于“表仪一代，领袖百家”的地位。

前人说，黄河流域是中华文化的发祥地。但大量的考古发掘证明，中华文化的发祥地不只是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也是中华文化的摇篮之一：上游的巴蜀文化、中游的楚文化、下游的吴越文化。文化的发展，看来不只是一个由中心逐渐向外传播和扩展的过程，同时也是多个中心逐渐融合统一的过程。在“乃与秦塞通人烟”以前的巴蜀文化，其发达程度也不及中原文化。但秦并六国自巴蜀始，并给巴蜀带来了先进的中原文化，把巴蜀文化纳入了中原文化的发展轨道。两汉、隋唐、两宋，巴蜀文化特别发达。苏轼《谢范舍人书》说：“文章之风，惟汉为盛，而贵显暴著者，蜀人为多。盖相如唱其前，而王褒继其后，峨冠曳佩，大车驷马，徜徉乎乡闾之中，而蜀人始有好文之意。弦歌之声，与邹、鲁（孔子、孟子的故乡）比。”周紫芝《中书舍人赵逵致仕制》（《海陵集》卷二十）云：“蜀士以文章名天下，代不乏人。比年以来，材俊辈出。”綦崇礼《乞搜访收用川蜀人才札子》（《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四二）云：“臣窃观蜀地自昔盖多英才，由汉司马相如、王褒、扬雄相继之后，世不乏人，至于皇朝，尤赖其用。如陈氏尧叟、尧佐、尧咨，范氏镇、百禄、祖禹，苏氏洵、轼、辙，皆蜀人也，其余知名者未易悉数。”蔡毓荣等康熙《四川总志·外纪》云：“蜀之文人才士，每出皆表仪一代，领袖百家。汉如扬雄、王褒、司马相如，唐如陈子昂、李白，宋如苏家父子，元如虞集，岂他方所能比拟？然不特此，香奩之彦，有花蕊夫人、当垆卓文君、制笺薛涛，才情岂在人下？”

一代有一代的文学。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戏剧，都是最足以代表时代特色的文学。汉赋四大家，除贾谊外，其他三家都是蜀人。司马相如是四川成都人，王褒是四川资中人，扬雄也是成都人，而成都、资中都离眉山很近。唐诗是中国诗歌发展的顶峰。初唐诗坛领袖

陈子昂，是四川射洪人。李白虽未必出生于四川（学界意见不统一），但从小在四川江油长大。杜甫虽非蜀人，但他现有的1400余首诗，有800多首都作于四川。从总体上看，词风不外婉约、豪放二派，而两派都源于蜀。婉约词的鼻祖是《花间集》，编者是五代后蜀卫尉少卿赵崇祚，为作序者是后蜀位至宰相的欧阳炯，入选词人或为蜀人，或虽非蜀人而在蜀作官，或曾游蜀。豪放词的创立者更是眉山苏轼。

二是四川特别是眉山教育发达的产物。先秦孔子办学，使齐鲁文化居于全国领先地位。西汉文翁为蜀守，在成都建立学校，选属县子弟入学，这就是后来的文翁石室。在文翁的影响下，蜀中郡县纷纷建立学校，教授门生动以百千计。发展到宋明，更是书院林立，超过州县之学。明人李长馥《修子云书院启》说，书院“多以名贤遗址为之，其在蜀者如北岩、紫岩、青莲、金华数书院，皆名人遗址。”

三是印刷出版业发达的产物。四川是开始雕版印刷的最早的地区之一。唐文宗大和年间，剑南两川已刻印历书鬻于市；咸通年间，刻有《唐韵》、《玉篇》、《金刚经》。五代后蜀宰相毋昭裔曾主持刻印九经，又令门人句中正、孙逢吉刻《文选》、《初学记》、《白氏六帖》。入宋以后，宋太祖曾派内侍到成都监雕《大藏经》。宋代有四大刻书中心，成都、眉山即其一。蜀本书字大如钱，墨黑如漆，刻印精美，为历代藏书家所珍视。

四是广泛的文化交流的产物。在古代，“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四面高山的四川地形最不便于同外界的交流。但推动四川文化繁荣的重要因素之一，恰恰是同外界的文化交流。纵观古今四川出生的文化名人几乎没有一个不出川的。汉代四川的三大赋家，唐代的陈子昂、李白，宋代的苏轼兄弟，他们都成名于川外，其主要文学活动都不在四川。另一方面，外地文人的纷纷入蜀也大大推动了四川文化的发展。“天下诗人皆入蜀”，唐、宋尤为明显。初唐的王勃、卢照邻，盛唐的高适、岑参、杜甫，中唐的白居易、刘禹锡，晚唐的李商隐，五代的韦庄，宋代的黄庭坚、范成大、陆游，都曾入蜀作官或流寓蜀中。“蜀江水碧蜀山青”（白居易《长恨歌》），蜀中山水大大增加了他们的诗兴。唐五代入蜀画家也很多，画圣吴道子曾两次入蜀，把三百余里嘉陵江绘成壁画。安史之乱后，中原战乱频仍，避难入蜀的画家更多，五代、宋初蜀中绘画名家辈出，显然与中原大批画家入蜀分不开。

五是四川受晚唐、五代文弊影响较小。宋初，赵匡胤平定后蜀孟昶，接着又爆发了全师雄为首

的叛乱，给四川造成了很大的破坏，西蜀文化曾暂时低落。苏轼说：“自孟氏入朝，民始息肩，救死扶伤不暇，故数十年间，学校衰息。”但是，经过宋初几十年的休养生息，随着经济的恢复，文化又逐渐繁荣起来。很多士人，“相继登于朝，以文章功业闻于天下。于是释耒耜而执笔砚者（放下农具来读书的）十室而九，比之西刘（西汉）又以（已）远过”（苏轼《谢范舍人书》）。在苏轼兄弟参加进士考试那一年，仅眉山一县被荐参加礼部进士考试的竟达四五十人之多，进士及第的就有十三人。三苏父子受着这种发达文化的熏陶，对他们后来在各个文学艺术领域都取得巨大的成就，无疑产生了有益的影响。不仅如此，宋初文坛承袭了晚唐五代词藻华丽而内容空虚的文风，而西蜀受“五代文弊”的影响要小些，西蜀文人仍“以西汉文词为宗师”。苏轼说：“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贵经术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农夫合耦以相助。盖有三代（夏、商、周）、汉、唐之遗风，而他郡之所莫及也。”关于“士大夫贵经术”的情况，苏轼还进一步说：“始朝廷以声律取士，而天圣以前学者，犹袭五代之弊。独吾州之士，通经学古，以西汉文词为宗师。方是时，四方指以为迂阔。至于郡县胥吏，皆挟经载笔，应对进退有足观者。”（《眉州远景楼记》）在整个文坛“犹袭五代文弊”时，眉州的士大夫却“贵经术”，“以西汉文词为宗师”，与欧阳修等人所倡导的古文革新合拍。苏洵父子三人后来深受欧阳修赏识，成为北宋古文革新的主将，唐宋散文八大家，苏洵父子就占了三家，这与他们受西蜀文风的熏陶也有直接关系。

2009年4月24日

（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



苏洵像

平民“文豪”苏洵刍议

孙开中

内容提要：苏洵是“唐宋散文八大家”中唯一没有中过进士且只在晚年任过几年小官的文化人，他的众多作品，较多地反映了北宋乃至整个封建社会里平民知识分子的理想情操和利益诉求，其多方面的成就和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铸就了千古平民“文豪”的灿烂与辉煌。

关键词：平民文豪 千古苏洵

唐宋是中国封建时代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伴随着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和广泛运用，以及历代社会对文化的普遍而持久的需求，许多成就巨大、影响深远的文化明星人物，有的在当代，也有的在后世逐渐得到公认和广泛追捧。到了明代，因茅坤选辑唐宋两代著名文化人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八人的作品为《唐宋八大家文钞》，从此，中国文化和文学史上，“唐宋八大家”之说，不胫而走，蜚声海内外，成为长期而稳定的共识。

这八大家的创作思想，都主张实用，反对骈体。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贴近现实，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文化的社会功能，弘扬优秀文化传统，从文体改革入手实现创新和进步。从《唐宋八大家文钞》到《唐宋八大家散文总集》（郭预衡主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及各种选本和注本流传，一直彰显着唐宋古文革新运动中八位大家的成果和实绩。

在“唐宋八大家”中，苏洵是唯一没有中过进士且只在晚年任过几年小官的文化人，他是地道的封建社会中的平民或“草野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

一 高远志向

经历了唐末、五代长期的社会分裂和大动荡，古老的中华大地的芸芸众生们对公元 960 年由封建军阀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而建立的大宋朝，多数人由观望、默认而心存幻想。农耕民族独有的人心思定、人心思治的社会理想，和统治者长治久安以成万世帝业的主观愿望空前合拍。加之北宋前期的统治者基本上顺应历史，一直采取了比较务实的治国方略，气势并不雄壮的北宋统治者主要不靠威猛杀伐、血腥镇压，而靠“人和”和相互妥协的手段建立和巩固了政权。如何进一步改善政权，是几代帝王一直考虑并着手解决的头等大事。

科举制规范而持久的实施，扬文抑武既定国策的坚持，给北宋王朝披上了“仁政”的美丽外衣，赢得了境内知识分子的普遍拥护和支持。一代文宗欧阳修关于“正统”的系列文章和刚成年的苏轼于至和二年（1055）写的《正统论三首》无疑代表了北宋广大知识分子对赵宋政权公开拥护和支持的鲜明态度。北宋时期，是中国知识分子参政议政机会最多、话语权最大的朝代，也是封建时代农民（包括平民）阶层子弟最有可能以科考平等竞争的方式改换门庭的时期，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是有一定的事实依据的。

苏洵便是一个典型，他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卒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终年五十八岁。关于苏洵的家世，其《族谱后录下篇》引其父苏序语坦言：“苏氏自迁于眉而家于眉山，自高祖泾则已不详。”苏洵对其生父的介绍如

下：“先子讳序，字仲先，生于开宝六年（973），而歿于庆历七年（1047）。娶史氏夫人，生子三人，长曰澹，次曰涣，季则洵也。先子少孤，喜为善而不好读书。晚乃为诗，能自道，敏捷立成，凡数十年得数千篇，上自朝廷郡邑之事，下至乡间子孙畋渔治生之意，皆见于诗。观其诗虽不工，然有以知其表里洞达，豁然伟人也。性简易，无威仪，薄于为己而厚于为人。与人交，无贵贱皆得其欢心。见士大夫曲躬尽敬，人以为谄，及其见田父野老亦然，然后人不以为怪……”总之，苏洵的父亲是一位宋代眉山有些文化和见识且性格简易、豁达的农民。大概是受时代风气的影响，《昨非庵笔记》有一则记载启人深思：“东坡祖端正道人，乐善好施。有一异人频受施舍，因谓曰：‘吾有二穴，一富一贵，惟君所择。’道人曰：‘吾欲子孙读书，不愿富。’于是偕往眉山，指示其处。命取一灯燃之于地，有风不灭。道人遂以葬母。”众所周知，三苏的祖坟就在原眉山县（今东坡区）修文乡，“修文”之名，至今沿用。至于地名和故事的关联度如何，学者专家应予以考虑。这是北宋初期，本世代务农的苏氏家族，由普通农民向知识分子和封建官吏转化的起点和原始动力。

按照苏序的愿望和安排，苏洵和苏澹、苏涣两个哥哥先后都踏上了读书科考之路。大哥苏澹科考进展如何，缺乏明确记载。根据苏洵《极乐园六菩萨记》中“自长女之夭，不四五年而丁母夫人之忧，盖年二十有四矣。其后五年而丧兄希白（即苏澹），又一年而长子死”等情况分析推算，苏澹卒于景祐四年（1037），苏洵时年二十八岁，苏轼出生未久。苏澹有一个儿子叫苏位，从苏洵《祭侄位文》中“昔汝之生，后余五年。余虽汝叔父，而幼与汝同戏，如兄弟然”得知，叔侄二人年龄相差仅五岁，感情很好。可惜苏位随二叔苏涣“旅居东都”十三年后，不幸早逝。

苏洵的二哥苏涣是苏氏家族参加科考的第一个成功者。他于天圣二年（1024）“中进士乙科”（苏辙《伯父墓表》），在眉山甚至巴山蜀水引发了轰动效应。同乡程浚（日后成为苏洵妻兄）是否同榜中进士，尚待进一步研究，但苏程两家关系融洽，彼此关照、甚至相互提携确是不争的事实。不然，日后哪会有苏程联姻、程夫人“相夫教子”之事发生？

秉承父愿，苏洵从幼至死，读书之志从未衰

减。只是参加科考一事，却连连受挫。或许，他的知识结构、应变能力、机缘信息与科考要求不相适应之故。总之，科考的成败利弊是一个中国知识分子千年来谁都爱说但谁也没有说清楚的事情。

后来，苏洵在《上欧阳内翰第一书》中自称：“洵少年不学，生二十五年，始知读书，从士君子游。年既已晚，而又不遂刻意厉行，以古人自期。而视与己同列者，皆不胜己，则遂以为可矣。其后困益甚，然后取古人之文而读之，始觉其出言用意，与己大异。时复内顾，自思其才则又似夫不遂止于是而已者。由是尽烧曩时所为文数百篇，取《论语》、《孟子》、韩子及其它圣人、贤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终日以读之者七八年。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博观于其外，而骇然以惊。及其久也，读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当然者，然犹未敢自出其言也。时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试出而书之，已而再三读之，浑浑然乎觉其来之易矣。然犹未敢以为是也。”这一段关于读书作文的过程介绍、经验之谈，是年近五十、尚为布衣的苏洵，向古文革新运动的领袖、有话语权的伯乐和三苏父子共同的关键荐举人欧阳修的自我表白。这种有根有据的述说，不仅表明苏洵已掌握读书作文的规律，早已真正入其堂奥，而且志存高远，随时可以为时所用。换句话说，自己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能力，供朝廷破格拔擢，并与素所景仰的文坛宗师欧阳修一道推进古文革新运动的发展。读者如若有疑，通读一下苏洵接连写给欧阳修的第二、三、四、五书，自然会了然于心。

布衣苏洵的志向究竟有多高远？

他在《上欧阳内翰第二书》有所透露：“顷者张益州（方平）见其文，以为似司马子长（迁）。洵不悦，辞焉。夫以布衣，而王公大人称其文似司马迁，不悦而辞，无乃为不近人情？……若执事（欧阳修），天下所就而折衷者也。不知其不肖，称之曰：‘子之《六经论》，荀卿子之文也’。平生为文，求于千万人中使其姓名仿佛于后世而不可得，今也一旦而得齿于四人（指孔子、孟子、荀子、扬雄）者之中，天下乌有是哉？”他公开指责张方平算不上我苏洵的知音，你欧阳修也仅得皮毛印象，同时埋怨欧阳修“未暇读”己之作，立足在企盼得到他的重视和重用。

实际上，经历科考的挫折之后，苏洵的思想早已超越北宋统治者为知识分子预设的人生道路，他在当时交通闭塞、信息不畅的条件下，坐读万卷书，步行万里路，出入通邑大都、名山大川，通晓历史哲学、军事和当时天下大事，广交天下友，书卷气、山野气、纵横气集于一身，早已成了那个时代“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他满怀希望通过求荐求官这条路，为建立太平盛世干一番事业。

苏东坡《史经臣兄弟》介绍“豪伟人”史经臣时说：“与先君同举制策，有名蜀中，世所共知。”旁证了年轻苏洵早已是蜀中的知名之士。至和元年（1054），张方平以户部侍郎知益州，苏洵上书给张方平自荐，颇得赏识，被举荐为成都学官。在北宋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苏洵属于思想奔放张扬、豪纵自信的文化人。说话作文为人，讲究有体有格有礼，他经常大言不欺世、不自愧。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时时显露出轻狂无忌的名士本色，和“平治天下舍我其谁”的浩然之气。他在《上韩枢密书》开口便说：“洵著书无他长，及言兵事，论古今形势，至自比贾谊。”苏洵在唯一的《上皇帝书》结尾讲：“曩臣所著二十篇，略言当世之要。陛下虽以此召臣，然臣观朝廷之意，特以其文采词致稍有可嘉，而未必其言之可用也。天下无事，臣每每狂言，以迂阔为世笑。然臣以为必将有时而不迂阔也。贾谊之策不用于孝文之时，而使主父偃之徒得其余论，而施之于孝武之世。夫施之于孝武之世，固不如用之于孝文之时之易也。臣虽不及古人，惟陛下不以一布衣之言而忽之。不胜越次忧国之心，效其所见。”贾谊是西汉初年写过三篇《过秦论》、《论积贮疏》、《论定制度兴礼乐》、《陈政事疏》等光照中国史册文章的大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苏洵“至自比贾谊”，并不满足于作个“文采词致稍有可嘉”的小文人。不看到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和真正认识苏洵这个旷世奇才的价值和意义。

苏洵当时是有“知己”、“知音”的，这便是同样有过“隐居不仕”经历而被荐入仕的雅州太守雷简夫。他在《上张文定书》里，公开夸赞苏洵“真王佐才也”、“真良史才也”，雷简夫甚至催促推荐过自己做官的张方平说：“岂可使若人年将五十，迟迟于途路间邪？昔萧何荐张良云：‘用之则为帝王师，不用则幽谷一叟耳’。愿明公荐洵之状，至于再，至于三。俟得其请而后已，庶为洵

进用之权也。”他还越次向韩琦欧阳修等朝廷命官直接推荐。算得封疆大吏的张方平召见苏洵及轼、辙后，也十分赏识，曾有“荐（苏洵）为成都学官，未报”的插曲，这也可见当时行政程序的拖沓和敷衍。重情重义的张方平决定充分利用行政和私人关系的双渠道，全力支持和推荐布衣苏洵应征入仕、轼辙兄弟应考。通过这种层层的推荐，并由有权有才有量的伯乐欧阳修等人适时的鼎力揄扬，苏洵才终于“自是名动天下，士争传诵其文，时文为之一变，称为老苏”（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

二 家教典范

在唐宋散文八大家中，苏洵在家庭教育方面特别出色，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中，实施家教的成功典范。

自宋代以来，由于私人办学大为兴盛，蒙书的编写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王应麟的《三字经》便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通俗易懂、世代传唱的《三字经》如此宣传：“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彼既老，犹悔迟，尔小生，宜早思。”苏洵成了历代中国人学习借鉴的教育典范。

“洵有山田一顷，非凶岁可以无饥，力耕而节用，亦足以自老。”（《上田枢密书》）另外，“洵离家时，无壮子弟守舍，归来屋庐倒坏，篱落破漏，如逃亡人家。”（《上欧阳内翰第三书》）又，“洵年老无聊，家产破坏，欲从相公乞一官职……实以家贫无资，得六七千钱，诚不足以赡养，又况忍穷耐老，望而未可得邪？”（《上韩丞相书》）在宋朝，这种经济状况究竟怎么看，自有公论。确实，在程夫人的辛勤操持经营下，苏家的经济状况有过改善，创造了三苏父子安心读书的条件和环境。苏辙晚年写的《藏书室记》称苏洵：“有书数千卷，手缉而校之，以遗子孙。曰：‘读是，内以治身，外以治人，足矣。此孔氏之遗法也。’”并不富裕的苏洵如此热爱书籍、钻研书籍、利用书籍、传承书籍，是令子孙念念不忘和世人感动的。这种无言的身教，对轼、辙二子，当时既是一种科学的示范，也会是督促他们勤奋学习的律令。在眉山，苏洵交往的人中，既有董储一类清正的地方长官，更密切的是“门前万竿竹，堂上

“四库书”的史经臣一类士君子（见苏轼诗《答任师中家汉公》）。这种人际关系、环境的创建，为轼、辙坚定不移地读书上进，增加了筹码和动力。

单以苏洵如何带领两个儿子读书作文为例，就有许多令人称道、称奇的地方。

“先君昔未仕，杜门皇祐初”（苏轼诗《答任师中、家汉公》），说的是苏洵率先垂范，闭户专心读书。“我昔家居断还往，著书不暇窥园葵”（苏轼诗《送安淳秀才失解西归》），“我时年尚幼，作赋慕相如”（见《答任师中、家汉公》），讲的是苏轼受其影响，立志向汉朝大文人董仲舒、司马相如看齐学习。“念昔各年少，松筠闕南轩。闭门书史丛，开口治乱根。文章风云起，胸胆渤澥宽。不知身安危，俯仰道所存”（苏辙《初发彭城有感寄子瞻》）苏辙回忆的是兄弟二人在父亲苏洵的指导下，读的什么书，写的什么放胆文章，以及当时的心态和感受。

作为一个学者、文豪，苏洵对子女的教育除了运用常规方法之外，十分求务实，比如幼女苏八娘，“余家世世本好儒，生女不独治组紝。读书未省事华饰，下笔豐豐能属文”（苏洵《自尤 并序》），苏洵就不止让她学女工课红之类的生活技能，而培养她读书作文，成了不讲究华丽梳妆打扮、会写文章的小才女。后来由于小说家们的发挥渲染，以苏八娘为原型而演变的“苏小妹”，便成了封建时代家喻户晓、聪明绝顶，令无数须眉男子艳羨的大才女。

对两个儿子轼、辙的教育，苏洵则卓有眼光地抓了求真务实、探源溯流的学术思想和应考能力，以及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在家庭教育中，这是因相夫教子而名闻天下的程夫人所不能包揽和代替的。

纵览和对比分析三苏父子的文集，你会从不由自主的状态中，惊奇地发现：他们三父子学术思想的渊源和灵魂是那么的一致，尽管各自有个性和特色，但不能不说具有统一性、协调性和传承性。苏洵完全象一个搏击中国学术海洋、门路精通的老手，指点着护卫着风华正茂的二子轼、辙，进入远海深海探宝，最终各自满载奇珍异宝而归，从而成就了“千古散文八大家，一门父子占三席”的壮丽奇观。

比如以六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学说，三父子都狠下功夫，每个人都写了论述六经

的文章，既互相联系呼应，又各有侧重。苏辙在《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里说：“少与辙皆师先君，初好贾谊、陆贽书，论古今治乱，不为空言。”又说：“先君晚岁读《易》，玩其爻象，得其刚柔、远近、喜怒、逆顺之情，以观其词，皆迎刃而解。作《易传》，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公泣受命，卒以成书，然后千载之微言，焕然可知也……”三苏父子十分看好的《苏氏易传》等哲学著作，究竟在中国哲学思想史上处于怎样的地位，产生过怎样的作用，近些年来，文史界正在深入研究。至少具有特色、创见而世代传承。

苏洵《几策》中《审势》和《审敌》两篇文章，从朝廷内政和外交、军事的战略高度，大胆阐述了宋朝应该采取的大政方针，这种文章的立论方式、观点和特殊风格，大量体现在轼、辙的政论和策论中。

苏洵《权书》里的《六国》，是其家喻户晓的代表作之一。早有人对比分析三苏父子各自的“六国论”，但谁都佩服姜还是老的辣，认为苏洵的文章联系实际更紧，切中要害而更隽永深长。

三苏父子都通晓宋以前中国的官方史书，擅长品评历史人物和事件。苏洵还有《史论》专著三文，留有《管仲论》等示范性论文，这些学术观点和做学问的方法，影响了轼、辙一生。从轼、辙的文集里，可以找到大量受其父影响和指导启发的例证。

三苏父子都写有《上皇帝书》，都爱与执政大臣写信纵论古今得失，直接阐发个人关于朝政甚至文艺的观点。文章共同点视野都很开阔，直言不讳，态度一律不卑不亢，具有超乎常人的胆识和气势。这种行动和文风谁开头？谁示范？当然是苏洵。

苏洵的《衡论》11篇，全是以古鉴今，权衡国家政治得失的文章，它充分体现了当时知识分子忧国忧民的赤诚之心和清醒认识。苏洵坚持社会进化的观点，从维护宋王朝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分别具体从国家机器的改良和改善（包括《远虑》、《御将》、《任相》、《重远》、《广士》），和坚持以人为本、调整阶级阶层关系（包括《养才》、《申法》、《议法》），以及改革兵制、减轻国家负担、解决民生（包括《兵制》、《田制》）等方面，表达了多年来自己的思考和建议。如此全面、系统地政治改良纲领，不是由朝廷大员、也并非抱

残守缺的腐儒提出来，而是由民间人士苏洵通过层层关卡，直接送达了大宋的朝堂。苏洵（包括轼、辙）追慕的是理想化了的三代政治，效法的人物主要是董仲舒、贾谊、陆贽，三父子求试、求官过程中，进献给朝堂引起朝野轰动的系列文章，正是范仲淹庆历新政失败后，来自民间的一次大反弹。

至今悬挂在三苏祠的匾额题词“是父是子”（意谓有杰出的父亲才会有杰出的儿子），作者是有卓见的，在以农耕文明为特色的中国封建社会里，父辈对子女的影响远远大于现当代。他们在宋王朝自觉危机而力图改善的历史时期，由父亲苏洵带头，希望凭自己的学识和能力，谋求一官半职，从而干一番事业的初衷是可以理解的。这不能简单机械地用“投靠”统治阶级之类的极左眼光来论述具体问题。这种貌似彻底革命的鬼话，实则是导致民族虚无主义的迷魂汤。

回复正题。从苏轼、苏辙两兄弟日后的大有作为，反观他们从父亲苏洵那里接受的影响，无论从言教、身教考虑，都无可争辩地说明：苏洵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实施家庭教育的成功典范。笔者只是粗线条对人们容易忽略的内容进行了勾勒，苏洵从事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效应实在多多，属于至今并未大力开发的领域，相当部分对当今的教育改革具有启发、借鉴作用，因而希望有更高明的专家、学者参加研讨。

三 遗音绝响

苏洵是植根于民间而又书卷气浓厚的思想家和文豪。他学识广博，著作宏富。对于自己不满意的作品，曾予以大量淘汰，因而留传下来的多为精要之作。他对于哲学、史学、政治学、军事学、民俗学、文学都有很深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他出入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有学有术，是一个积极用世的大杂家。

由于土生土长，苏洵一生保持了和民间社会的广泛联系，他从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那里，继承了许多美妙甚至虚幻的东西，形成了布衣知识分子特有的人生理想和社会理想，然后以此为参照物，力图匡正时弊，成就一番事业。

苏洵生活的宋代，历经长期战乱而建立的新王朝不过几十年。各种社会矛盾的积累和迭加，

促使朝野改革政治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宋仁宗及以后的英宗、神宗，可以算是中国封建帝王中政治头脑比较清醒、思想较为开明、相对比较仁慈宽厚的最高统治者，因而朝堂之上，能够随时听到不同的声音。

苏洵是经过层层推荐、直接来自民间且属西南边陲地带眉山的“布衣”。他的众多作品，较多地反映了北宋乃至整个封建社会里平民知识分子的理想情操和利益诉求，说他为民代言或请命也并不为过。但限于此时尚属封建社会的繁荣期，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皇权无处不在的情况下，顶多有点幼芽而已。苏洵不可能成为社会剧烈动荡时期先进思想的代表。他实际上是唱着体现农耕文明的田野牧歌的长者，在承认皇权和等级制度的前提下，呼吁改良政治，建立相对和谐，处处体现中庸、人道、礼让的文明社会。

“用之则为帝王师，不用则幽谷一叟耳。”谁也不会怀疑苏洵一类“布衣”知识分子的学识和才干，但对个人历史的命运确乎基本如此。

苏洵被推荐到朝廷名声大震以后，怎么安排、使用苏洵，是个不大不小的难题。

朝廷不是一直要广辟人才么？现在公认的特殊人才已经到了京师，著作直达朝堂，匆匆回眉山理丧的苏洵个人处境却是“昨者入京洛，文章彼（被）人夸。故旧未肯信，闻之笑呀呀”（苏洵诗《答二任》），只是成了人们半信半疑的谈资和笑料。他不由得写了借物寓意的《木假山记》，以树木遭遇弃而不用的情形自况和自我安慰。嘉祐三年（1058）十月，苏洵得雷简夫书信，告知他将召试舍人院。十一月五日召命下，苏洵于同年十二月一日写了《上皇帝书》，以老病为由推辞考试，并以布衣身分，越次向朝廷提出十条政纲，力主以刷新吏治为主线的改革。这篇《上皇帝书》，时间上略早于嘉祐四年（1059）夏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撇开个人身分和实际影响看事实，由此不能不说苏洵是呼唤北宋政治改革的重要代表。

苏洵在《答雷太简书》中，清醒而自重地坦陈：“仆已老矣，固非求仕者，亦非固求不仕者。自以闲居田野之中，鱼稻蔬笋之资，足以养生之乐，俯仰世俗之间，窃观当世之太平；其文章议论，亦可以自足于一世。何苦乃以衰病之身，委曲以就有司之权衡，以自取轻笑哉？”他在《与梅圣俞书》里，再次表示了同样的认识和态度，

并对折磨人的科举考试进行了批评。

满怀善意的梅圣俞为此写了《题老人泉寄苏明允》：“泉上有老人，隐见不可常。苏子居其间，饮水乐未央。渊中必有鱼，与子自徜徉。渊中苟无鱼，子特玩沧浪。日月不知老，家有雏凤凰。百鸟戢羽翼，不敢言文章。去为仲尼叹，出为盛时祥。方今天子圣，无滞彼泉傍。”他从隐居之乐过渡到轼、辙的前途以及苏洵出山的重大政治意义，殷切希望他认真考虑，迅速来京城谋求发展。

嘉祐四年六月，朝廷再召苏洵。苏洵《上欧阳内翰第四书》勉强表示将奉召进京，信中表露了他的整个思考过程：“洵久不奉书，非敢有懈，以为用公之奏而得召，恐有私谢之嫌。今者洵既不行，而朝廷又欲必致之。恐听者不察，以为匹夫而要君命，苟以为高而求名，亦且得罪于门下，是故略陈一二，以晓左右……始公进其文，自丙申之秋至戊戌之冬，凡七百余日而得召。朝廷之事，其节目期限，如此之繁且久也。使洵今日治行，数月而至京师；旅食于都市以待命，而数月间得试于所谓舍人院者；然后使诸公专考其文，亦一二年；幸而以为不谬，可以及等而奏之，从中下相府，相与拟议，又须年载间；而后可以庶几有望于一官。如此，洵固以老而不能为矣。人皆曰求仕将以行道，若如此，果足以行道乎？既不足以行道，而又不至于为贫，是二者皆无名焉，是故其来迟迟，而未甚乐也……”从名震京师后苏洵个人的际遇中，读者可以清楚看到宋朝官僚机构拖沓迟缓的行政效率，和对特殊人才的怠慢与刁难。当然，这也集中折射出封建皇权对知识、对人才的冷漠与凌辱。

苏洵这次奉召入京实有个人不得已的苦衷：妻子程夫人已长眠地下，两个儿子高中进士都要到京城授官为国效力，一个年过半百的布衣知识分子孤零零地留在故乡眉山，会有什么作为和生活的乐趣？更何况，京师既有赏识自己的当政伯乐和朋友，又可以关照初出茅庐而前途无量的二子。权衡利弊之后，苏洵于嘉祐四年（1059）十月，与全家人一道，沿岷江、长江顺流而下远赴京师。“家托舟航千里速，心期京国十年还”（苏洵诗《初发嘉州》）表明：他对“京国”尚存希望，只是十年以后，“我”一定要回到生我养我的故乡眉山终老，以了却叶落归根的宿愿。

嘉祐五年（1060）二月十五日，三苏父子全

家到达京师，暂寓西冈。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明允）墓志铭》言：“召试紫微阁，辞不至，遂除秘书省试校书郎”。在试与不试之间，苏洵对朝廷的征辟制度公开叫板，拒不参加。“遂除秘书省试校书郎”，实际上是朝廷方面对“烫手山芋”苏洵强硬态度的妥协，是坚持等级制、阶梯论的宰相韩琦对苏洵一种莫可奈何而又吝啬的安抚。自然，苏洵个人的风骨得以展现无遗。

嘉祐六年（1061）七月，“会太常修纂建隆以来礼书，乃以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使食其禄，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方奏未报而君以疾卒，实治平三年（1066）四月戊申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闻而哀之，特赠光禄寺丞，敕有司具舟载其丧归于蜀”（欧阳修《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可见，一代文豪苏洵进京授“爵不过于九品”的文散官以后，并未大展鸿图、大行其道，在不足五年的为官期，只是作了些古籍文献的研究整理工作。他的早死，难免与郁郁不得志有关。也许是出于政治宣传需要的考量，苏洵死后获得了一般人不可企及的“哀荣”，但这毕竟不能成为评判苏洵价值的真正筹码。

苏洵的千年诞辰即将来临。终其一生，苏洵是我国古代卓有影响的思想家、大文豪。虽然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他的文化品格，是永远值得称道的。他那博大精深的著作，已经启迪并还将继续启迪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并汇入世界文化宝库。他那坎坷而有些悲凉的个人身世，除了使我们对封建的政治文化制度，随时保持一份清醒和警惕外，还会转而增加我们对坚持改革开放的中国和人民的热爱。他的好学善教精神，将溶入中国文化人的血脉中，永远推动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2008年11月5日
(四川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探秘郏县三苏坟

——献给苏洵诞辰 1000 年

乔建功

内容提要：郏县三苏墓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三苏在中国文学史上的特殊成就与显著地位，前往参观凭吊者络绎不绝。但就三苏坟的有关问题也不时提出疑问：苏氏父子三人的坟墓为何排在一条同位线上？坟院坐北向南，而父子三人的坟墓又为何呈东北西南向排列？三苏坟采用的是何种葬法？三苏坟究竟葬几人？六公子墓如何解释？八郎妇黄氏到底是谁家女？诸多疑团长期以来困扰着人们。本文根据史料考证和实地勘察，予以初步探讨和解析。

关键词：三苏坟 坟墓排列 葬法 葬几人 黄氏其人 研讨

“三苏”是历史上对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的简称。世称“老苏”，“大苏”和“小苏”。苏洵是中国历史上大器晚成的典型。其政论文章老辣纵横、犀利精辟，历来被广为崇仰。特别是由于他的熏陶感染和悉心教诲，培养出了苏轼、苏辙两个千古传诵的文化巨人。实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苏辙是著名政治家、散文家，其文章沉静简洁、文理自然、清新明快。在浑浊的官场中他始终以洁身自好的思想品格为人称道。苏轼更是世界史上少有的天才，他在诗、词、文、书法、绘画等多个文学艺术领域都取得了光辉的成就。他的创作标志着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最高成就，从而形成了一代宗师的领袖地位。三苏父子以其气节忠贞海内、文章彪炳千古同列“唐宋八

大家”，被传为千古美谈，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独特的地位和深远的影响。

郏县三苏坟本是苏东坡和弟弟苏辙的长眠之地，后人为感念其父苏洵的不朽功德，遂置其衣冠冢，故称“三苏坟”，而闻名遐迩。地以人贵，千百年来达官贵人、志士墨客络绎不绝前来祭拜先贤，怀古感时。尤其是 2006 年国务院把三苏墓祠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国家有关单位又授予其 3A 级旅游景区，参观凭吊者更是络绎不绝。那些海内外的著名学者、巨擘大家，在三苏墓前顶礼膜拜、长跪不起的场面，令人无不动容。这里是缅怀先贤的圣地、陶冶情操的热土。人们瞻拜感喟之余，同时也不免会提出这样那样的疑问。千百年来各种扑朔迷离的传说，为其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本文通过有关史料和实地勘察，结合自己的读书心得，试谈一点粗浅的认识和看法。值此苏洵诞辰千年之际，谨以此敬献于千年大典，为走近三苏，全面认识三苏略尽绵薄之力，聊表点滴后学渴慕之心，同时也教于方家师长。

— 三苏父子的坟墓为何呈一字排列

人们来到郏县三苏坟，通过笔直的神道，跨进坟院大门，穿越飨堂，然后来到方方正正的祭坛。在一片古木苍柏的掩映下，但见三冢隆起，

呈东北西南向一字排开，在簌簌作响的风声中，显得异常庄严肃穆。坟前墓碑显示，中为“宋老泉苏先生之墓”，右为“宋东坡子瞻苏先生墓”，左为“宋颖滨子由苏先生墓”。乍看起来，父亲居中，二子列侍两旁，岂不合情合理？但细心人稍一琢磨就会发现，父子两代，不同辈份人的坟墓总不能排在一条同位线上吧？为此曾有不少人提出质疑。

《苏轼年谱》和《苏辙年谱》明确记载，苏轼于建中靖国元年（1101）去世，第二年安葬在郏县。苏辙死于政和二年（1112），到政和七年（1117）其夫人史氏病故，夫妇二人才一同葬在这里。这些都是北宋末年十二世纪初的事情。之后兵燹战乱，烽火四起，历经南宋、金、元等朝代更迭。直到元朝至正十年（1350），郏县来了个尊儒好贤的知县杨允。他感念轼、辙二公的学问都是出于其父老泉先生的教诲，应当饮水思源，推本攸自。于是就在二苏坟墓之间增筑了其父苏洵的衣冠冢。同时又在广庆寺以北新建祠堂四楹，在祠堂内塑绘苏氏父子三人肖像，父居中，二子列侍两旁。此工程于1351年9月动工，第二年3月告竣。有关此事，当事人曹师可在《三苏先生祠堂记》①中专有记载。尤其是后来胡谧的《重修三苏先生祠墓记》②明确指出，三苏父子坟墓和肖像的安排，都是“此又礼之以谊（意）而起者，汝有三苏墓祠昉（开始）此。”就是说，这些都是按父子礼仪的意思而树起的，汝州郏邑的三苏墓祠从此而开始。由二苏坟变为三苏坟，距苏轼之死已有250年之久，并已历三个朝代，时空跨度巨大，初衷理念各异，很显然这是后人仰慕三苏，重生者礼仪而舍逝者葬法所为之。

其实如果你仔细观察会发现，中间苏洵的衣冠冢同轼、辙的两个坟墓相比要稍稍靠后半棺左右。这同祠堂内父子三人肖像的安排同出一个理念，就是古人所说的，呈拥子抱孙之势。

二 三苏坟究竟葬几人

人们来到三苏坟参观凭吊一番之后，往往还会问这里还埋有什么人？工作人员可能会告诉你，除了二苏之外，还有苏辙的长媳梁氏和次子适夫妇，以及后来迁葬于此的孙辈六公子墓。

其实埋在三苏坟的苏家人远不止于此。据有关史料考证，仅和苏东坡同时安葬的就有三人。苏轼的继室王润之夫人和二儿媳迨妇欧阳氏都是在元佑八年病死于开封。苏迨的原配夫人欧阳氏是欧阳修的孙女，欧阳棐之女。对她的死苏轼在《祭迨妇欧阳氏文》③中专有记载。当时她们的灵柩都暂厝于京师开封的慧济道院。苏轼在建中靖国元年（1101）七月去世。苏迈于次年四月赴开封把王润之和欧阳氏的灵柩从京师一起运到郏城上瑞里的广庆寺待葬。当灵柩途经许昌时，苏辙率全家祭亡嫂润之夫人。苏辙在《再祭亡嫂王氏文》④中说“迈往告迁，及迨初妇，灵輶（灵车）是升”。这是祭告嫂嫂说，是苏迈把你（亡嫂润之夫人）和迨妇欧阳氏的灵柩用灵车一块迁运过来的。之后，到闰六月二十日苏轼和润之夫人合葬于同一个墓穴。根据三苏坟葬法，迨妇欧阳氏应该葬在苏适夫妇合葬墓东北方120米处。和苏轼同时安葬的另外还有苏辙的三儿媳，苏远的原配夫人即八郎妇黄氏。绍圣年间，苏辙在党祸纷争中，从筠州贬至雷州，再迁循州（广东龙川），在长达七年的贬谪流放生涯中，一直都是由三子苏远及儿媳黄氏相陪，服侍照料自己和夫人史氏的起居生活。不幸的是，到达循州的第二年（1099）八郎妇黄氏身染瘴毒不治而亡。苏辙感念儿媳黄氏温厚贤淑，为自己备尝艰辛，深感愧疚，在《祭八新妇黄氏文》⑤中表示，对黄氏要“全柩北返，归安故土”。翌年（1100），苏辙遇赦，千里迢迢，扶柩北上，岁末回到许昌。过罢春节，苏辙眼见回归巴蜀无望，二月二十二日写信同兄长苏轼商量安葬八郎妇黄氏的事。同时也谈到将来如不能归蜀，你我二人的后事安排。此时苏轼尚在北归途中，四月在豫章（南昌）接信后，回复道：“葬地，弟请一面果决。八郎妇能用，吾无不可用也。更破十缗买地，何如留作葬事，千万莫循俗也”⑥。苏轼写罢此信后数日到仪真即染病，在常州病危时又嘱弟“即死，葬我嵩山下，子为我铭”⑦，一个多月后便谢世。苏辙也就把埋葬黄氏的事搁置下来。直到安葬苏轼时，才把黄氏举棺从之，安葬于此。苏辙在《再祭八新妇黄氏文》⑧中说“嗟哉吾兄，没于毗陵，返葬郏山。兆域宽深，举棺从之，土厚且坚。”讲的就是这件事。意思是说，我的兄长病逝于常州，现返葬郏城的山地，那里兆域宽深，土厚且坚，你也跟随安葬在那里

吧！根据苏坟葬法，八郎妇黄氏应该葬在苏迟夫人梁氏墓西 40 米处。

据多方史料考证，苏轼的三子苏过暴死于宣和五年（1123）十二月去镇阳赴任道中，时年五十二岁，七年四月葬在郏城县钧台乡上瑞里先茔之东南，曹说之曾为撰墓志铭。尽管目前尚未发现其墓，但根据苏坟葬法，应该葬在苏适夫妇合葬墓东北方 40 米处。

总之，凡是在靖康之乱北宋灭亡（1127）前死去的苏家人，都应该埋在这里。有关史料载，苏轼的长子苏迈于政和二年（1112）在许昌病故，终年五十四岁，是和苏辙同一年去世的，完全有理由也葬在这里，其墓葬应在苏适夫妇合葬墓东北方 80 米处。另外，死在靖康之乱中的苏迨、苏远也都应该葬在这里。《云桥诗话》称，“苏文忠公，文定公寔其东山之麓，中奉明允衣冠为虚冢。迨、过六子咸东西袱”。周亮工的《因树屋书影》也说“迈、迨、适具葬此，而无其冢”。随着时光岁月的迁移，苏适夫妇合葬墓已于 1972 年发现证实。看来古人所言不虚。其它墓葬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讨，发掘整理。人称“三苏坟”，实际这里是埋葬着轼、辙祖孙三代数十口人的苏家墓园。

三 三苏父子坟墓为何东北西南向排列

凡是到过郏县三苏坟的人都知道，三苏坟院本是坐北朝南，方方正正的，而坟院内三苏父子的坟墓却是呈东北西南向排列。这又该作何解释呢？长期以来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重大谜团。要想弄清这个问题，必须得从坟院大门外神道两侧的两个坟墓的葬法说起。

出坟院大门，沿神道南行大约 50 米左右，西侧有一个坟墓。墓前有碑显示，这是苏辙长子苏迟的原配夫人梁氏墓。梁氏是北宋名臣梁灏的曾孙女，即梁子美之女。据《郏县志》载，这个墓是清顺治四年（1647）知县张笃行拜谒苏坟时发现的，随行的主簿乔钵曾得梁氏墓志铭及其遗骸，并将遗骸掩埋之。现存的梁氏墓碑是清道光四年（1824）知县李虎臣重立的。

东侧的一个坟墓也有墓碑，是郏县人民政府 1986 年 8 月树立的。碑文显示《宋苏先生讳适（音括）暨夫人黄氏墓》。这个墓是当地农民浇地时意

外发现的，1972 年经省文物部门发掘出两块墓志铭及其它文物，才认定这是苏辙次子苏适和夫人黄氏的合葬墓。此墓志铭的发现为苏轼葬郏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佐证，是三苏研究的宝贵文献资料，意义重大。

苏适和夫人黄氏墓志铭⑨明确记载，苏适于宣和四年（1122）九月，在广信军通判任上病逝。其夫人黄氏同年四月已卒。第二年十月，家人才把他们合葬在这里。

迟夫人梁氏墓和适夫妇合葬墓正好在东西一条同位线上，两墓相距约 40 米，说明这正是苏家子辈坟墓的位置。那么八郎妇黄氏、迨妇欧阳氏及迈、迨、过等子辈的坟墓也都应该在这一条同位线上。因为他们都是在北宋灭亡前去世的。在这段时间内苏家虽然政治上罹难，但门风犹存，家教不减，子辈大都还在地方上任职。整个社会大局虽是北宋末年，但还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所以，苏家子辈的坟墓的安排肯定有一定的章法，绝不会乱来。

在历代葬法中，同辈坟墓的排列历来有排棺葬和夹棺葬两种。所谓排棺葬，又称鱼贯葬，就是以右为上，伯、仲、叔、季，以次排列。所谓夹棺葬，就是以中为上，伯居中，仲居右，叔居左。在苏辙三子中，迟为伯，适为仲，远为叔。今迟夫人梁氏墓在神道西侧，即左；适夫妇合葬墓在神道东侧，即右。说明这不是排棺葬法，而正符合夹棺葬法。照此推断，那么苏远夫人即八郎妇黄氏的坟墓就应该在梁氏墓西约 40 米处。这是苏辙一房三子坟墓的位置。那么苏轼一房三子就应该排在苏适夫妇合葬墓右侧的东北方，依次排开，应该是苏过、苏迈和迨妇欧阳氏的坟墓，并且坟墓间的距离也应该是 40 米左右。

这样一来，六个子辈的坟墓与轼、洵、辙三个主坟墓的中轴线就向东偏离 45 度左右，就使整个坟院的走向呈东南西北向，也就是说三苏坟的取向应该是乾巽向，而不是子午向。过去人们看到轼、洵、辙的三墓冢呈东北西南向排列感到有些不解，其实原因也就在于此。因为整个墓区是东南西北向，这三个主坟呈东北西南向，当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苏家坟院本就“兆域宽深”，原是旷野一片。最早构筑院墙者，始于元朝元贞元年（1295），元好问之子，汝州知州元叔仪。但这距苏轼葬郏已

经是近 200 年的事情了。之后，随着世道沉浮，三苏坟院也屡兴屡衰，几经变迁。现在我们看到的三苏坟院基本上是清代保留下来的规模，仅把三苏的坟墓，立门墙“以限樵采”。它比苏家坟院的实际规模要小得多，子辈的坟墓都被圈在坟院以外了。所以才形成今天我们看到的三苏坟院方方正正，坐北朝南，而三苏父子的坟墓却东北西南向排列这种状况。

四 六公子墓何解

在三苏坟院内，苏辙墓的西侧有六个坟冢，人称是苏家孙辈的六公子墓。但很显然那不是苏家孙辈坟墓应居的位置。各种史料对此记载较少。《郏县志》载，清康熙年间的郏县名人全轨曾说，“子由墓西有墓四”。在上个世纪的很长时间里，人们看到的这里是五个坟冢。2002 年第十四届苏轼学术研讨会在郏县召开前夕有关人士才又增筑一个。坟前现存的墓碑是清道光四年（1824）由知县李虎臣重立的。碑文称六公子是筭、符、箕、籥、筌、筹。苏轼共有 12 个孙子。可是他生前只看到筭、符、箕、籥、筌、筹这六个孙子。所以《东坡先生墓志铭》⑩载，苏轼有“孙男六人，筭、符、箕、籥、筌、筹”。同时苏辙还有 9 个孙子呢！难道苏坟中的六公子恰巧就是东坡墓志铭所说的孙男六人？颜中其先生主编的《苏姓名人传》清楚记载，苏符在南宋绍兴年间曾官至中书舍人、礼部尚书等职。苏符上表恳请朝廷为东坡恢复官职，平反昭雪，并赐广庆寺为“旌贤广惠寺”。苏符曾充当贺正旦使代表南宋出使金国，还把籥的两个儿子峴和峤从已经陷入金地的许昌带到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十月，苏符病逝于四川邛州知州任上。他有可能葬在郏县三苏坟的一隅吗？一百八十多年前的好心知县李公虎臣在树碑时不知作何推想？但是恐怕也不会空穴来风吧！笔者暗忖，即使是孙辈，也未必正好就是筭、符、箕、籥、筌、筹。我们姑且不论这些，宁信其有，不信其无。总而言之，苏辙死后 15 年就发生了靖康南渡之乱，北宋灭亡，郏城沦为金地。随之而起的是南宋和金的长期拉锯战，接着就是元世祖问鼎中原之争。长达百年的穷兵黩武，兵荒马乱，苏氏子孙也和黎民百姓一样四处流浪，

日不聊生。苏坟自然也荒芜凋零。战争过后幸存者将其父兄遗骨带回先茔，在一片荒野中，埋在祖宗墓旁，已属不易，还谈何葬法。所以说，六公子墓是后人将轼、辙孙辈迁葬过来的说法较为合理。

五 三苏园中的两个黄氏女

苏轼葬郏，主要缘起于苏辙提议为八郎妇黄氏选择墓地，苏轼完全同意弟弟的意见，并答应自己将来也安葬于此。由此才造成苏轼葬郏的史实。所以说，八郎妇黄氏是苏轼葬郏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关键性人物。苏辙对八郎妇黄氏之死深感悲痛。在八郎妇黄氏病故和安葬时苏辙曾先后两次撰写祭文，对儿媳在自己最困难的时候，对自己的帮助，以至于不幸去世的愧疚之情，充满字里行间。祭文表示，要“全柩北返，归安故土”，决心对儿媳有个好的交代。之后，他果真不辞千里，把她的灵柩从广东龙川运回许昌，岁末到家，过罢春节就匆匆给兄长写信商量安排儿媳丧事。关爱之情，诚信之心，溢于言表，感人肺腑。须知，在北宋年代有一个陋习，就是人死之后暂厝于某地，往往数年不葬，终身不葬者也不乏其例。特别是在那样交通条件落后的年代，在那样政治险恶的岁月，苏辙对待八郎妇黄氏之举更显得难能可贵。这样的情况在苏家族人中实不多见。就连东坡先生的爱妾朝云女士病故于广东惠州后，不也是从此孤零零地长眠于丰湖旁的六如亭下了吗？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八郎妇黄氏在苏家的地位举足轻重。

苏辙和黄寔是儿女亲家，三苏文献中多有记载。人们也都认为八郎妇黄氏即黄寔之女，苏、黄两家才可谓姻亲。黄寔是黄几道之子，曾官拜定州路安抚使、宝文阁侍制。黄几道和轼、辙是同年进士，苏、黄两家堪称世交。

奇怪的是，1972 年在三苏坟出土的黄氏墓志铭明确记载，适夫人黄氏“考讳寔，字师，为宝文阁侍制、定州路安抚使”。这里实物为证，适夫人黄氏为黄寔之女，该是确信无疑的了。但在三苏文献中对这个适夫人黄氏却鲜有所闻。那么八郎妇黄氏又是谁家之女呢？也就是说，苏辙的二儿媳和三儿媳都是黄氏，莫非都是黄寔之女？

抑或是另一黄家女？多方求教，多语焉不详，笔者如坠五里雾中。

苏轼致子由书第九简中曾说“八郎续亲极好，但吾侪（辈）难自言，可托人与说。今师（寔）已除太仆卿，恐遂北行，兄不能见。又恐省母苏州，若见，当令人探其意。”①八郎妇黄氏死后，八郎续亲，要征求黄寔的意见，看来八郎妇黄氏真是黄寔之女？但这仅是只言片语的旁证，笔者不敢断定，疑窦不解。

后读宋史《黄寔传》谓“寔两女皆嫁苏轼子”②。但适和远明明是苏辙之子，该是轼乃辙之误吧？自觉浅陋，不敢妄断宋史之误。

近读孔凡礼先生主编的《苏辙年谱》，清楚记载，“《玫瑰集》卷七十三《跋黄氏所藏东坡山谷二张帖》谓，寔二女为辙子适、逊（远）之妇”③。

《苏辙年谱》并明确指出宋史《黄寔传》之误。如此看来，八郎妇黄氏和适夫人黄氏确为黄家二姐妹，不容置疑。孔凡礼者，真大师也。

黄家二女可谓奇女。二姐妹嫁于二兄弟，古今有之，但在苏轼葬郏问题上的作用却是世不多见。八郎妇黄氏是苏轼葬郏的前因，适夫人黄氏墓志铭的发现为苏轼葬郏提供了重要佐证。一个前因，一个后果，个个都是功不可没。冥冥之中，如此珠璧巧合，相得益彰，真是闻所未闻。上世纪中叶，就苏轼是否真正葬郏问题在苏学领域曾引起一度争论。但自适夫妇墓志铭出土后，争论方才云消雾散，一锤定音。难怪 2005 年国家文物局古建筑专家组长、中国文物学会会长罗哲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高级顾问郑孝燮，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专家组长、原国家文物局局长吕济民等一行在郏县三苏园考察，看到苏适夫人黄氏墓志铭上书“将以宣和五年十月，与先人（苏适）合葬于少保（苏辙）坟东南之隅”后，感慨无限地连说：“苏轼葬郏，铁证如山！”

青山有幸埋忠骨，苍柏无语寄深情。苏轼葬郏已历九百余年。三苏坟历经沧桑，几度兴衰，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厚重的文化遗产，也带来了些许难解之谜。以上管窥之见，难免偏颇舛误，但我们终于撩开神秘面纱的一角，谨以此遥祭于老苏诞辰千年之典。洵翁纳乎？诚惶诚恐！敬请方家师长，不吝赐教。

论文注释：

①、⑨《三苏坟资料汇编》，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6 页。

②《郏县志》（清同治三年），郑州美术印刷厂 1983 印，第 472 页。

③、⑥、⑪苏轼《苏东坡全集》，珠海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73、1477、1478 页。

④、⑤、⑧、⑩苏辙《栾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89、1386、1391、1410 页。

⑦、⑬孔凡礼《苏辙年谱》，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94、98 页。

⑫脱脱《宋史》，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8880 页。

参考书目：

《永乐大典》，百度国学网。

孔凡礼《苏轼年谱》，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三苏坟资料汇编》，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颜中其、姚德臣《苏姓名人传》，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林语堂《苏东坡传》，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出版。

王水照、崔铭《苏东坡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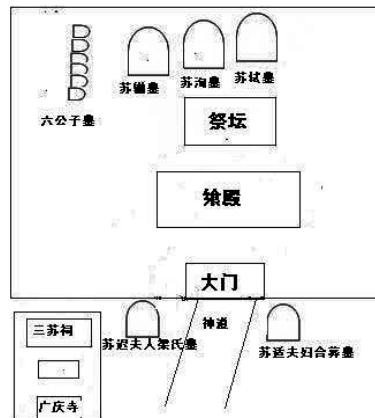
曾枣庄《苏轼评传》，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李一冰《苏东坡大传》，九州出版社 2006 年版。

王正瑞《三苏坟艺文类编》，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 年版。

《苏东坡在中原》，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 年版。

（河南省郏县财政局）



郏县三苏坟示意图

与《苏轼九章》作者周纲商榷

赖正和

编者按：周纲老师是中国当代著名作家，对苏轼感情笃厚，八十高龄仍笔耕不辍写就《苏轼九章》，可敬可佩。作品发表后好评如潮，但也颇有微词。现将赖正和老师商榷之文原文登载，以抛砖引玉。

作家周纲先生花了两年半的时间写成《苏轼九章》(见《乐山晚报》、《今日东坡》)。这是一部以纪实文学的创作手法描述苏轼从参加进士考试到逝世的几十年人生经历的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有人读后，说它“具有学术价值”，“还历史的本来面目，还有一个真真实实、有血有肉、起落沉浮的苏东坡”；说作者“向来创作严谨，有关苏东坡的每句话、每件事，都要反复核实，做到真实可靠。”(见2008年8月9日《乐山晚报》B2版)这引起我的兴趣和重视，使我迫不及待地也来读它，而且坚持把它读完了。客观地说，这部作品文笔老到，行文自由，既放得开又收得拢，值得一读。

但是，这部作品既然是纪实文学，拿“纪实”原则来衡量，却存在一些缺憾，有些叙述并不“真实可靠”。在此，不揣冒昧地提出一些来与周纲先生商榷。

一 关于应举

嘉祐元年九月，礼部举行入考进士前的举人考试，苏轼兄弟双双高中，苏

轼名列第二。如果不是主考官欧阳修“犹疑其客曾巩所为，抑置第二”，苏轼应该是头名。好个四川眉山，真是了得！来了四十五位考生，竟有十三人考中。次年三月，在崇政殿复试《春秋对义》，苏轼高居榜首名列第一。

——周纲《苏轼九章》第一章

这段话只有百余字，却把好些史实张冠李戴了。

首先，“嘉祐元年九月”(按王文诰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应是八月)，苏轼参加的“入考进士前的举人考试”，并不是欧阳修任主考官，也就不存在欧阳修将参加举人考试的苏轼“抑置第二”的史实。

为了取得参加进士考试的资格，嘉祐元年(1056)八月，苏轼参加了开封府举人考试，因在秋天举行，又称秋试。主持这次考试的是朝廷于这年七月派出的六位考官，他们是侍御史范师道、祠部郎中王畴、祠部员外郎胡俛、屯田员外郎韩彦、太常博士王瓘、太常丞宋敏求。这些人的官阶并不很高，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司局级干部。其中自然没有欧阳修这个大人物。考试的地点在新宋门里街北边的上清宫背后的景德寺。苏轼应试的“答卷”现存的有《儒者可与守成论》和《物不可以苟安论》。榜出，浙江四明(宁波府的别称)人袁毅首选，苏轼位居第二，但不是被欧阳修“抑置第二”。

其次，由欧阳修担任主考官的考试是在嘉祐二年(1057)春季(不是嘉祐元年九月)举行的非常

重要的礼部考试，又称省试，可惜《苏轼九章》没有提到这次考试，且把这次考试发生的情况扯到上一年的举人考试中去了。

省试是进士考试的关键一环。嘉祐二年正月初六，朝廷任命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欧阳修知(就是主持)贡举，任命翰林学士王珪、龙图阁直学士梅摯、知制诰韩绛、集贤殿修撰范镇权同知贡举。这几位考官都是“大人物”，远比范师道等人的级别高、名声大。欧阳修又召国子监直讲梅尧臣等充任点检试卷官。省试按规定要考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苏轼参加这次省试所作的赋已不见了，但作的诗《丰年有高廪》和论文《刑赏忠厚之至论》以及五道策《禹之所以通水之法》

《修废官举逸民》《天子六军之制》《休兵久矣而国益困》《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都留传下来了。《刑赏忠厚之至论》非常著名，它阐述的观点是苏轼政治主张和一生从政的根基。梅尧臣首先读到它，便迫不及待地送给欧阳修看。欧阳修看后极为惊喜，认为作者是“异人”，想置为第一，但又怀疑是自己的弟子曾巩所作，为了避嫌，才将其“抑置第二”。“抑置第二”是苏轼参加省试时发生的事，而不是发生在举人考试时。

再次，复试《春秋》对义不是在“次年三月”，也不是在崇政殿举行的。

复试是针对省试而说的，也可以说是省试的延续，也就是对省试考中者进行复试。所以它仍在礼部的考场进行，而不是在崇政殿。这次复试仍由欧阳修等人主持。复试的内容是《春秋》对义。考官们出了十道问题，如《问供养三德为善》《问小雅周之衰》《问君子能补过》《问初税亩》等等。有幸的是，苏轼回答这十个问题的“答案”全都留传下来了，这就是我们可以读到的《三传义》的十篇文章。这十篇文章每篇开头都用了一个“对”字。对，就是回答。这跟现在学生做问答题时在答案前头要写个“答”字一样。考官们阅卷之后，一致肯定和称赞苏轼这十篇文章，于是他“高居榜首名列第一”。

这次复试，考官们根据《春秋》三传出题，其中根据《左传》出了三道题，根据《公羊传》出了三道题，根据《穀梁传》出了四道题，要求考生回答，也就是“对义”。对义，就是回答文义。《苏轼九章》在“春秋对义”四个字上用了书名号，写成《春秋对义》，这恐怕不妥哟。说“复试

《春秋对义》”，就等于说复试一本叫《春秋对义》的书。我实在孤陋寡闻，至今还不知道是否有《春秋对义》这本书。

第四，“次年三月”在崇政殿举行的考试不叫复试，而叫殿试，也叫廷试或御试，考试的内容当然也不是《春秋》对义。

复试后，礼部将录取的名单上报给仁宗皇帝。嘉祐二年三月初五，仁宗皇帝亲自到崇政殿考试礼部上报的人员(这就是殿试。殿试时皇帝必须驾临)，要求他们做三道题。这三道题是《民监赋》《莺刀诗》和《重申巽命论》。苏轼参加殿试所作的诗、赋均佚，只有论流传了下来，这就是我们可以读到的《御试重巽以申命论》。

殿试之后，录取为进士的名单才最后确定下来。三月十一日，朝廷公布赐进士及第二百六十二人，进士同出身一百二十六人。苏轼参加殿试的成绩很不错，属赐进士及第之列，但不是《苏轼九章》说的“高居榜首名列第一”，而是“居第六”，位居榜首的是福建浦城人章衡。但这并不是说苏轼比章衡差，事实上苏轼后来的政绩以及在文学等方面的成就都远远高于章衡。

二 关于散官

初入仕途，苏轼授大理评事(最高法院平决刑犯的官员，正八品)，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负责当地军队后勤的长官)。

.....

按照他在凤翔府的职务，他是知府的属官，有权连署报告和送往朝庭(应该是廷)的通讯，分管并协调仓曹、兵曹、骑曹、胄曹。曹是古代分科办事的官署，类似当今政府的科室或局。职务低于知府副职，实际上是个闲官，却和地方首要长官一样，任期通常三年，由中央直派。这是赵匡胤为纠正以往藩镇割据流弊而采取的中央集权的重要措施之一，但又造成大量的散官。散官又称散阶，是宋代用以表示官员等级俸禄而无实际职掌的一种官称。文散官共计二十九级，

武散官为三十一级。如团练副使等，亦通称散官。北宋的疆域很小，官员总数竟达三十万人左右，其中散官占了一半以上，只拿钱不干事。

——周纲《苏轼九章》第二章

(人才)即使一时不用也暂时作为散官(亦称闲官)养着。

——周纲《苏轼九章》第五章

这两段三百多字的话，混淆了好些概念。

说散官“是宋代用以表示官员等级俸禄而无实际职掌的一种官称”，是对的。但说“赵匡胤为纠正以往藩镇割据流弊而采取的中央集权的重要措施”“造成大量的散官”，说北宋官员总数三十万人中一半以上是散官，只拿钱不干事，就都说得不对了。

前一段话说苏轼担任的“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全称应是“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厅公事”，可简称“签判”)“实际上是个闲官”，接着便说赵匡胤的中央集权措施造成大量散官，可见它是把闲官视作散官了。否则，说闲官就说闲官嘛，咋会扯到散官说？说占三十万官员一半以上的是只拿钱不干事的散官，其意亦是指闲官。后一段话干脆说散官“亦称闲官”。可见《苏轼九章》认为闲官就是散官，散官就是闲官。可是，闲官和散官，是绝对不同的两个概念。可以断定，《苏轼九章》没有弄明白散官这个概念。

那么，什么是散官呢？

在北魏以前，朝廷往往把光禄大夫、中散大夫之类的荣誉性虚衔授与老年重臣或有功劳者，让他们享受一定的俸禄和礼遇。北魏道武帝天赐元年，把这类与实职不同的虚衔正式称为散官。隋统一全国后，遂将有实职的官衔称为执事官，用以定职守；又将荣誉性虚衔按从一品至从九品加以整理定位，仍称散官，用以定班位、示荣宠。唐代继承了这一制度，使散官成为标志官员身份高低的称号。唐代的文职散官分二十九级，每级都有称号，如从一品这级(是最高的一个级别)称号叫开府仪同三司，从九品下阶这级(是最低的一个级别)称号叫将仕郎。由此可知，散官乃官员身份高低的标志，只要是官，不管有无实职，就都有这个标志。这有点像现代的军队，每个军官都有军衔，一个营长有少校军衔，一个助理员也可以有少校军衔。唐代的散官制度被后世继承，但级别的多

少和各级的称号时有改变。在宋代，则不仅用散官表示官员级别的高低，还与俸禄挂钩，用以表示官员俸禄多少。所以，宋代的散官又称寄禄官，这个名称最能表示宋代散官制度的真正内涵。因此，说“大量散官”是赵匡胤搞中央集权而产生的，说占三十万官员一半以上的散官只拿钱不干事，均欠妥当。

这段话笼统之地说宋代的文散官共计二十九级，武散官为三十一级，也说得不够准确。宋初继承唐代文职散官制度，当然是二十九级，只改了一些称号，如将唐代从七品下阶的宣义郎改称宣奉郎等。但是，很快就改变了。原因是“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诸镇节度使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钦定续通典·职官》)，致官员的官称与实职基本分离。这时，就以官员的官称来确定其身份的高低和俸禄的多少了，官称成为他的寄禄官。比如一位侍郎被派去担任知州，侍郎是他的官称，而知州是他的实职，也就是说他只按侍郎级别拿俸禄而实际上不在侍郎的岗位上，知州才是他的实际工作岗位，这叫做“差遣”。到了元丰三年(1080)，神宗改革官制，“以阶易官，杂取唐及宋初旧制，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定为二十四阶”。(《钦定续通典·职官》)这就是说，神宗以阶官(即散官)替代官称，参照唐代及宋初的做法，把文职散官级别确定为二十四个，依此来定俸禄。哲宗时，因官员升迁过快，又将每级称号加左或右。徽宗时，又改定选人的七级和增设升朝官的四级，最后散官达到三十七级。至于武散官，徽宗时则有五十二级。因此，笼统地说宋代“文散官共计二十九级，武散官为三十一级”就不对了。

团练副使是否是散官呢？查《钦定续通典·职官》，在宋文武散官称号中均无团练副使，而在宋武职官中团练副使赫然在目，与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同属从八品。不知《苏轼九章》怎么会说“如团练副使等，亦通称散官”？

再说，赵匡胤搞中央集权造成的是大量的冗官，而不是《苏轼九章》所说的造成大量的散官；《苏轼九章》所说的那些“只拿钱不干事”的“散官”，实际上是冗官，而不是散官。

冗官，是一直困扰北宋王朝的问题之一。直到哲宗元祐元年(1086)十月二十三日，苏轼还向朝廷上《论冗官札子》，提出通过考试等三项具体

措施控制冗官的增加。造成大量冗官的原因的确是由于赵匡胤搞中央集权。赵匡胤出于对武将的疑忌而重用文官，不仅派文官到路、府、州、县掌职，而且派文官担任高级军职，从而把全国军政大权集于皇帝一身。这一做法一直沿用下来。因此，北宋王朝不断开科取士，广罗文官，使官僚队伍快速膨胀起来。这是造成冗官的主要原因。其次，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后，留用了后周的全部官僚；在收伏各诸侯国后又收编其全部官僚。这些旧官僚人数也很庞大。但北宋王朝不敢放心大胆地使用他们，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也就成为“只拿钱不干事”的冗官。再次，北宋王朝通过“恩荫”（就是让上了一定品级的官员的子孙、亲戚入仕做官）手段笼络官员，又大大增加了官僚人数。例如，仁宗庆历七年（1047），就恩荫入官千余人。此外，还允许用钱粮买官做，这种官称为“进纳”之官。由于官僚队伍太庞大，而实际官职有限，因此出现了一个官职常有四五个人排队候补的情形，而且“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常有八九”。可见北宋的冗官问题何等严重！《苏轼九章》把这些“只拿钱不干事”的冗官说成是散官，显然是说错了。

闲官又不同于冗官。冗官是多余的官；闲官是公务不多的官，类似今之“喝盖碗茶”的官员。熙宁二年（1069），苏轼给堂兄苏子明写信说：“轼二月中，授官告院，颇甚优闲，便于懒拙。”苏轼这时所任的官就是公务不多的闲官。《苏轼九章》说苏轼所任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厅公事“是个闲官”，则欠妥当。就以《苏轼九章》说的来看，他既要连署报告，又要分管各曹，岂能“闲”哉？他在《凤翔府到任谢执政启》中说：“所任签署一局，兼掌五曹文书。内有衙司，最为要事，编木棖竹，东下河渭；飞刍挽粟，西赴边陲。”这里说得很清楚，他既要全面主持判官厅公事，又要兼掌五曹文书，还要督管衙司把竹木流放至京畿和把粮草运送到边地。他在《上蔡省主论放欠书》中又说：“轼于府中，实掌理欠。”这表明他还要替朝廷催收老百姓欠下的钱物。他有如此多的公务，能说他“是个闲官”吗？

《苏轼九章》说签判是“负责当地军队后勤的长官”，也欠妥。从上述担任签判的苏轼所担负的公务来看，虽有向边陲运送粮草一项，但其余多项均属地方官员应办的公务。最明显的是“掌理欠”和“兼掌五曹文书”，便与军队后勤无关。

签判实属幕职官，责任是协助府、州长官处理政务，因此把它注释为“负责当地军队后勤的长官”，不当。《中华大词典》解释说，判官厅“职掌审定所进呈的文案”。《苏轼九章》没有注意这个官称中有“判官厅”三个字，否则就不会把这个主要负责文案的官职误作后勤部长了。

《苏轼九章》说签判“职务低于知府副职”，意思是对的，但表述欠妥。因为“知府副职”容易让年轻读者误认为还有“副知府”之称。府、州虽有副职，但从来没有“副知府”“副知州”这样的官称。最好说签判职务低于府、州副长官。

签判是否“有权连署报告和送往朝廷的通讯”？签判是府、州属官，不是府、州主官，按规定还没有“连署”府、州公文之权。苏轼在理欠中了解到凤翔府有225户所欠朝廷的钱粮杂物应该赦免而没有赦免，便给三司使蔡襄写信，请求他支持放免。他在信中说：“轼已具列闻于本府，府当以奏。”可见他只能把情况汇报给知府，由知府向朝廷奏报。此可证签判之权还很有限。连署府、州公文之权是通判才有的。宋初始于诸州府设通判，其意为共同处理政务。通判握有连署府、州公事和监察所部官吏的实权，故号称“监郡”。请不要把从八品的签判之权和从六品的通判之权等同起来。

三 关于革新办法

嘉祐八年，苏轼提出了应对开国以来数十年一成不变的体制和政策重新审视，修正，以尽快革除“三患”。……

苏轼的文章写得很漂亮，比喻生动文采斐然。只是没有具体的革新办法。

——周纲《苏轼九章》第二章

这里说的苏轼的文章是指《思治论》。《思治论》虽然只有2600字左右，却是苏轼论述其政治革新思想、主张的重要文献。因其文字不多，自然只能论及革新的纲领性问题而不能把具体的革新办法一并写出来。如果因此就认为苏轼“没有具体的革新办法”，那就不客观了。《思治论》之所以写得短，之所以没有把具体的革新办法写出

来，是因为苏轼在作《思治论》前两年(即嘉祐六年，1061)已向朝廷上了《进策》、《进论》各25篇，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他的政治革新思想、主张和具体办法(请参阅拙著《苏轼与北宋政治变革》第三章)。《思治论》是在《进策》、《进论》的基础上，更高层次地论述政治革新，完全没有必要再重复论述具体的革新办法。所以，批评《思治论》没有具体的革新办法是欠当的。

纵观《苏轼九章》全文，没有多少文字叙及苏轼的政治革新主张和具体革新办法，加之又有上述的批评，很容易使读者误以为苏轼是个空谈家。这也许是无意间的一种误导吧。

四 关于文与可

(苏轼)趁此闲散，与远房表哥大画家文与可研习书画……

——周纲《苏轼九章》第二章

(苏轼)忆及元丰三年大年初一，刚迈出台狱的大门，四天便赶到陈州，吊唁他的大表哥著名画家文与可。

——周纲《苏轼九章》第五章

《苏轼九章》一会儿说文与可是苏轼的“远房表哥”，一会儿又说是“大表哥”。究竟是远房表哥还是大表哥抑或是远房的大表哥，《苏轼九章》没有一定之说。

查苏轼写给文与可的14首尺牍，他多次称文为“老兄”而自称“劣弟”，也有时称文为“与可学士老兄”，在苏辙之女与文之子务光订亲后则称文为“与可学士亲家翁”。他在《文与可字说》中称文为“吾友”。文逝世后，他才在《祭文与可文》和《黄州再祭文与可文》中，自称“从表弟”，而在前一文中称文为“故湖州文府君与可”，在后一文中称文为“亡友湖州府君与可学士文兄”。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了“亡友”之称。在我能看到的苏轼的文章中，从未以“表兄”直接称文(也许是我孤陋寡闻)。世人把文看作苏轼之表兄者，依其自称“从表弟”也。文真是苏轼之表哥吗？孔凡礼先生在《苏轼年谱》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详考史实，苏、文实非中表。‘从表弟’云云不过极

言其亲近，非同一般。《佚文汇编》卷二《与张安道》第一简末云‘从表侄苏轼顿首’。苏轼与张方平(安道)亦无亲戚关系，称‘从表侄’，亦极言其亲近。”

五 于谢景温

王安石的愤怒被他周围的人察觉了，为了讨好当朝宰执，以御史谢景温(王安石的女婿)为首，乘机诬奏苏轼的“过失”。

——周纲《苏轼九章》第二章

这段话说谢景温是王安石的女婿，误。《宋史·谢景温传》谓景温妹嫁安石弟安礼。《苏轼九章》一方面把谢景温降低一辈，另一方面又将他与王安石的亲戚关系拉得更亲了。

尽管王安石与谢景温不是翁婿，但这并不能减轻王安石在谢景温诬奏苏轼问题上的责任。

《苏轼九章》的这段话说是谢景温等人“察觉”王安石怒轼，为了“讨好”王而“诬奏苏轼的‘过失’”，把责任都归到谢等身上。其实这是在为王安石开脱。

《续资治通鉴》记载：“起初，苏轼担任直史馆，王安石引导神宗独断专任。苏轼乘进士考试之机，策问以‘晋武帝平定东吴，独断而克敌制胜，符坚伐晋，独断而招致灭亡；齐桓公专任管仲而称霸诸侯，燕王哙专任子之而遭败亡。事同而功异’为题。王安石见了大怒，让侍御史谢景温奏劾苏轼的过失，彻底整治而无所得。”(中华书局出版的白话本《续资治通鉴》第1665页)这里明确地说是王安石“让”谢景温劾奏苏轼。“让”，指使也。

谢景温劾奏苏轼丁父忧归蜀，乘舟贩私盐苏木等。谢景温的诬告材料从何而来？《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十五《苏轼立朝大概》记载：“轼有外弟，与之不叶，安石召之，问轼过失。其人言：向丁忧，贩私盐苏木等事。安石大喜，未有以发也。会举谏官，范镇以轼应诏，谢景温恐轼为谏官攻介甫之短，故力排之。”从这则史料来看，谢景温劾奏苏轼的“黑材料”原来是王安石从苏轼

的外弟口中套取来的！这说明什么？是不言而喻的。

有人会说，王安石会那么干吗？他的人品有那么低下吗？我的回答是：“这很难说！”

六 关于直史馆

嘉祐八年，宋英宗赵曙即位，闻苏轼名，欲仿唐人故事，破格提拔苏轼为翰林学士知制诰（内宰相），安排在自己身边。宰相韩琦不赞成，认为这样反而会害了远才大器的苏轼。几经商榷，改任直史馆，轮流在皇家图书馆工作。

……

苏轼所在单位，是直史馆而非知谏院。

——周纲《苏轼九章》第二章

这段话明明白白地说，嘉祐八年英宗即位，欲破格提拔苏轼，受韩琦阻挡，几经商榷，改任直史馆。

这段话的毛病是把发生在三个年头里的事都拉到嘉祐八年（1063）里去了。

嘉祐六年（1061）十二月十四日，苏轼到达凤翔府就任签判，仅一年余，即到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仁宗皇帝就驾崩了；四月初一，英宗即位。朝廷立刻命令凤翔府迅即供应优质木材，以满足兴修仁宗永昭陵之需。于是，苏轼亲赴终南山伐运木材的场地督阵，花了整整五个月才完成这项任务。《苏轼九章》所引的苏轼诗句“千夫挽一木，十步八九休”，就是写此时伐运木材之艰辛。其后，苏轼在凤翔一直工作到英宗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十七日，才罢签判任；治平二年（1065）二月，他回到京师，除判登闻鼓院。这就是说，英宗即位后将近两年之久，都不曾提出要“破格提拔”苏轼。

英宗“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宰相限以近例，欲召试秘阁”（《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当在苏轼回到京师之后，而不是在英宗即位的当年（嘉祐八年）。——治平二年五六月间，龙图阁直学士吕公著举荐苏轼应试馆职，皇帝乃以制科特旨命

试。这次考试对苏轼来说相当“艰难”，因为他的发妻王弗在这年的五月二十八日逝世了。苏轼应试写了两篇论文，一是《学士院试孔子从先进论》，另一是《学士院试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论》，“皆入三等”。于是，英宗即欲便授知制诰，而韩琦却说，“苏轼之才，远大之器也，他日自当为天下用，要在朝廷培养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恭降伏，皆欲朝廷进用之，然后取而用之，则人人无复异词矣。今骤用之，则天下之士未必以为然，适足以累之也。”英宗说，不可以用苏轼知制诰，那就让他修起居注。韩琦认为，记注与制诰差别不大，“未可遽授，不若且于馆阁中择近上贴职与之，他日擢用，亦未为晚”。于是授直史馆。由此可知：一、在吕公著举荐苏轼应试馆职之前，英宗并未因“闻苏轼名”便欲破格提拔他，也就是说，并非《苏轼九章》所表述的那样——是英宗因“闻苏轼名”而主动想要“破格提拔”他；二、苏轼得直史馆，英宗和韩琦确实“几经商榷”，但此事发生在治平二年，不是在英宗即位的嘉祐八年，而且经过了一场非常严肃的“学士院试”。可惜《苏轼九章》对这场考试只字未提，使读者误以为只是“几经商榷”就定下来的。

直史馆究竟是什么？《苏轼九章》说，“苏轼所在单位，是直史馆而非知谏院。”把直史馆说成是苏轼的“所在单位”，显然是说错了。史馆是编修国史的中央机关，也算是中央的一个单位。而在史馆前加直字，便成为官称了。知谏院也不是单位名称，而是谏院主持者的官称。宋代史馆的官员分三个层次。最高层的称提举国史、监修国史，是史馆的长官，一般由宰臣兼充；第二层的称修国史、同修国史、史馆修撰、同修撰，均由皇帝的侍从官兼充；第三层的称直史馆、编修官、检讨官、校勘、检阅、校正、编校等，均由京官（就是不预常朝的职务较轻的官）充任。从上述官称可以看出，直史馆虽属第三层次，却是京官所任史馆官职之最高者。

这段话说，苏轼“改任直史馆，轮流在皇家图书馆工作”。既任直史馆，自然应该在史馆工作，不知怎么会“在皇家图书馆工作”？推敲再三，可能是《苏轼九章》把史馆和皇家图书馆看作一家了。其实，史馆是一家，而所谓“皇家图书馆”则另有两家，即隶属门下省的昭文馆和隶属中书省的集贤院，所掌（包括整理、修撰的）经籍图书

一般外朝官员是看不到的。宋代的史馆、昭文馆、集贤院称为三馆。这三馆都与皇家贴近。但这三馆都各有各的官员，并不混用。另外还有外朝的秘书省，也掌古今经籍图书，其性质类似于国家图书馆，其经籍图书一般官员均可借阅。苏轼任直史馆，正如韩琦说的，是“近上贴职”。(近上，就是与皇帝接近；贴职，指文官兼带馆职。)所以，他有条件看到“皇家图书馆”的经籍图书。但这也可以说“在皇家图书馆工作”吗？

七 关于侍中

(苏轼)后来又上书此时担任侍中
(皇帝侍从室主任)的老宰相文彦博，再
论京东河北“盐法”之害。

——周纲《苏轼九章》第三章

说文彦博担任的侍中，就是皇帝侍从室主任，是很不恰当的。

这段话容易使人联想到蒋介石的侍从室主任陈布雷，以为担任侍中的文彦博就相当于担任侍从室主任的陈布雷。侍从室主任是多大的官？不大说得清楚，但陈布雷最大就当过国民党中央宣部副部长和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也就是省部级官员。可侍中这一官职比省部级要高得多！

那么，侍中究竟是什么官？

侍中这个官称在秦代就有了，但其职权是后来逐渐增重的。曹操的得力助手荀彧和稍后的司马懿都曾有过侍中的头衔。南北朝时为了分尚书省的权，添置中书省和门下省，唐沿置。三省的分工是：中书省秉承皇帝旨意发布政令；门下省审察诏令，同意就签署，不同意就驳回重议；尚书省执行政令。门下省的首长就叫侍中(有时又叫纳言、左相等)。侍中与另两省的首长皆称宰相，共议朝政。由此可知，唐代的侍中就是宰相之一。但因侍中官位特高职权特重，后来仅作大臣的加衔。也就是说，授侍中的官员不再是宰相了，必须要有“同平章事”(平章就是办理的意思)的头衔，才是真正的宰相。

北宋时，仍有三省长官(当然也就有侍中)，但不预朝政，乃为虚衔。另在禁中设“中书门下”，

即所谓政事堂，为行政首脑机关，其首长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即宰相。还另设主军事的枢密院和主财政的三司。宰相和枢密院的枢密使、枢密副使一起合称“宰执”，共议朝政。后又添置“参知政事”，为副宰相。由此可知，在北宋只有侍中头衔而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头衔，是没有实权的。为什么这样做？目的是皇帝为了集大权于己手。

在北宋，侍中虽是虚衔，只作元老重臣的加官，但还是不轻易授人。因为侍中秩高，故罕授。从宋太祖开国到熙宁末，计117年间，除侍中者仅五人，文彦博即是五人之一。文彦博曾有“同平章军国重事”的官衔，而这一官衔是在宰相之上。可见获得侍中头衔的文彦博地位是极高的，远非陈布雷可比；侍中的官秩亦远非侍从室主任可比。

通过上面的叙述，可知侍中并非侍从室主任。

说文彦博“担任侍中”，也值得斟酌。因为用“担任”一词，表明侍中是实职，而北宋的侍中仅是加给元老重臣的虚衔，并非实职。

在北宋，有无皇帝侍从室这个机构？也值得研考。

在北宋，有学士、直学士、待制头衔的官员轮流在皇帝身边值日以备顾问，因此被称为侍从官，也叫从官。但是，并没有叫“皇帝侍从室”的机构。诸阁学士、直学士、待制是加给文臣的称号，这些文臣都是另有正式官职的，也就是另有“工作单位”。如是翰林院学士，则归翰林院统管。笔者孤陋寡闻，实在不知什么史料说过北宋有“皇帝侍从室”这个机构。

如果北宋没有“皇帝侍从室”这个机构，当然也就没有“皇帝侍从室主任”这一官职了。

八 关于勋官

(苏轼)只不过是由黄州安置转移至汝州安置而已。所不同的只是由有罪的“闲官”变成了有罪的“勋官”，处分并未撤销，仍不得签书公事。“勋官”是宋代特有的对官员的一种荣誉性质奖励

制度，类似于政府的各级官员评先进。勋官分文武两类。文勋十等武勋十二等。大概是苏轼在黄州还算老实，没有惹是生非，吏部赏给他一个武勋的最低等“骑都尉”。一代文豪成了地方预备役军官的先进个人。

——周纲《苏轼九章》第六章

这段不足200字的话，也混淆了好些概念。

说苏轼从黄州量移汝州是由“闲官”变成了“勋官”，实在令人难以理解。

首先说苏轼在黄州是什么官，去汝州又是什么官——苏轼在《到黄州谢表》中说：“准敕责降臣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充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其中的“检校……公事”就是他官衔的全称。“尚书水部员外郎”前加“检校”二字，表明它是虚衔，他实际是不准履行职责的“团练副使”。元丰七年(1084)三月，他得到量移汝州告后，在《谢量移汝州表》中写道：“伏奉正月二十五日诰命，特授臣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者。”这里明确说他仍是不准履行职责的“团练副使”。由此可知他的“官”没有什么变化。

其次说什么是“勋官”。“勋”，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一种荣誉性称号，用于赠赐有功劳的高级官员。隋代则整理成系统的专赐大官功臣的勋级，共十一等，各等均有名称，如“上柱国”“开府仪同三司”等。唐代进一步制度化，定勋官为“十二转”(转就是级的意思)，各转也都有勋称，如“上柱国”为十二转，视为正二品，是最高级别的勋称；“武骑尉”为一转，视为从七品，是最低级别的勋称。由此可知，要从七品以上的官员才能获得勋称。宋代的勋官制度与唐代大体相同，也分为十二级，各级勋称也未变，但不再叫“十二转”了，也不再根据功劳大小来授勋，而基本上是定期升转，随其官职的升高而加赠。可见，宋代从七品以上官员都会有勋称，有勋称的官就是勋官。一个官员有他的官职，其勋称只表示他的荣誉、地位，并不与薪俸挂钩，所以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在弄清什么是勋官和明白勋官是加给官员的虚衔之后，就知道说“‘勋官’是宋代特有的”和说苏轼去汝州当了勋官都是不对的。

说北宋(因为苏轼生活在北宋)的“勋官分文武两类。文勋十等武勋十二等”，也不对。在宋代

(及以前)，勋官是不分文武的；唐、宋两代的勋官都有十二级。须到明代，才将勋官分为文武两类——文勋十级，武勋十二级。《苏轼九章》把明代的勋官状况移植到北宋去了。

说因为苏轼在黄州还算老实，吏部赏给他一个武勋的最低等“骑都尉”，也不对。宋代本来就没有武勋，所以“骑都尉”自然不会是“武勋的最低等”。把“骑都尉”说成武勋，可能是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骑都尉”在唐宋两代都不是最低等的勋称，而属第五等勋称，视作从五品；最低等的勋称叫“武骑尉”，视作从七品。

可以肯定，苏轼获得过“骑都尉”勋称。熙宁八年(1075)正月，知密州的苏轼去城南的常山为百姓求雨，果应，即作《雩泉记》，立石于常山。后来石碑不见了，元代至元十九年(1282)又重建。这通碑的碑阴刻了苏轼官衔全称：“朝奉郎尚书祠部员外郎直史馆知密州军州事骑都尉借紫”。这个官衔中就有“骑都尉”，表明苏轼在知密州任上就曾获得这个勋称。

当你明白宋代的勋官是定期升转的，与“评先进”不搭界，明白“骑都尉”不是武勋，更不是武勋的最低等之后，自然就知道说“一代文豪成了地方预备役军官先进个人”是非常可笑的！

九 关于王安石破格提拔苏辙

苏辙……二十三岁登制科，被王安石破格提拔。但因与吕惠卿论多相牾离开了朝廷，……

——周纲《苏轼九章》第七章

这里说王安石破格提拔苏辙，是指苏辙去制置三司条例司担任检详文字。

这段话在苏辙“登制科”三字后用逗号，紧接着说他“被王安石破格提拔”，这容易使读者误以为苏辙23岁一登制科就被王安石提拔。事实上，苏辙登制科是在嘉祐六年(1061)，而当制置三司条例司属官即所谓被王提拔是在熙宁二年(1069)，中间经过了八九个年头，他已是31岁的人了。哎，一个逗号点掉了七八年，这样行文恐怕不妥吧！

这段话给读者的印象是王安石对苏辙很不错。其实并非如此。苏辙登制科，被派作商州军事推官，可担任知制诰的王安石坚决不肯撰词，致使“告未下”，苏辙被晾了起来，不得不在京城闲居了几年。这事实恰与《苏轼九章》所说苏辙“二十三登制科，被王安石破格提拔”相反。

苏辙是怎么去制置三司条例司当官的？熙宁二年三月，他“越次言事”，给宋神宗上书（即《上皇帝书》），提出解决三冗（冗吏、冗兵、冗费）问题的丰财主张，宋神宗即在便殿召对。他在《条例司乞外任状》中说：“臣近蒙圣恩，召对便殿，面赐差使，仍奉德音不许辞避。”由此可知，是宋神宗当面派他去条例司当官的。所以，还不能把“提拔”他的功劳都算在王安石头上。

苏辙在条例司干了五个月，就请求调州郡工作。他在《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中说：“受命以来，于今五月。……每献狂瞽，辄成异同。”他在《条例司乞外任状》中又说：“伏自受命，于今五月……每于本司商量公事，动皆不合。”由此可见，苏辙的意见总是与条例司官员的意见“不合”。他在《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中把“不合”的意见一一陈述出来，实即批评王安石推行的农田水利法、免役法、均输法、青苗法等等。条例司是王安石直接掌控的变法机构，苏辙批评的又是王安石竭力推行的新法，这能说苏辙仅仅“与吕惠卿论多相悟”吗？可以肯定，苏辙与王安石的主张绝对是“不合”的，不应该把苏辙离开条例司的责任完全推到吕惠卿头上。

十 关于《论给田募役状》

在郓州（今山东东平），他遇见了前往青州（今山东益都）代吴居厚担任京都转运使的范仲淹的四公子范纯粹。两人还热烈讨论了实行免役制之后退伍老兵的安置问题，形成了其后上奏朝廷的《论给田募役状》。

——周纲《苏轼九章》第七章

这段话说，苏轼在郓州与范纯粹讨论了老兵退役后的安置问题，形成了后来向朝廷上奏的《论

给田募役状》。照此说来，《论给田募役状》必然要以安置退伍老兵为主要内容，至少要提到这个事情吧。但是，把《论给田募役状》读遍，也找不到说安置退伍老兵的只言片语！《苏轼九章》的作者究竟读没读过《论给田募役状》哟？

元丰八年（1085）十一月，苏轼在由登州回朝途中，与范纯粹相遇于郓州，谈及役法，两人都认为最好是实行“给田募役法”，并商定向朝廷“同建此议”。十二月，苏轼便在京师撰写了《论给田募役状》，但因与“执政议不合”，“而未果上”。到了元祐二年（1087）二月，苏轼认为“论事已具”，便写了《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连同《论给田募役状》一并上奏。

《论给田募役状》到底写些什么？答：它通篇议论“给田募役”。何谓“给田募役”？就是官府招募农民耕种官田（除原有官田外，苏轼建议用神宗朝积累下来的“三千余贯石”“宽剩钱”再买些田），应募的农民不交租只交税，但要服差役。苏轼在文章中论述了“给田募役”有“五利”“二弊”，而“二弊”可以设法避免。他还提出了如何实行给田募役的12条具体办法。不知这些内容与安置退伍老兵何干？

应募的农民服的“役”，是差役，与今之“服役”（当兵）的含义不同。苏轼在此状中说：“臣谓良田二顷可募一弓手，一顷可募一散从官……”这里的“弓手”“散从官”不是军人。在古代，农民要轮流无偿地替官府办事，比如运送官物、看管府库粮仓、督催赋税、逐捕盗贼等等，这就叫服差役或服役。弓手和散从官都是差役的名称。弓手参与逐捕盗贼，散从官则供官府随时役使。神宗朝实行免役法，并不是免去农民服役的负担，而是叫百姓（不光是农民）交钱给官府，由官府用这些钱来雇人服役——把要农民出力改为要百姓出钱。总之，不管是给田募役法还是免役法，都与安置退伍老兵无关！

十一 关于逝世日

七月二十七日，弥留之际，维琳方丈贴着他的耳朵要他再祝祷西天

……

苏迈俯身过去，问以后事，苏轼已闭上眼睛，湛然离世……

——周纲《苏轼九章》第九章

这段文字，把苏轼逝世日定为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七月二十七日，误。

查王宗稷编的《东坡先生年谱》、孔凡礼编的《苏轼年谱》、曾枣庄《苏轼评传》所附《苏轼年谱》，均认定苏轼是这一年的七月二十八日逝世的。虽然只相差一天，但对于苏轼这样伟大的人物的逝世之日，不可不持严谨慎重态度。

十二 于党人碑

在苏轼抱病托付的当月，蔡京擅国，两个月后朝廷立元祐党人碑于端礼门，侍制以上的官员以苏轼为首恶，共计三百零九人，家家惨遭不幸。

——周纲《苏轼九章》第九章

这段话有四个错讹。

1. 文中所说的“托付”，指苏轼在逝世前把他在外完成的《易传》《书传》《论语说》三部书稿交给钱世雄保管。这是建中靖国元年(1101)六七月间发生的事。这年，蔡京还被曾布排挤着，不在朝中任职。到崇宁元年(1102)三月十九日，宋徽宗才任命蔡京为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五月二十六日，又任命他为尚书左丞，七月初五又任命他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这恐怕就是上面那段话中所说的“蔡京擅国”。但这是在崇宁元年，而不是在“苏轼抱病托付的当月”！时间相差了一年。

2. 按宋代官制，有“待制”而无“侍制”。待制之名起于唐代，意为轮流值日以备皇帝顾问，至宋代而成为定名。它是在正式官职之外，加给有相当级别的文臣的称号。所以，把苏轼说成“侍制”，是错讹的。

3. 说在“苏轼抱病托付”的“两个月后朝廷立元祐党人碑于端礼门”，误。照此说法，立党人碑是在苏轼逝世的当年九月，即建中靖国元年(1101)九月，而实际上是在崇宁元年(1102)九月。时间也相差了一年。

4. 说立于端礼门的党人碑所列元祐党人有309人，误。

据《续资治通鉴》等史书记载，宋徽宗立党人碑先后有三次。第一次是在崇宁元年(1102)九月，于端礼门立党人碑，碑文系宋徽宗亲笔书写，上列元祐党人为执政官员文彦博等22人、待制以上官员苏轼等35人、其他官员秦观等48人、内廷官员张士良等8人、武官王献可等4人，共计117人。第二次是在崇宁二年(1103)九月，诏令各路州军监司厅立元祐党人碑，据《长编拾补》卷二十二载，所列元祐党人较崇宁元年九月所列少吕仲甫以下21人，增加韩忠彦、郑雍2人。第三次是在崇宁三年(1104)六月，宋徽宗下诏新定元祐奸党名单，又亲笔书写，刻石立于文德殿殿门东边墙壁上，且将名单下达到各州县，命各州县都刻石立碑。这次新定的名单有执政官员司马光等27人、待制以上官员苏轼等49人、其他官员秦观等176人、武官张巽等25人、宦官梁惟简等29人、为臣不忠者王珪、章惇两人，共计309人。由此可知，《苏轼九章》是把在崇宁三年新定的元祐党人人数误作为在崇宁元年第一次在端礼门立党人碑的人数了。

因为我不是学历史的，更不是专攻宋史的，拙文必然存在缺点乃至错误。我写完之后，就洗干净耳朵，恭听着来至四面八方的批评意见。希望《苏轼九章》的作者、读者及各路方家不吝赐教。

2009年3月16日于三苏故里

(乐山市文化艺术研究所编审、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订 正

2009年第1期总第16期第4页下数第22行“唐神龙(605-707)初”中的“605”应为“705”，特此订正。

苏东坡《后赤壁赋》中的二客是谁

王琳祥

内容提要：以确凿的文献资料和严谨的逻辑推论，得出了苏东坡《后赤壁赋》中的二客是杨世昌、潘大临的结论。

关键词：后赤壁赋 二客

元丰五年（1082）十月十五日，因“乌台诗案”谪居黄州的苏东坡与两位客人再次月夜泛舟游于赤壁之下，又写出了一篇脍炙人口的千古绝唱，这就是《后赤壁赋》。由于赋中没有文字记述两位客人的姓名，以至九百年来成为一桩文史公案。本文拟将两位客人的身份进行一番探讨。

苏东坡在谪居黄州时期写有一篇小记，名为《帖赠杨世昌》，其原文如下：

十月十五日夜，与杨道士泛舟赤壁，饮醉。夜半，有一鹤自江南来，翅如车轮，戛然长鸣，掠余舟而西，不知其为何祥也，聊复记之。^①

以上小记，一看就知道是苏东坡《后赤壁赋》的素材。从小记的文字，即可得知与苏东坡泛舟同游赤壁的两位客人中，有一位姓杨的道士。

根据苏东坡的诗文记述，这位姓杨的道士名世昌，字子京，四川绵竹武都山人。苏东坡曾于元丰六年的五月八日作文赠杨道士说：

仆谪居黄冈，绵竹武都山道士杨世昌子京，自庐山来过余，凡一年乃去。其人善画山水，能鼓琴，晓星历骨色及作轨革卦影，通知黄白药术，可谓艺矣。明日当舍余去，为之怅然。浮屠不三宿木下，真有以也。元丰六年

五月八日，东坡居士书。^②

以上文字表明，《后赤壁赋》中的两位客人，其中之一是从庐山来看望苏东坡的绵竹武都山道士杨世昌。杨世昌道士也就是苏东坡《赤壁赋》中洞箫吹得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的那位客人。

那么，与苏东坡月夜泛舟游赤壁的另一位客人是谁呢？翻阅苏东坡留存至今的诗文，无有明文记述，我们只能从《后赤壁赋》的原文进行推敲。

是岁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将归于临皋。二客从予，过黄泥之坂。霜露既降，木叶尽脱，人影在地，仰见明月，顾而乐之，行歌相答。已而叹曰：“有客无酒，有酒无肴，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客曰：“今者薄暮，举网得鱼，巨口细鳞，状如松江之鲈，顾安所得酒乎？”归而谋诸妇，妇曰：“我有斗酒，藏之久矣，以待子不时之须。”于是携酒与鱼，复游于赤壁之下。^③

以上文字表明了两点：其一，苏东坡与客人眼见明月当空，人影在地，“顾而乐之，行歌相答”，既然能“行歌相答”，足见两位客人都能与苏东坡诗文唱和，由此可以断定二者绝不是一般的市井之民，也就是说，他们都应该是文人。其二，当苏东坡感叹：“有客无酒，有酒无肴，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客人马上回答说：“今者薄暮，举网得鱼，巨口细鳞，状如松江之鲈，顾安所得酒乎？”文字表明，两位客人中，除杨世昌道士之外，

另外的那位客人并不是来自远方，而是以打鱼为生的黄州本地人。

查与苏东坡往来最为密切的黄州友人中，有潘彦明、古耕道、郭兴宗、潘大临及其弟潘大观等。

潘彦明是潘大临、潘大观的叔父，名丙，本是读书人，只是屡试不举，仅止解元。苏东坡曾在与鄂州太守朱寿昌的书信中说：“闻有潘原秀才，以买扑事被禁。……某与其兄潘丙解元至熟，最有文行。”

在《黄鄂之风》一文中，苏东坡评价古耕道说：“黄之士古耕道，虽椎鲁无它长，然颇诚实，喜为善……”

郭兴宗，苏东坡有诗题说：“与郭生游寒溪，主簿吴亮置酒，郭生喜作挽歌，酒酣发声，坐为淒然。”

潘彦明、古耕道、郭兴宗是帮助苏东坡开荒种地、躬耕东坡最为得力的三个朋友，苏东坡曾在《东坡八首》④之七中明文记述说：

潘子久不调，沽酒江南村。
郭生本将种，卖药西市垣。
古生亦好事，恐是押牙孙。
家有一亩竹，无时容叩门。
我穷交旧绝，三子独见存。
从我于东坡，劳饷同一飧。……

从此诗的文字看，潘彦明当时在江南村以卖酒为生，郭兴宗是黄州西市的药店老板，古耕道喜好打抱不平，有古时著名侠士古押牙的豪气。

苏东坡曾与秦观书信说：“所居对岸武昌，山水佳绝。……又有潘生者，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径至店下，村酒亦自醇酽。”⑤

在《武昌西山》诗中，苏东坡又说：“忆从樊口载春酒，步上西山寻野梅。”

将以上的书信与两首诗结合起来看，“忆从樊口载春酒”，即是从“沽酒江南村”的潘彦明的酒店里获得春酒。所谓江南村，就是江南的樊口。

潘彦明“沽酒江南村”，尚有苏轼书刻在武昌西山的题名为证：“苏轼、李婴、吴亮、赵安节、王齐愈、潘丙，元丰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游。”⑥

李婴，武昌县令。吴亮，武昌县主簿。赵安节，身份待考。王齐愈，四川犍为人，客居武昌车湖。潘丙字彦明，因在江南的樊口卖酒得以同游。

有人以为“沽酒江南村”者乃潘彦明的侄子诗人潘大临，但将以上文字进行综合分析，在樊口开设酒店的应是潘彦明，与潘大临无关。

再查与苏东坡交往的黄州文人中，以举网捕鱼为生者唯有潘大临。

潘大临字邠老，其父潘鲠是潘彦明的兄长，系元丰二年（1079）进士，在苏东坡谪居黄州的时候为黄州蕲水县尉。潘大临学识渊博，系北宋著名诗人，黄庭坚称其为“天下奇才”，只是一生穷困潦倒。

《冷斋夜话》载潘大临曾与大诗人谢无逸写信说：“秋来景物，件件是佳句，恨为俗气所蔽翳。昨日清卧，闻搅林风雨声，欣然起，题其壁曰‘满城风雨近重阳’，忽催租人至，遂败意，止此一句奉寄。”潘大临病逝于蕲州之日，谢无逸作《九日赤壁怀故人》诗说：“满城风雨近重阳，无奈黄花恼意香。雪浪翻天迷赤壁，令人西望忆潘郎。”

潘大临有《江间作》四首，诗的内容与捕鱼、钓鱼密切相关。四诗如下：

白鸟没飞烟，微风逆上船。
江从樊口转，山自武昌连。
日月悬终古，乾坤别逝川。
罗浮南斗外，黔府古江边。——其一
波浪三江口，风云八字山。
断崖东北际，虚艇有无间。
卧柳堆生岸，跳鱼水捣弯。
悠然小轩冕，幽兴满乡关。——其二
西山连虎穴，赤壁隐龙宫。
形胜三分国，江流万世功。
沙明拳宿鹭，天阔退飞鸿。
最美鱼竿客，归船雨打蓬。——其三
落日春江上，无人倚杖时。
私蛙鸣鼓吹，官柳舞腰肢。
猎远频翻臂，渔深数治丝。
我犹无彼是，风岂有雄雌。——其四

潘大临以上的《江间作》四首，有三首涉及渔事。诗之二“卧柳堆生岸，跳鱼水捣弯”；诗之三“最美鱼竿客，归船雨打蓬”；诗之四“猎远频翻臂，渔深数治丝”。特别是诗四中的“渔深数治丝”，说的就是用鱼网捕鱼。渔，捕鱼。“渔深数治丝”，是说在深水处撒网捕鱼需要多次抖动鱼网。丝，结网之物。“渔深数治丝”与《后赤壁赋》中客人所说“今者薄暮，举网得鱼”的关系最为

密切，它应是潘大临为《后赤壁赋》中的二客之一最有力的证据。

潘大临是雪堂的常客，亦是苏东坡的忘年交。

苏东坡有一篇《雪堂记》，别名为《雪堂问潘邠老》。在这篇文章中，苏东坡记述潘大临就雪堂四壁绘满雪花发表了与众不同的高论。虽然潘大临小苏东坡二十多岁，但潘大临独特的见解却让苏东坡心悦诚服。

《后赤壁赋》说“是岁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将归于临皋，二客从予，过黄泥之坂”，与潘大临经常到雪堂拜会苏东坡十分契合。

苏东坡谪居黄州时，潘大临住在黄州城外定惠院之东的柯山，与雪堂、临皋亭皆有一定的距离。

苏东坡曾于元丰五年十月七日作《记梦赋诗》说：“轼初自蜀应举京师，道过华清宫，梦明皇令赋太真妃裙带词，觉而记之。今书赠柯山潘大临邠老，云：‘百叠漪漪水皱，六铢����云轻。植立含风广殿，微闻环佩摇声。’元丰五年十月七日。”^⑦

“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曾在元符三年（1100）徽宗登基、天下大赦之日作《闻子瞻岭外归赠邠老》诗说：“柯山潘子应鼓舞，与子异时从杖履。”在崇宁元年（1102）的《贻潘邠老》手札中，张耒又说：“余居柯山西，潘邠老居东……”

苏东坡在《后赤壁赋》中说：“须臾客去，予亦就睡。”文字表明，游罢赤壁，潘大临与杨世昌皆离别苏东坡，回归各自的居所。潘大临家在柯山之东，自然用不着留宿临皋亭；杨世昌身为道士，住黄州将近一年，当日应是住在天庆观内，也用不着留宿临皋亭。如此，两个人皆合乎“须臾客去”的条件。

综上所述，元丰五年（1082）十月十五日月夜泛舟游于赤壁之下的两位客人，分别为黄州诗人潘大临与四川绵竹武都山道士杨世昌。

论文注释：

①《苏轼文集·佚文汇编》卷六·杂记。

②《苏轼文集·佚文汇编》卷六·杂记。

③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1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86页。

④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8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94—95页。

⑤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2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477页。

⑥见《湖北金石志》卷九。

⑦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第15册），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页。

（湖北黄冈市东坡赤壁管理处副研究员）

（上接68页）

论文注释：

①、②叶秀山《书法美学引论》，宝文堂书店1987年版，第88、97页。

③、④、⑦—⑩、⑪、⑫、⑬、⑭、⑮侯镜昶《中国美学史资料类编·书法美学卷》，江苏美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34、132、176—177、182、189、179、190、205、51、210、101、79、97页。

⑤、⑯、⑰、⑱、⑲—⑳、㉑《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第673、163、87、81、135—136、145、147、314、324页。

㉒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1986年版。

㉓—㉕、㉗、㉘崔尔平《历代书法论文选

续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版，第67、70、54、55、55、175页。

㉖《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4页。

㉗刘正成《中国书法全集》（第34卷），荣宝斋1991年版，第578页。

㉘、㉙、㉚、㉛、㉜《苏轼集》（卷四），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57、1782、1762、1768—1769、1769页。

㉚《宣和书谱》，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页。

（乐山师范学院教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理事）

疏狂：苏轼“野性”的任真表现

王启鹏

内容提要：苏轼“野性”说，最早是朱靖华先生提出来的。但可惜没有对其内涵作深入的阐发。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些研究。其实，“野性”这一概念是苏轼本人概括出来的自我性格特征，是其“满肚子不合时宜”的外在表现。其表现特征就是不慎言语、任其真情而动的“疏狂”。由于苏轼疏狂的野性，便塑造了他那脱俗的高尚人格，为东方朔的“朝隐”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使其在文艺创作上表现出一种平淡自然的风格。

关键词：苏轼 野性 疏狂 任真而动

苏轼“野性”这一观点，最早是朱靖华先生提出来的。他在《论苏轼晚年诗词中的“野性”》一文中说：何谓“野性”？“苏轼的‘野性’，实是他豪纵放逸、浑朴天真、雍容旷达与大自然打成一片的情怀的体现；也是他反污浊尘世束缚、反黑暗现实迫害的精神的表现。所谓‘坦荡之怀，任天而动’，确实可概括出苏轼‘野性’的实质。”①尔后，朱先生的研究生王洪，则在《苏轼诗歌研究》的第一章中对苏轼的“野性”表现分期作了充分的分析研究，并把苏轼的“野性”分为萌生期、发展期、形成期、反思期和成熟期。所以，王洪认为：“苏轼的野性，是对封建社会末期‘进取与归隐’这一矛盾的解决方式。它是比隐居更深刻，对封建社会更具有破坏性和反抗性的人生态度。”②可惜的是，朱、王两先生只是对苏轼在其诗文中表现出来的“野性”作了充分的展示，而对其精神实质揭示仍不够。故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些研究。

一 “野性”乃是苏轼本人概括出来的

自我性格特征

前面说到，“野性”一词乃是朱靖华先生和王洪先生对苏轼性格研究而选用的一个词。其实，这个词的发明权还是东坡自己。东坡最早提出“野性”一词是在熙宁三年（1070）除父丧还朝后给杨济甫的信中。他说：“都下春色已盛，但块然独处，无以为乐。所居厅前有小花圃，课童种菜，亦有少佳趣。傍宜秋门，皆高槐古柳，一似山居，颇便野性也。”③

苏轼写这封信的背景是：其父苏洵在治平三年（1066）四月在京师去世后，苏轼兄弟两人在六月扶丧归蜀。熙宁元年（1068）七月免丧，十二月离蜀还京。熙宁二年二月，王安石参知政事，开始实行变法。二月中，苏轼以殿中臣、直史馆授官告院，兼判尚书祠部。五月，轼上《议学校贡举状》，论贡举法不当轻改，并得到神宗皇帝的召见。此后，张方平、司马光等人多次推举苏轼为谏官，均受到王安石等人的阻挠。十一月，把苏轼调离朝廷，以殿中臣、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王安石的目的是，“困之以事”不让他对变法提出更多的批评。④可是，苏轼仍要说话，十二月，上《谏买浙灯状》，神宗纳其言，罢之。紧接着，又上神宗皇帝书，再上神宗皇帝书，极论新法之不便。但，苏轼的意见都不为神宗皇帝所采纳，变法仍在大张旗鼓地推行。在这种情况下，苏轼在熙宁三年二月就对杨济甫写了这封信。

在这封信中我们可以看到，苏轼当时是非常苦恼的。“都下春色已盛”，可他却“块然独处，无以为乐”。既然京城的“春色”那么好，那为什么还要“块然独处，无以为乐”呢？这里面肯定

有许多难言的苦衷。那在什么地方才可以得到欢乐呢？苏轼说得很清楚：看见“课童种菜”，便“有少佳趣”；如果在“山居”，便可以使“野性”了。可见这个“野性”，便是苏轼要走进大自然，不愿受官场束缚，不愿违心办事、违心做人的坦荡之心了。

在这种情况下，苏轼觉得自己不合于朝，他便乞求外补。熙宁四年（1071）六月，除杭倅。杭州是当时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大都市，迎来送往的宴会特别多，苏轼不习惯这种生活，称之为“酒肉地狱”。况且，此时朝廷又大力推行王安石变法，作为一个地方官员，又不能不执行。虽然苏轼比较灵活，能“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安”。⑤但，当他目睹了新法给百姓带来的灾难时，就忍不住写下了一些反映新法弊端的诗歌，希望给神宗皇帝看到，能够予以纠正。所以，当他在杭州任职期满后，为了避免再卷入政治斗争旋涡，便积极要求调到经济比较落后的密州去。

在密州，“一肚子不合时宜”的心结始终未能够解开。他在公务之余进行了大量的人生思考，他在《游庐山，次韵张传道》诗中写道：“尘容已似服辕驹，野性犹同纵壑鱼。”第二次提出了“野性”问题。在这里，他的意思是说，在这个污浊的社会中，自己的外表容貌就好像是驾着车子的马一样遭受羁绊，形容憔悴。但，自己的本性却像放纵在大河深渊里的鱼一样，无拘无束，任意畅游。这两句诗，恰到好处地写出了苏轼当时的处境和心理状态。值得注意的是，在熙宁五年的杭州通判任上，苏轼在其《次韵孔文仲推官见赠》中却说：“我本麋鹿性，谅非伏辕姿。”还说：“君看立仗马，不敢鸣且窥。调习困鞭笞，仅存骨与皮。人生各有志，此论我久持。”在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出，苏轼当时虽然是像一匹驾车的“马”，在履行他的职责。但是，他不是一匹老老实实拉车的“马”，而他的本性就像是一只活蹦活跳的“麋鹿”，是不适宜驾车的。所以，直到晚年 57 岁任扬州太守时，在《和陶饮酒二十首》中还说：“我坐华堂上，不改麋鹿姿。”因此可以说，苏轼自道的“野性”，大概就和这个活泼可爱的“麋鹿”性格接近，追求个性的自由，不受任何外在的束缚。

既然苏轼认为官场对他个性的束缚太大，只有山野的生活才最适合他。这样，在他的诗作中，便出现了“野鸭”、“野鹤”、“野兔”、“野菊”、“野

橘”等这些具有“野性”意象的诗句。如：

湖上野芙蓉，含思愁脉脉。娟然如静女，不肯傍阡陌。（《九日，湖上寻周李二君，不见……》）

野人疏狂逐渔钓，刺史宽大容欢呼。（《再和》）

雨洗东坡月色清，市人行尽野人行。莫嫌荦确坡头路，自爱铿然曳杖声。（《东坡》）

黄冠野服山家容，意欲置我山岩中。（《赠写真何充秀才》）

由此可见，自从苏轼踏上仕途之后，由于卷入了熙宁变法的斗争中，与变法派的意见相左，故他一直在追求着自己在心灵上的自由，无奈的苏轼便别出心裁地称这种思想和行为为“野性”。

二 “野性”的表现：疏狂

苏轼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文学家、诗人，早在嘉祐二年举进士后就名满天下，深得仁宗、英宗和神宗三朝皇帝的赏识。所以，即使他对时政“满肚子不合时宜”，也不能以撒野的方式表露出来。于是，苏轼便发明了一种特殊的文明方式，叫做“疏狂”、“疏”或“狂”，用以发泄自己心中之不满。这三个词在苏轼的诗文中时有出现。据我初步统计，仅其词集来说，其中“疏”字出现 2 次；“狂”字出现 10 次；“疏狂”合用 2 次。当我们在阅读苏轼诗文时就可以发现，苏轼以“疏狂”自况的，多是青壮年时期在地方外任或是遭受贬谪的时候。这就更能说明，苏轼的这个“疏狂”是有特殊含义的。

从字面来理解，“疏”者，疏远之谓也。在这里主要是指疏远仕途，超越名教。而“狂”者，任性放荡之谓也。所以，“疏狂”就是指任性放荡，不受约束的意思。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有不少有名的“狂士”。楚狂接舆乃后世文人疏狂之祖。他是春秋时期楚国的隐士，躬耕以食，佯狂不仕，故称之为楚狂接舆。后来，李白也被人们称为“狂人”。这主要是李白的清高，自比“大鹏”的狂傲，还有醉酒狂歌的放纵。不一而足。

在宋朝，由于宋太祖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了政权，所以，他也特别担心他的老将们用同样的方式把他的政权夺去，因而施行文人政治，让文人掌握国家的政权。这样，文人在宋代就享

有崇高的地位。而苏轼又是名满天下的重臣和文坛领袖，却还以“疏狂”的字眼来表达他心中之不满，来发泄他那“满肚子不合时宜”的傲世心态，可见“疏狂”乃是他“野性”的具体表现了。

那苏轼诗文中的“疏狂”是指什么？让我们来具体看看。

在《和刘道原咏史》中写道：“仲尼忧世接舆狂，臧谷虽殊竟两亡。”苏轼为什么要与刘道原咏史？为什么又要赞“接舆狂”？原来，刘道原博学强识，笃好史学，为秘书丞，编修文字，曾与苏轼一起为官。刘亦是一位耿直之士，他和王安石有旧交情。王执政期间，曾调刘到制置三司条例司去，刘不就，还和王安石争论新法之利弊，劝王恢复旧制。不久，刘就以归养其亲为由辞官。所以，苏轼对刘道原特别赞赏，在《送刘道原归觐南康》中把他比作孔融、汲黯，称赞他“孔融不肯下曹操，汲黯本自轻张汤”的气节，说他的气节比“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的伯夷还要高（“高节万仞陵首阳”）。可见苏轼称颂的，乃是刘道原不与当朝统治者合作的叛逆精神。

对于李白的“狂”，苏轼也非常赞赏。他在《闻钱道士与越守穆父饮酒，送二壶》中说：“一纸鹅经逸少醉，他年《鹏赋》谪仙狂。”这里就写了这件史实：当年，李白看了晋阮宣子《大鹏赞》后，认为写得不好，于是，李白就写了《大鹏赋》，以表达自己宏大的志向。苏轼就认为李白的写得好。在《再次韵答完夫穆父》中说：“免使谪仙明月下，狂歌对影只三人。”在《念奴娇·中秋》词中又说：“我醉拍手狂歌，举杯邀月，对影成三客。”诗词中均引用了李白《月下独酌》诗句，可见他对李白“狂”的称许。

为什么东坡如此欣赏李白的“狂”呢？原来，他在《李太白碑阴记》中就对李白“狂”的含义讲得十分清楚：

李白，狂士也，……士以气为主。方高力士用事，公卿大夫争事之，而太白使脱靴殿上，固已气盖天下矣。使之得志，必不肯附权倖以取容，其肯从君子昏乎！夏侯湛赞东方生云：“开济明豁，包含宏大。陵轹卿相，嘲哂豪杰。笼罩靡前，跔籍贵势。出不休显，贱不忧戚。戏万乘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雄节迈伦，高气盖世。可谓拔乎其萃，游方之外者也。”吾于太白亦云。

东坡就是折服于李白的“戏万乘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雄节迈伦，高气盖世”的“狂”态。

对于庄子，东坡更是欣赏他藐视礼法，追求精神上的自由与快活。《庄子·至乐》载：“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方箕踞鼓盆而歌。”“箕踞”，古人文是席地而坐，而“箕踞”却随意伸开两脚，像个簸箕，是一种不拘礼法、傲慢不敬的坐法。妻子死了，这本是件令人痛苦的事。可庄子却“箕踞鼓盆而歌”，可见其“狂”。苏东坡对庄子的这种“狂”是认可的，并表示自己有时也是这样做的。他在《詹守携酒见过，用前韵作诗，聊复和之》中竟然说：“箕踞狂歌老瓦盆，燎毛燔肉似羌浑。传呼草市来携客，洒扫渔矶共置樽。”把惠州太守詹范来访，自己高兴的状态比作是庄子的“箕踞鼓盆而歌”。可见苏轼的“狂”，就是其“野性”的一种表现。

至于在中国文化史上具有反传统的叛逆精神的文人，他们的“疏狂”表现，大都受到东坡的褒奖。如：

称赞“四明狂客”贺知章的：“差胜四明狂监在，更将老眼犯尘红。”（《次韵林子中、王彦组唱酬》）“狂客思归便归去，更求敕赐枉天真。”（《四明狂客》）

赞赏晚唐诗人杜牧的风流狂放的：“杜牧端来觅紫云，狂言惊倒石榴裙。”（《会饮有美堂，答周开祖湖上见寄》）“闻道分司狂御史，紫云无路追寻。”（《临江仙·自古相从休务日》）

杜牧与紫云有何关系？为什么苏轼那么欣赏他们？原来是：杜为御史，分务洛阳。时李司徒罢镇闲居，声伎豪华，为当时第一，洛中名士咸谒见之。李乃大开筵席，当时朝客高流，无不臻赴。以杜为持宪，不敢邀置。杜遣坐客达意，愿与斯会。李不得已，驰书。方对花独酌，亦已酣畅，闻命遽来。时会中已饮酒，女奴百余人，皆绝艺殊色。杜独坐南行，瞪目注视，引满三卮，问李云：“闻有紫云者，孰是？”李指示之。杜凝睇良久，曰：“名不虚得，宜以见惠。”李俯而笑，诸妓亦皆回首破颜。杜又自饮三爵，朗吟而起，曰：“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满座，两行红粉一时迴。”意气娴雅，傍若无人。（孟棨：《本事诗·高逸》）⑥杜牧这些追求女性美的风流韵事，宋代文人是普遍认可的。所以，苏轼认为，杜牧的这种“狂”也是值得赞许的。

由此可见，苏东坡诗文中“疏狂”的含义是多方面的：疏于仕宦，毅然退隐，是疏狂；藐视权贵，视俦列如草芥，是疏狂；风流倜傥，欣赏女性美，亦是疏狂。总之，一句话：对世俗的叛逆精神和行为，苏轼都认为是“狂”。苏轼不仅是这样认为，也乐于自道的。如：

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江城子·密州出猎》)

强染霜髭扶翠袖，莫道狂夫不解狂，
狂夫老更狂。(《十拍子·暮秋》)

我自疏狂异趣，君何事，奔走尘凡。流年尽，穷途坐守，船尾冻相衔。(《满庭芳》)

(三十三年飘流江海)

且趁闲身未老，须放我、些子疏狂。百年里，浑教是醉，三万六千场。(《满庭芳》)
(蜗角虚名)

春色岂关吾辈事，老狂聊作坐中先。醉吟不耐软纱帽，起舞从教落酒船。(《坐上赋戴花得天字》)

嗟我本狂直，早为世所捐。独尊山水乐，付与宁非天。(《怀西湖寄晁美叔同年》)

饮中真味老更浓，醉里狂言醒可怕。(《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

一笑相逢那易得，数诗狂语不须删。(《与毛令方尉游西菩寺二首》)

可见苏轼的“疏狂”乃是其“一肚子不合时宜”的真情表露，是其“坦荡之怀，任天而动”的“野性”的直接展现。

三 疏狂的实质：任真而动

苏轼“疏狂”的实质是什么？是不是他自命清高或是“狂者进取”之意？为了弄清其实质，我以为他在杭州通判处写的《送岑著作》一诗很有参考价值。现抄录如下：

懒者常似静，静岂懒者徒？
拙则近于直，而直岂拙欤？
夫子静且直，雍容时卷舒。
嗟我复何为，相得欢有余。
我本不违世，而世与我殊。
拙于林间鸠，懒于冰底鱼。
人皆笑其狂，予独怜其愚。
直者有时信，静者不终居。

而我懒拙病，不受砭药除。
临行怪酒薄，已与别泪俱。
后会岂无时，遂恐出处疏。
惟应故山梦，随子到吾庐。

诗中的主人岑著作，姓名为岑象求，字严起，梓州人，时任秘书省的著作佐郎，以提举梓州路常平还蜀。

这首诗的内容非常丰富。苏轼为什么会说自己“狂”呢？——“我本不违世，而世与我殊。”“狂”有哪些表现？“懒”、“静”、“直”。自己对这种“狂”的态度怎样？“人皆笑其狂，予独怜其愚。”一“独”字，一“怜”字，就足以证明苏东坡对这种“狂”的“愚蠢”做法是没有悔意的，是赞许的。所以他说自己的这种毛病是改不掉的：“不受砭药除”。那应该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惟应故山梦，随子到吾庐。”一“梦”字就写出了东坡不逃避现实，不会像陶渊明那样归隐的，只能在心灵上归隐。所以，苏轼认为，他之所以会“狂”，就是因为“我本不违世，而世与我殊”所造成的。东坡能够如此坦诚地披露自己的心迹，当然是他“任真”的表现了。

苏轼一生为人坦诚。他不但是这样要求自己，也这样要求他人。他一生最敬仰的人中就有一个陶渊明。陶渊明性格耿直，不为五斗米折腰而毅然辞去了才做了80天的县令，归隐田园。萧统在其《陶渊明传》中对陶的为人作了一个很好的评价：“颖脱不群，任真自然。”所谓“颖脱不群”，乃是指能够超脱世俗，无拘无束。“任真自然”，即能够保持本性，顺乎自然，率性而为，适性自得。苏轼对这个评价是非常赞同的。他除了在《追和陶渊明诗引》中说到的，陶的性格是“性刚才拙，与物多忤”之外，还在《书李简夫诗集后》中说：“陶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乞食，饱则鸡黍以延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⑦东坡不仅仰慕陶渊明的真诚，就是对同朝的真诚之士也十分赞赏。他曾称朝中大臣范镇“清明坦夷，表里洞达，遇人以诚。”(《范景仁墓志铭》)又称赵成伯“简易疏达，表里洞然，余故甚乐之。”(《密州通判厅题名记》)

与陶渊明相比，苏东坡认为自己和他一样，确实有耿直的毛病。东坡还多次对“此病”作了阐释：“余天下之无思虑者也。遇事则发，不暇思

也。”（《思堂记》）“余性不慎语言，与人无亲疏，辄输写腑脏，有所不尽，如茹物不下，必吐出而已。”（《密州通判厅题名记》）甚至在皇帝和广大朝廷重臣面前也这样袒露自己的心扉：“臣愚蠢无状，常不自揆，窃怀忧国忧民之意，自为小官，即好僭议朝廷，屡以此获罪。然受性于天，不能尽改。”（《辨贾易弹奏待罪札子》）苏轼的这种性格，其父苏洵在其少年时就发现了。故他在《名二子说》中曾担心地说：“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苏轼的一生，果然为其父所言中。

所以我认为，苏轼的“疏狂”实际上就是他“任真”性格的自然表露。他只凭自己认准的道理去行事，绝不委屈于他人。他，任天（天性）而动，毫不掩饰，没有半点虚伪和圆滑。这种无遮无碍的率直性格，是崇高品格的表现，是对封建礼法束缚的一种抵制和反抗。这种性格，就是在21世纪的今天，仍是值得称颂的。

四 苏轼“野性”的文化意义

苏轼是我国文化史上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其鲜明的个性始终是后人解读的一个谜。因此，解读其“疏狂”的“野性”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了。

需要说明的是，苏轼之所以能够有如此鲜明的个性，除了他本人的素质之外，时代风气亦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宋朝之后，便制定了“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人”的政策，且用文人执政，提高谏官的地位，鼓励言政，故造成了人人都关心国家大事的和谐局面：“掌供奉谏诤，凡朝政阙失，大则廷议，小则上封。”（《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况且，宋神宗皇帝起初对苏轼又特别宽容和信任，曾对他说：“方今政令得失安在？虽朕过失，指陈可也。”（《宋史本传》）⑧这种宽松的政治环境，对苏轼“疏狂”的“野性”形成，是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的。没有这个条件，就不可能诞生苏轼这样的人物。在这里，我们暂时不讨论这个问题，仅就苏轼“野性”的文化意义作些探讨。

苏轼“疏狂”的“野性”，其文化意义起码有三点：

（一）追求个性解放，塑造脱俗的人格理想
自古以来，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尤其是

儒家的文化传统，都一直强调为人要重气节操守，要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精神。如果一个人的大节一亏，那这个人就全完了。所以，历代都不乏重操守，有着鲜明个性的耿直之士。在北宋，不论是何党何派的文人，都特别注重气节，有着高尚的品格。他们不因循守旧，不苟且。他们选定目标之后，便无怨无悔地去实现，体现出对国家和人民高度的责任感和独立不移的人格精神。“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便是宋代文人高尚品格的写照。生活在此时的苏轼，也不例外。但，由于他聪慧过人，而性格又耿直，“遇事则发，不暇思也”，结果总是“吐之则逆人”。所以，当时的人普遍认为苏轼“狂”，而苏轼本人也自认为“狂”。究竟这种“狂”好不好？让我们来作些分析。

从社会关系学来说，不讲究说话的方式方法，办事的效果就一定不好，古今皆然。这样，“狂”、“直”就会坏事。但，从社会学和人性学来说，真情的袒露，人人都有一颗赤子之心，这是好的。尤其是我们中国，人们长期受到封建思想，尤其是封建礼教的束缚，言不由衷，违心做人，故敢于说出自己的心里话，这就是对禁锢人们思想的封建思想的反叛和挑战。所以说，苏轼“疏狂”的“野性”就是个性解放的具体表现。

纵观苏轼的一生，他为人办事的标准就是他心中认定了的真理。一旦他认准了，他就始终不渝地坚持，即使是遭到贬谪，也无怨无悔。如他在熙宁三年除父丧还朝后，朝廷大肆推行王安石变法。但，他根据他长期在农村看见的现实，不断上书言说新法之不便，甚至还写诗讽刺新法之弊端。结果惹来了文字狱“乌台诗案”，差点送了性命。这些行为确实是“狂”，但他不后悔，在神宗皇帝面前还说，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给皇帝知道后能够纠正新法的偏差。

对于同僚的虚伪奸诈行为，苏轼是不留情面的，竟然在奏折中指名道姓地公开指责。如对程颐，苏轼在《杭州召还乞郡状》中说：“臣又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色词，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对贾易，则斥之说：“而易扇摇台官安鼎、杨畏，并入文字，以谓回邪之人，眩惑朝廷，乞加考验，治其尤者。宰相以下，心知其非，然畏易之狠，不敢不行。……易等但务快其私忿，苟可以倾臣，即不顾一方生灵坠在沟壑。”（《乞外补

回避贾易札子》)苏轼在司马光的丧礼上还当面嘲笑过程颐，说他“此乃麤糟陂里叔孙通”。意思是说，程颐是一个从脏乱之地里来的冒牌的叔孙通，是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拘泥于小节的村学究。此言一出，百官轰然大笑，弄得程颐恼羞成怒，从此洛、蜀两党结下了深深的仇恨。这亦是苏轼“疏狂”的“野性”表现。

苏轼就是这样，眼里容不得半粒“沙子”。心里怎么想，口就怎么说，全不顾后果。可是，正因为他有如此鲜明的个性而塑造了他脱俗的人格风范，令《宋史本传》对他都赞叹道：“忠规谠论，挺挺大节，群臣无出其右。”“呜呼！轼不得相，又岂非幸欤？或谓：‘轼稍自韬戢，虽不获柄用，亦当免祸。’虽然，假令轼以是而易其所为，尚得为轼哉！”^①这，的确是说到点子上。没有这“疏狂”的“野性”，苏轼能得到后人如此高的褒奖吗？！

（二）是解决仕宦与归隐矛盾的有效方式，为东方朔的“朝隐”理论增添了新内容

古代正直的文人，凡是走上仕途的，由于封建皇权的专横，都免不了要遭受贬谪的煎熬。于是，不少人便产生了“仕宦与归隐”的矛盾。晋宋时期的陶渊明，不愿穿着整齐的官服去迎接郡里来的小官督邮，便认为这样做就是损害了自己的人格，于是就辞去了才做了80天的县令。从此归耕于庐山，过着隐居躬耕的生活。这是真正的山林之隐。之前，汉武帝时的东方朔提出了“朝隐”之说。即隐身于“金马门”中，把自己独立的人格巧妙地融入到仕宦之中，既做官，但又不同流合污，甚至还能利用自己的合法身份为百姓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以后，中唐时期的白居易又提出了“中隐”之说。说是：“大隐住朝市，小隐入丘樊。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嚣喧。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官。似出复似处，非忙亦非闲。不劳心与力，又免饥与寒。终岁无公事，随月有俸钱。……惟此中隐士，致身吉且安。穷通与丰约，正在四者间。”（《中隐》）白居易认为，中隐是最好的，不用做工作，又有俸禄拿，所以是“致身吉且安”的妙策。

“朝隐”与“中隐”相比，朝隐是积极的，而中隐是消极的。而苏轼“疏狂”的“野性”，显然是东方朔式的“朝隐”的发展。但从苏轼一生对白居易的敬慕程度来看，他还是受到白居易中

隐思想的影响的。他在通判杭州时就说过：“未成小隐聊中隐，可得长闲胜暂闲。”（《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五绝》其五）但，由于他的耿直性格所决定，他就不像白居易那样，碰到“钉子”之后就泯灭了是非心，就不说话了。他虽然不满朝廷的政令和做法，但他是朝廷的官员，又不能不执行。于是，他屡次请求外放，到地方去为官。地方远离朝廷，他可以“因法以便民”。苏轼在其40多年的仕途生涯中，炼就了他特有的为官方式：“疏狂”的“野性”。所以，不管他是在地方为官，还是遭受贬谪，他都能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当地百姓做些好事，因而受到古今百姓的赞扬。轼“再莅杭，有德于民，家有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②从而在中国大地上产生了奇特的东坡文化现象，令后人对这种文化现象解读不已。这，就是苏东坡“疏狂”的“野性”给东方朔的“朝隐”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对白居易的“中隐”思想是一个超越。难怪当代学者李泽厚在其《美的历程》中感慨地说：“苏一生并未退隐，也从未真正‘归田’，但他通过诗文所表达出来的那种人生空漠之感，却比前人任何口头上或事实上的‘退隐’、‘归田’、‘遁世’要更深刻更沉重。”^③苏轼为何会这样做？原因就是他在追求“死生穷达，不易其操，而道德高于古人”（《醉白堂记》）的崇高境界。

（三）苏轼“野性”体现在文艺创作上就是平淡自然风格的展现

苏轼“野性”的存在和发展，反映在为人处世上，就是“疏狂”的直率，口无遮拦；反映在文艺创作上，就是直抒胸臆的、毫无雕琢的平淡自然。为什么这样说呢？前面已经说了，苏轼对陶渊明十分仰慕，不仅仰慕他的为人，还特别爱好他的诗歌：“吾于诗人，无所甚好，独好渊明之诗。渊明作诗不多，然其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自曹、刘、鲍、谢、李、杜诸人，皆莫及也。”（《与子由六首》之五）^④苏轼认为，陶诗的特点就是：质而实绮，癯而实腴。意思是说，从文字表达来看，陶渊明的诗歌很平实，很平淡，没有什么特别的技巧；但诗的内容意蕴却很丰富，耐人咀嚼。苏轼认为这样的诗歌，艺术水准是很高的。所以，他晚年就一直追求这种艺术风格。他说：“凡文字，少小时须令气象峥嵘，彩色绚烂，渐老渐熟，乃造平淡。其实不是平淡，绚烂之极也。”（《与二郎

侄》) ⑩

那陶渊明是怎样写出如此好的诗歌来的呢? 苏轼认为, “陶渊明意不在诗, 诗以寄其意耳。” ⑪意思是说, 陶渊明主观上不是想写诗、想做诗人的, 只不过是用诗歌这种形式来寄托他的思想感情罢了。苏轼还在《渊明无弦琴》中又说: “旧说渊明不知音, 蓄无弦琴以寄其意, ……但舞弄以寄意, 如此为得其真。” 陶渊明的这种做法, 用苏轼自己的话来说, 就是“未尝敢有作文之意”, 是在“不能自己”的情况下写出来的。所以, 东坡特别喜欢杜甫的《江畔独步寻花绝句》: “黄四娘家花满蹊, 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 自在娇莺恰恰啼。” 东坡说: “此诗虽不甚佳, 可以见子美清狂野逸之态, 故仆喜书之。”

此诗何以见得是“清狂野逸之态”? 你看, 杜甫笔下的物象多么鲜明: 花, “满蹊”, “压枝低”; 蝶, “戏花”, “时时舞”; 黄莺, “自在”, “恰恰啼”。这是一幅充满“野趣”的春景图。而写作此诗的手法并不讲究, 完全是实录和直写。难怪苏轼说: “冲口出常言, 法度法前轨。人言非妙处, 妙处在于是。” (《与明上人二颂》之二) 可见文艺创作的最高境界是真情的表露。而真情的表露当然用不着什么修饰雕琢了, 其风格就是平淡自然。

当代著名作家巴金在他那本《讲真话的书》中多次提到: “我甚至说艺术最高境界, 是真实, 是自然, 是无技巧。我还说, 生得很美的人并不需要浓妆艳抹, 而我的文章就像一个生得奇丑的人, 不打扮, 看起来倒顺眼些。” (《探索之三》)

巴金说的“真实”、“自然”, 和苏东坡说的“真实”、“自然”是同义的。而巴金的“无技巧”, 就是东坡“冲口出常言”之意。用这种方法创作出来的诗文, 就能够达到“不是平淡, 绚烂之极”的艺术效果。所以说, 苏轼“野性”体现在文艺创作上, 就是写真写实的创作方法, 这样就能造成平淡自然的艺术风格。而事实上也是这样, 苏轼晚年的诗文大多是在平淡自然的文字里面, 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 而他还特别创造了一种新的诗歌体裁——和陶诗, 使它在我国文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这, 亦是苏轼“疏狂”“野性”的直接体现。

论文注释:

① 朱靖华著《朱靖华古典文学论集》,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94 页。

② 王洪著《苏轼诗歌研究》, 朝华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5 页。

③ 、⑦ 、⑪、⑬ 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第 1809、2148、2515、2523 页。

④ 、⑤ 、⑧ 、⑨、⑩ 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第 2817、2820、2817、2829、2825 页。

⑥ 薛瑞生笺证《东坡词编年笺证》, 三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97 页。

⑪ 李泽厚著《美的历程》,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59 页。

⑫ 王文龙编撰《东坡诗话全编笺评》,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17 页。

(惠州学院中文系教授)

(上接 60 页)

苏公在徐任职虽然只有一年零十一个月, 但他抗洪水, 挖煤炭, 抓冶铁, 造兵器, 劝农桑, 修水利, 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实事、好事, 并留下了三百三十多篇诗词文章, 充分体现了苏公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古彭州官何其多, 千古怀念唯苏公!

为了纪念苏公的历史功绩, 徐州市人民政府在云龙湖东岸的金山上修建了苏公塔, 塔内墙壁上依次镶嵌着几十幅苏公行迹石刻图, 其中有“石潭祈雨图”一幅。

徐州中汇房地产开发公司独具匠心, 以苏轼题词“霖雨苍生”为主题, 在老龙潭山北坡附近开发建设了霖雨山庄, 山庄东南角修建了祈雨亭和“霖雨苍生”碑亭。山庄内建设了“霖雨广场”、“玉龙听泉”、“润池春深”等景点。并采用竹刻的形式, 将苏公的祈雨诗《起伏龙行》全文, 雕刻在竹帘上, 建成一处景点, 别具一格, 令人耳目一新。

在徐州市内华夏生态园内, 建立了祈雨坛。在祈雨坛北面的影壁上, 镶嵌了一幅苏公前往石潭祈雨的大理石浮雕壁画, 栩栩如生, 堪称佳作。祈雨坛南面的广场上, 有苏公大理石雕像一座, 此像高六米, 重二十吨, 为国内之最。苏公塑像面对祈雨坛, 高高耸立, 威武庄严, 仿佛在为徐城祈祷, 祝愿徐州风调雨顺。

在苏公塑像周围, 分布几十处苏轼文化景点。一组组雕塑, 一块块诗碑, 一层层花木, 一湾湾流水, 向我们诉说苏公感人的故事, 抒发人民对苏公的深切思念。

(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研究员)

苏东坡人格魅力底蕴暨平民意识漫议

周九成

内容提要：苏东坡具有超强的人格魅力，内在的成因，是他的平民意识。他认同“耕田夫”身份，遍洒一生的平民情性，看空千古英雄贤士，是他平民意识的显著体现。苏东坡的魅力，不仅有别于古代任何一位超级大家，更具有一种穿越时空、光耀当今的非凡意义。

关键词：人格魅力 “耕田夫”身份 平民情性 平民意识 平民文学家

千百年来，苏东坡一直广为人民大众景仰喜爱。我们可以归因于他灿然的才华，高标的节操，卓异的品性，超拔的志趣，或者汇总叫做人格魅力。“一提到苏东坡，中国人总是亲切而温暖地会心一笑。”（《苏东坡传·原序》）大师林语堂这句评述，最得东坡人格神韵，是东坡人格魅力生动传神的写照。

东坡通判杭州，“醉归扶路人应笑，十里珠簾半上钩”，（《吉祥寺赏牡丹》）半个杭州城的市民争相观瞻东坡的醉态。东坡知徐州，下乡公干，村姑们“旋抹红妆看使君”（《浣溪沙·徐门石潭谢雨道上作五首·其二》），“相排踏破倩罗裙”，为争睹东坡风采而相互推挤，以致漂亮的衣裙都弄破了。东坡游庐山，“山中僧俗皆云，苏子瞻来矣”，（《苏轼诗集》卷二十三引《诗话》）满山游客僧人欢声雷动。东坡曾任密州太守，十年后路过该州，“重来父老喜我在，扶挈老幼相遮攀”，（《再过超然台赠太守霍翔》）密州老幼与东坡亲密无间之情，可能比十年前更浓厚。东坡贬海南，“总角黎家三四童，口吹葱叶送迎翁”（《被酒独行》），黎家儿童用独有的方式欢迎东坡。东坡晚年遇赦北归途中，“病暑，著小冠，披半肩，坐船

中，夹运河岸千万人随观之”（《邵氏闻见后录》），成千上万的人，简直把东坡当成病西施来围观。

耐人寻味的是，在中华五千年历史长河中，受人景仰喜爱的大家比比皆是，但要象东坡这样，可谓凤毛麟角，少之又少。比如知名度最高的李白杜甫，我们就不容易或不可能产生“亲切而温暖地会心一笑”。这是为什么呢？“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李白在《将进酒》中的高歌，最能表现他洒脱率真、近狂如仙的情性。常人可羡可叹可爱，却不敢为。他们终生都要为生计奔劳，岂不说五花马千金裘不可得，即使得到手，也不肯不敢把这不易得到的宝贵东西或毕生积贮而成的家当拿去换一顿豪酒。杜甫庄重肃穆，是圣是贤。他自己衣食不济，又屋破雨漏，还要长吟“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常人可赞可敬可崇，却要与杜甫保持比李白还远的距离。“安得广厦”之心人所共有，至于要不要“大庇天下寒士”，常人恐怕常是“且待下回分解”。因为在饥寒交迫之际，人们最急切的渴求，是如何填饱肚子活下去。李白把人性中的率真，杜甫把人性中的仁爱，都表达到极致。于是他们为仙为圣，犹如寺庙里受人跪拜敬仰的神佛，同常人有隔膜有距离，不能让人产生“亲切而温暖地会心一笑”就在这个情理中。“卖剑买牛吾欲老，乞浆得酒更何求？”（《浣溪沙·自适》）东坡如果有值钱的宝贝，只想拿去买牛归耕当农民，他绝不会“呼儿将出换美酒”。东坡终生漂泊，一直都想有处安身养家的房舍。他最得意的住房是黄州的雪堂，不过是茅草盖的而已，想要拿去“大庇天下寒士”，又怕并非“广厦”，断了东坡的这种念头。东坡曾为归耕，拿出

全部积蓄，买下一座好庭院。夜中偶然听得，原女主人因家遭不幸，被迫出售祖居的哭诉，东坡就把庭院赠送给了女主人。东坡不唱“大庇”歌，却能置己不顾，倾囊相授，救人于苦难，仁爱之心不让杜甫。东坡与李杜们的这种差异，导致能否让人产生“亲切而温暖地会心一笑”的显著分野。我们要探讨的是，这种分野的根源何在，也就是东坡人格魅力的底蕴是什么。笔者认为，它是东坡一以贯之的平民意识。

东坡的平民意识，是一种非圣非贤，非官非士的大众百姓的思想情趣。这种意识不合主流，理论上无人问津，却是民间芸芸众生的意识主体。古代“小富即安”，当今如川人“喝点小酒，打点小牌”的自得的生活诉求，就是这种意识的体现。东坡的人格魅力以平民意识为底蕴，可以从以下方面窥探。

东坡的平民意识，首先表现在他对自己身份的认知。

古代的平民，官员自当排除在外，因为他们是替君主牧民的人，是统治集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庸贪酷凶之类坏官是平民之敌，纵使是个好官，无非信奉儒家“民贵君轻”思想，能为百姓着想，办一些好事。但不是站在平民的立场提出的。“实际上，这（民贵君轻）只是一种‘民为邦本’思想的反映，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它是指导统治集团牧民的一种思想，是为封建王权服务的。尊奉这种思想的好官，在思想意识的归属上，就不在平民中了。又何况，公案前众衙役齐声高喝“威武”静堂，出巡时仪仗队狠敲鼓锣清道，官场的制度文化必然锻造出官员们凌驾于平民之上的行政作风，滋养成远离百姓的意识情趣，哪怕他是个有民本思想的好官。他可以出淤泥后不染，却绝难陷酱缸而不臭。

东坡自 22 岁中举进入仕途，无论升贬，终身都带个“官”字。作为官，东坡肯定是好官；作为好官，东坡是否立足于民本思想为民办事的呢？东坡一生都竭尽所能，为民办了许多好事，他却不是带着民本思想的官意识来办的，因为他终生都在洗涮自己的官模样，表白自己的平民身份和诉求。

元祐三年（1088 年），东坡高居号称“内相”的翰林学士之职，正处在位高权重之时。他的一个叔丈人叫王庆源，在洪雅县当个小官，来信向东坡“求红带”。王庆源是东坡长辈，更重要的是他“遇吏民，如家人，人安乐之”（《苏轼诗集·庆源宣义王丈》）。东坡不仅赠以红带满足他的愿望，还特意赋诗称颂。诗中有“吏民莫作长官看，我是识字耕田夫”句，十分重要。这话不知是王庆源对其治下百姓所言，还是东坡对他为官作风的概述，无从稽考，有一点却很明确，东坡非常高看“识字耕田夫”的身份表白。

“识字耕田夫”，就是有文化的农民，核心词是农民。在封建时代，士农工商是构成平民阶层的主体，而农民又占有其中的绝对多数。换言之，农民是封建时代平民阶层的总代表。东坡高看“识字耕田夫”的身份表白，就是对平民身份的认同，对非平民身份，特别是官身份的摒弃。

如果仅仅是东坡对王庆源身份表白的赞同，也只可看作是他平民意识的偶然闪现。实际上，这就是东坡自己在表白。

元丰五年（1082 年），东坡贬官黄州，于城外东坡求地耕种，因而自号东坡居士。古人取山川居室等物名自号，往往用来昭示某种情性。东坡以耕地名自号，是他对躬耕陇亩，做了一回地道农民的自得心情的展示。也就是说，是东坡对自己“耕田夫”身份很得意的表白。如果没有躬耕的自得，很难想像东坡会如此高看“识字耕田夫”。自得的心情和高看的心境，如果不从“耕田夫”即平民的身份来认同，是难以理喻的。历代诸多大家，即使如躬耕自傲的陶渊明，就没有认同自己是“识字耕田夫”。

东坡对平民身份的认同，是始终如一的。“轼少年欲逃窜山林，父兄不许，迫以婚宦。”（《与王庠书》）东坡走上仕途是被迫，他早就有不当官的志趣。传统有述，东坡少时“奋厉有当世志”，要作为只有入仕，似乎与此矛盾。其实一点也不奇怪。哪一个人不常处在矛盾中呢？特别是青少年时期，思想情感能力尚处在发育阶段，矛盾言行更是常见。王庠是东坡的侄女婿，信就如同家信，说的是至情实话。东坡少年有不愿做官的念头是绝对可信的。“予昔少年日，气盖里闾侠。自言似剧孟，叩门知缓急。”（《闻潮阳关子野出

家》)剧孟以“侠显，大类朱家”(《汉书·游侠传》)，是汉代有名的侠客。少年东坡宣称自己“似剧孟”，“气盖里闾”，俨然家乡一少侠。自汉以来，侠以武犯禁，成为统治集团共识，侠就成为官家的对立方。东坡欲做个“剧孟”，虽然不能表明他想做官家对头，但同“欲逃窜山林”的想法一起，完全可以坐实他少年时有不愿做官的思想。也许正是东坡的这种思想言行，才使得父兄“迫以婚宦”，把他引导到“奋厉有当世志”的道路上。东坡在这条路上走了多远另当别论，此前的东坡的追求，最原始的，是山林中人或“剧孟”者流的非官身份的平民，明晰可辨。

“我昔家居断往来，著书不复窥园葵。”(《送安惇秀才失解西归》)埋头苦读，不窥“园葵”，东坡“奋厉”了。要有作为就要当官，有大作为就要当高官。“我时年尚幼，作赋慕相如。”(《答任师中家汉公》)司马相如为谋官而离家之际，发誓不乘坐驷马高车，即至少弄个太守级的高官来当，绝不回乡。他凭卓越的文才遂了誓言。东坡慕他，有了做高官的“当世志”。果然，东坡通过科举，顺利登上仕途，后几经辗转起伏，最终升迁至三品高官。东坡的这种人生轨迹，似乎完全按照“当世志”方针行事，放弃了做个平民的初衷。其实大不然。我们光看到东坡为官的行政风范，便见端倪。

东坡知徐州，因公行于乡间。“酒困路长惟欲睡。日高人渴漫思茶，敲门试问野人家。”(《浣溪沙·徐门石潭谢雨》)他“酒困”、“人渴”，迫切向“野人家”即农户讨要茶水喝，行为是“敲门试问”。我们没有看见铜锣清道的威风，也不见打门喝叫的霸气，乃至推门直入的粗野。东坡“敲门”，特别是“试问”，恭谨之态跃然目前。他没有丝毫一州之长的官架子，采用与“野人”同等的身段行事，如果不摒除官意识，具备“耕田夫”的认知，纵使有民本思想，绝难做出如此身段。

更重要的是东坡为官期间的主体意识。

嘉祐六年(1061年)，东坡年26岁，经制科考试取得第三等成绩，为北宋开国以来第二人，比状元有过之无不及。按宋惯例，东坡成为未来宰辅后备人选。仁宗皇帝读了苏轼兄弟的应考文章，就高兴地说过：“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宋史·苏轼本传》)东坡站在了人生起飞的最

佳点，只要轻展双翅，便可直上九霄。然而就在此时，他离京赴任凤翔，与苏辙相别，说道：“君知此意不可忘，慎勿苦爱高官职。”(《辛丑十一月十九日》)东坡晚年，有诗曰：“人事千头及万头，得时何喜失时忧。只知紫绶三公贵，不觉黄粱一梦游。”(《被命南迁》)从青年到老年，从初露头角便前途无限到担任学士帝师显职之后，东坡对“紫绶三公”之类的“高官职”始终不感兴趣。他说的很清楚，没得到就要“慎勿苦爱”，得到了也不过“黄粱一梦”，缥缈虚幻于人无益。人在江湖尚身不由己，人在仕途却不“苦爱”高官，东坡难道另有所爱。

熙宁四年(1071年)，东坡赴杭州通判任，过金山寺，有诗曰：“我谢江神岂得已，有田不归如江水。”(《游金山寺》)东坡发誓有田就归耕，去当“耕田夫”。元丰元年(1078年)，东坡知徐州，下乡劝农，得诗曰：“日暖桑麻光似泼，风来蒿艾气如熏。使君原是此中人。”(《浣溪沙·软草平沙过雨新》)农田的桑麻之光，乡野的蒿艾之气，掀动了东坡长存于胸的“耕田夫”情结，使他发声表白了。元祐八年(1093年)，东坡的仕途开始向下倾斜，上升无望，连现有的学士尚书的官职也保不住了。东坡没有为这些懊恼焦虑，感到悔恨的却是“悔不长做多牛翁”(《书晁说之〈考牧图〉后》)，“多牛翁”是从“多田翁”转化而来，东坡一门心思仍在“耕田夫”身上。东坡晚年贬官海南，唱到：“借我三亩地，结茅为子邻。鳩舌尚可学，化为黎母民。”(《和陶癸卯岁》)只要有田可耕，遂了做“耕田夫”的愿，哪怕永作异乡客，乃至化为异族民，也高兴得很。东坡从海南北归，途中得诗曰：“六子晨耕簞瓢出，众妇夜绩灯火共。春秋古史乃家法，诗笔离骚亦时用。但令文字还照世，粪土腐余安足梦。”(《过于海舶，得迈寄书酒》)东坡对男耕女织生活的向往，是标准地道的中国农家的传统追求。至于还要“时用”“诗笔离骚”，“令文字”“照世”，就构成“识字耕田夫”的全真写照。

从东坡初登仕路开始，涵盖他整个仕途生涯的主体意识，全在“耕田夫”身上。东坡一生有诸多更改，政治上由全面反对新法到自我检讨，并在实践中给以部分肯定；文学上早年批韩愈，中年颂韩文；在功名事业上，青少年时“奋厉有

当世志”，进入仕途后便“笑劳生一梦”（《醉蓬莱·重九上君猷》），看“古今如梦”（《永遇乐》），因而让“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念奴娇·赤壁怀古》）；为人处世上，他本是如见不平，必吐方快，到后来，只想做个“患难已过，更宜慎口，以安晚节”（《与李方叔》）之人。唯有做个平民百姓的志趣，萌芽于少年时代的非官向往，成熟于为官时代的对“耕田夫”的倾心追求，前后相承，一以贯之，终生未变。

东坡为什么对“耕田夫”情有独钟呢？

“早知农圃乐，岂有非意干。”（《和陶丙日获早稻》）农夫之乐，是在辛勤耕耘后获得期望的粮食产出。然而种粮不能致富，有何快乐可言呢？

“雪晴江上麦千车。但令人饱我愁无。”（《浣溪沙·万顷风涛不记苏》）农夫们有饱饭吃，东坡的愁怅一扫而空。耕种之乐，原来是可以解决吃饭问题，也就是基本生存问题。东坡的耕种情感完全站在普通农夫一边。在岭南，东坡一家衣食异常困乏。于是，“借王参军地种菜，不及半亩，而吾与子过终年饱饫。（菜）味含土膏，气饱风露，虽梁肉不能及也。”（《苏轼诗集·撷菜》）菜蔬怎么就胜过“梁肉”了呢？当地一天屠一只羊，东坡只能买到几乎无肉可食的剩骨，他是啃得精光吃得津津有味。他自嘲说，因为他啃得太干净，致使嗷嗷待哺的“众狗不悦”（《仇池笔记·众狗不悦》）。东坡对肉食是这样的需要和喜欢，菜蔬对东坡就不可能胜过“梁肉”。东坡偏要说胜过，当然不是假唱或搞笑。处于衣食困乏中的东坡，忽有菜蔬解饥，他的快感是真实可信的。而这种情感，正是普通农夫因耕种得到解饥粮食而产生出的“农圃之乐”。

东坡于躬耕中生“耕田夫”之至乐，未躬耕时也常展“耕田夫”之深情。“三年流落蛙鱼乡，朝来喜见麦吐芒。东风摇波舞净绿，初日滋露酣娇黄。汪汪春泥已没膝，剗剗秋谷初分秧。谁言万里出无友，见此二美喜欲狂。”（《游博罗香积寺》）“吐芒”之麦与“初分”之秧，有“娇黄”和“净绿”的可餐秀色，被誉为“二美”。东坡游寺不提僧德寺色，却对秋麦这些普通农作物，大颂其美，指以为友，极抒“喜欲狂”之情，为什么呢？它们展现了丰收在望的美景，东坡在为能让人吃饱解饥的丰收而赞且喜。“惭愧今年二麦

丰……归去山公应倒载，阑街拍手笑儿童。”（《浣溪沙·徐州藏香阁园中》）丰收已成定局，东坡纵情大乐。他喝得大醉，根本不顾有失仪容，让人笑话。“道逢醉叟卧黄昏”（《浣溪沙·旋抹红妆看使君》），东坡大乐的表现方式，同“醉叟”没什么两样。他们都因为丰收而如是，他们快乐的情感是相通的。“农夫告春事，扶老向农田。”（《归去来集字十首·其四》）春耕开始了，东坡拖着病老之躯，看望耕耘劳作的农夫们。东坡的一个门生，到岭南任地方长官。他给贬官在此的东坡送来六壶酒。东坡赠诗说：“南海使君今北海，定分百榼饷春耕。”（《章质夫送酒六壶》）东坡不说半句因为自己失意，门生仍执师生礼仪之类感动的话，一味勉励章质夫，作为父母官，要全力支持春耕农事，全心帮助农夫们。东坡在官在野随时随地都存留于心的“耕田夫”情感，可谓之真实深厚，根深蒂固。

东坡在《籴米》一诗中写道：“不缘耕樵得，饱食殊少味……愿受一廛地……食力免内愧……怅焉抚耒耜，谁复识此意。”这是东坡为何孜孜求做“耕田夫”的最直接的内心独白。粗看很简单，不过为了“免内愧”，浮浅一点说，东坡为了消饱胀。当然大不是。“向在科场时，不得已作应用文，不幸为人传写，深为羞愧。”（《答刘巨济书》）东坡科考之文，首推在欧阳修主考之下的进士科，以《刑赏忠厚之至论》名列第二，声动京师。欧阳修曾为本文惊叹东坡文章将独步天下。其后考制科，东坡得第三等，仁宗皇帝读其应考的策论，赞叹期许有加。这些应考文章，从取得的对个人名声仕途的实际效果和展露的潜在巨大才华来看，都是天下士子梦寐以求的。东坡却“深为羞愧”，一笔抹去。“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和孔郎中荆州马上见寄》）“五千卷”可谓煌煌巨著，也是一笔抹去。答案太简单了，它们与“饥”无关。它们对老百姓的吃饭问题，不起丝毫作用。其实，在东坡的诗文中，有不少是同民生直接相关的，他的《秧马歌》，就是为介绍推广当时一种先进的农具而作。东坡也一同抹去，只因为它们不能直接生产一颗“救饥”的粮食。东坡解决的办法，是在“内愧”、“羞愧”的心灵检讨之后，倾意躬耕，做个自食其力的“耕田夫”。相较陶渊明归隐后“悠然见南山”（《饮酒·其二》）情怀，

从污浊世俗中解脱的士人的归隐，与东坡为“救饥”而求做“耕田夫”的归耕，是大不相同的。“谁复识此意”，东坡要求我们看到这种明显的区别。

“苏东坡最可爱的莫过于自食其力的农夫面目。”（林语堂《苏东坡传》）由东坡对“耕田夫”的认同，到浸透身心的“耕田夫”情结，他的“农夫面目”确立无疑。

在东坡的“农夫面目”中透射出的“耕田夫”思想情感，足以彰显他的平民意识，然而，这仅仅是一个方面。

东坡通判杭州，一日判管狱事，面对满牢囚犯，他“执笔对之泣，哀此狱中囚”（《除夜直杭州都厅》）。“哀”“泣”满面的缘由，是“小人营糇粮，堕网不自羞”。“小人”们为了有口饭吃触犯了法网。东坡的“哀”“泣”，从儒释道中的爱民怜民悲民的思想感情的任一端，都可以解释。而东坡自有解答：“不论贤与愚，均是为食谋。”贤愚之别，主流认识在于为道为食。东坡不从主流，把贤愚等量齐观，实质上站在“愚”的“小人”立场动情“哀”“泣”。“自笑平生为口忙”（《初到黃州》），东坡坦承自己“为口忙”，与“小人”“为食谋”，用语相似，诉求等同，他没有说假话，是真“小人”。

元丰年间江淮一带，有靠捕鱼为生的渔户，他们被沉重的赋税弄得异常凄苦。东坡描述他们的生活状况道：“连排入江住，竹瓦三户庐。于焉长子孙，戚施与侏儒。”（《鱼蛮子》）渔户们长居江上，渔篷作房，矮小狭窄，严重影响到他们子孙的生长发育。居住状况十分恶劣，再看吃的：“破釜不着盐，雪鱗芼青蔬。”缺盐少味，以菜当饭。东坡哀泣之怀隐然其间。东坡喻渔民们“何异獭与狙”，指出他们过着像水獭和猕猴一样的非人生活。东坡形容自己处于极度贫困中的形象是：“东坡病叟长羈旅，冻卧饥吟似饥鼠。”（《寄蘄蕈与蒲传正》）“饥鼠”与“獭”“狙”同类，形象还要差一等。用相类的语言描述相似的自己和渔户，东坡的“哀”“泣”之怀，正所谓惺惺相惜，与人相通，真真在在属于平民百姓。

“耕田夫”和“小人”情怀，仍不是东坡平民意识的全貌。相对于官绅的尊崇傲慢和士人的高雅风流，平民百姓的情趣是所谓低俗。表现在言语间，常以生活琐事为话题，乃至说丑话脏话；

在行为上，往往有不知或不顾礼节的粗野。东坡是否低俗呢？

“此书到日，相次岁猪鸣矣。老兄嫂坐火炉头，环列儿女，坟墓咫尺，亲眷满目，便是人间第一等好事，更有何羡。”（《与子安兄》）苏子安是东坡堂兄弟，不愿外出做官，只想居家过平凡生活。东坡称羡苏子安儿孙满堂，相聚一室过节，是“人间第一等好事”，这恰恰正是中国几千年形成的家庭生活幸福快乐的传统标尺。而在民间，在平民百姓当中，就成为最高追求。“与君对坐庄门，吃瓜子炒豆，不知当复有此日否？”（《与王元直》）王元直是东坡之妻王闰之的兄弟，东坡怀念同妻弟闲坐家门前，边吃瓜豆边聊天的生活。“心貌衰老，不复往日，惟念斗酒只鸡，与亲旧相从耳。”（《与王彝仲》）东坡十分想念同亲朋好友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斗酒只鸡”的聚会方式，又是典型的平民式。

儿孙“环列”，兄弟“对坐”，“亲朋相从”，伴以“岁猪”、瓜豆、“斗酒只鸡”，都是平常百姓在生活情趣上追求的快乐指标。东坡称羡、追思、“惟念”，他的平民情趣于中可见。东坡的这种情趣，还有更充分的表现。

“牛糞火中烧芋子，山人更吃懶殘殘。”（《除夕，访子野食烧芋，戏作》）东坡访友途中，用牛糞烧芋子吃，不管脏与俗，乐在其中。“远公沽酒飲陶潛，佛印燒豬待子瞻。”（《戏答佛印》）佛印是出家人，用红烧肉待客，大违佛禁。东坡不责备，反而大加欣赏。“长江繞廓知魚美，好竹連山覺筍香。”（《初到黃州》）东坡因“乌台诗案”，刚从死牢中放出来，仕途横折，前景黯淡，他全然不顾，心中只有鱼笋的美味。“东坡居常州，颇嗜河豚。有妙于烹者，招东坡享。妇女倾客窥于屏间，冀一语为题。东坡大爵，寂如暗者。窥者大失望。东坡忽下箸曰：‘也值一死！’于是閤舍大悅。”（颜中其《苏东坡轶事汇编》）“大嚼”的吃相，十足酒食之徒模样。为口腹之欲“也值一死”，较“朝闻道，夕死可矣”的士的志趣，泾渭分明。东坡烧芋不雅，为一顿红烧肉赞赏佛印违禁从俗，鱼笋美味取代仕途的灰暗，士对道的崇尚志趣让位于满足口腹之欲，东坡身上的官士之气荡然无存，只剩下民以食为天而来的民以食为乐的平民情趣。

对美味，东坡可放置一切去享用，对非美味，他又如何？

“坡筑（西湖）新堤，日往视之。一日饥，令具食。食未至，遂于堤上取筑堤人饭器，满贮其陈仓米一器，尽之。”（王文诰《苏诗总案》引《北牕炙轄录》）东坡此前曾任翰林学士，兼职皇帝老师，备受皇室抬爱，可谓凤肝龙髓都吃过。眼下当知州，生活待遇也很高。东坡没有嫌弃“筑堤人饭器”无金玉之质掉了身份，“陈仓米”缺河豚美味坏了口感，“满贮”且“尽之”，这里没有学士帝师一州长官的半点影子。“东坡与黄门公南迁，相遇于梧藤间。道旁有鬻汤饼者，共买食之。孰恶不可食。黄门置箸而叹，东坡亦尽之矣。徐谓黄门曰：‘九三郎，尔尚欲咀嚼耶？’大笑而起。”

（《苏诗总案》引陆游《老学庵笔记》）苏辙曾高居门下侍郎之职，享受过锦衣玉食的生活，如今贬官岭南，面对粗劣“孰恶不可食”的汤饼，“置箸而叹”，难以下咽。与之对照，东坡顷刻之间“已尽之矣”。苏辙难改的官味同东坡难见的官气对比鲜明。在这里，不说学士帝师父母官，就连为美味“也值一死”的美食家影子都不见了，平民的心态突兀字里行间。

“颜回箪食瓢饮，其为造物者费亦省矣，然且不免于夭折。使回更吃得两箪食半瓢饮，当更不活得二十九岁？然造物者辄支盜跖两日禄料，足为回七十年粮矣。但恐回不要耳。”（《东坡志林·戏书颜回》）颜回是仅次于孔孟的儒家大贤，他最有名的地方，就是穷居陋巷，“箪食瓢饮”，生活清苦到极点，也决不放弃对道的追求。颜回是儒家德操的标杆，东坡竟评说他的贡献，不过为社会省了点费用。完全从吃穿角度看待人事，正是寻常百姓的思维习惯。儒家信徒是渴死不饮“盗泉”之水，颜回必然饿死不要“盜跖”“禄料”。东坡的算法似乎很独特，“两日禄料”对“盜跖”而言，不过九牛一毛，对颜回来说，可以多活几十年。“但恐回不要耳”，好像颜回不会算账，很替他惋惜。换言之，东坡是不肯“箪食瓢饮”让自己短命去追求道的。常人倘若面饥渴危境，“盗泉”之水也好，“盜跖”之粮也罢，总是受之无愧，甚至感恩戴德，涌泉回报。东坡评颜回，贯目以

“戏”，是玩笑话，但立足于吃穿这类生存基本需求的情趣，在常人这边。

“东坡性简率，衣服饮食皆草草。至杭时，尝喜至祥符寺僧惟贤房闲憩。至则脱巾褫衣，露两股榻上，令虞侯搔爬。及起，观其岸巾，止用一麻绳约发。”（《苏诗总案》引《北牕炙轄录》）一州之长，跑到别人家中，且是当地名僧，“脱巾褫衣”“露两股”，成何体统？就算不摆官架子，名士风流倜傥或君子衣冠楚楚的模样总该有。头发用“麻绳”约束，“性简率”如此，平民习性使性而已。“初被酒以行歌兮，忽放牧而醉偃。草为茵而块为枕兮，穆华堂之清宴。”（《黄泥坂词》）他在黄州城里喝醉了酒，在回东坡耕居的路上，以草为褥，以土石为枕，荒野之中倒身便睡。这是另一种“性简率”。相较“道逢醉叟卧黄昏”，此时此刻，东坡就是个地道的农夫醉叟。

林语堂称东坡是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苏东坡传》），的确如此，东坡似乎无时无地不断搞笑，把自己放置在快乐中。

“昔东坡与山谷寓于金山寺中，忽日打面饼吃，二人商议，今日打饼，莫得佛印知之。”（明无名氏《华筵趣乐笑谈酒令》）东坡师徒俩弄两张面饼吃，偷偷摸摸，排开至情好友佛印，真是小家子气。“东坡与佛印善，而苦其饕。一日，与山谷游，载酒食以往，不令佛印知。”（沈宗元编《东坡逸事》）排开佛印的原因，是他太贪吃能吃。纵是如此，也不该这般小气。东坡当然不是小气之人，而是用小气之举，捉弄佛印。我们看看以上两举的结局便知。先是“佛印预先匿于帐中，偷取二饼”，让东坡师徒俩白忙活一场。佛印早也摸清东坡师徒动向。打饼之议佛印本无从知晓，能“预先”取饼，肯定有人通风暗传，而东坡嫌疑最大。另一结局是：“佛印侦知之，遂先潜伏舟底。坡、谷至湖中，至乐。相约行令，以四字句有哉字者作结，而前三句须即景。坡首曰：‘浮云拨开，明月出来。天何言哉，天何言哉。’谷曰：‘浮萍拨开，游鱼出来。得其所哉，得其所哉。’佛印备闻，不能久伏，兀自底舡而出，大声唱曰：‘船板拨开，佛印出来。人焉瘦哉，人焉瘦哉。’”“明月”，“游鱼”，暗指藏身船底的佛印。东坡师徒知道佛印在船上，之所以原先“不令佛印知”，只为迫使他寻计跟来，取乐而已。

东坡这种取乐方式，是俗的，但还算素。“子瞻在黄州及岭南……所与游者，亦不尽择，各随

人高下，谈谐放荡，不复为畛畦。”（《避暑录话》）“不复为畛畦”的“谈谐放荡”内容，不素的肯定不少。

“昨日太守杨君采、通判张公规，邀余出游安国寺，坐中论调气养生之事，余云：‘皆不足道，难在去欲。’张云：‘苏子卿啮雪啖毡，蹈背出血，无一语少屈，可谓了生死之际矣。然不免为胡妇生子。穷居海上，而况洞房绮疏之下乎？乃知此事不易消除。’众客皆大笑。余爱其语有理，故为记之。”（《东坡志林·养生难在去欲》）众人聚会，以黄州太守领头，品位不低。本是“论气养生”，东坡转语，一把扯到性欲问题上。这个话题，不说东坡那个时代，就是今天，堂而皇之在公开场合拿出来议论，不被人侧目，也要被人笑话。特别是所谓正人君子，自己大做特做，偏要打压别人谈论。东坡提此话头，张通判以苏武事证实，引得“众客皆大笑”。众人三缄其口的性欲话题，东坡为何要提及？“论气养生”是旗号，以博一笑才是目的。

用不素的话题博笑，旨在取乐。东坡捉弄佛门弟子的行为，似乎就大出格了。

“东坡守钱塘，尝携妓谒大通禅师。师愠形于色。东坡作长短句，命妓歌之，曰：‘师唱谁家曲，宗风嗣阿谁？借君拍板与门槌，我也逢场作戏莫相疑。溪女方偷眼，山僧莫皱眉，却嫌弥勒下生迟，不见阿婆三五年少时。’”（《东坡逸事》）携妓色诱，又淫词挑逗，大有不把大通拉下水不罢休的架势。但同东坡捉弄佛印相较，这还是等而上之的。“东坡携妓登金山，以酒醉佛印，命妓同卧。”（《东坡逸事》）先用酒灌醉，再让妓女同睡，这不是要把佛印打入违犯佛门戒酒忌色禁令的深渊吗？

倘若这些出格举止未能毁坏名僧们的金身，东坡干脆直白丑化。“东坡与佛印说：‘古人常以僧对鸟，如云：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又云：时闻啄木鸟，疑是叩门僧。’佛印答曰：‘今日老僧与相公对。’”（赵南星撰《笑赞》）东坡费尽心机，搜括来一些诗文，拿去嘲骂佛印是“鸟”僧。说人为“鸟”，类骂人是生殖器，是最鄙俗的骂人话。佛印敏捷，即时反嘲，东坡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或许不甘心吃个大亏，东坡要报复。“东坡赞佛印像曰：‘大杜（肚）之下是小杜，小杜之

下，翘然而杰出者，非师其谁耶？’”（王利器《历代笑话集续编》）表面上称赞佛印文才杰出，名气可排列杜甫杜牧之后，实际上是借谐音，嘲骂佛印是生殖器。把佛印骂成“鸟”僧或“小杜”之下者，这样的玩乐，只能叫做俗不可耐。

东坡这种搞笑的逸闻趣事，自宋以来，多见于历代的野史杂记。里面肯定有臆造杜撰的，我们却无法去伪存真，因为它们太符合东坡的情性。“东坡参玉泉禅师。师问：‘尊官高姓？’东坡曰：‘姓秤。秤天下长老轻重。’师唱曰：‘且道这一喝重多少？’坡无言以对，于是尊礼之。”（《东坡逸事》）玉泉禅师一声喝问，显示了他的庄严佛性和精深佛学。对这样一个佛门名僧，东坡尽管“尊礼之”，但戏弄在先。“东坡赴杭过润，佛印正挂牌与弟子入室，公便入方丈见之。师云：‘内翰何事？此间无坐处’坡戏云：‘暂借和尚四大，用作禅床。’师云：‘山僧有一转语，内翰言下即答，当从所请。如稍涉擬议，所系玉带，愿以镇山门。’公许之，便解置几上。师曰：‘山僧四大本无，五蕴非有，内翰欲于何处坐？’公未及答，师即呼侍者云：‘收此玉带，永镇山门。’”（《东坡逸事》）佛印正在办正事，不便见客，东坡强行入见，还想戏弄一番，结果输掉了皇上所赐的金玉带。东坡与佛门关系是非常友好的。“吴越多名僧，与予善者常十九。”（《东坡志林·付僧惠诚游吴中代书十二》）交往也就密切繁多。从东坡“喜至祥符寺惟贤房闲憩”中，可见他很喜欢往寺庙跑，而缘由仅为“闲憩”之类。这是符合东坡性情的。他不喜欢奢谈佛理禅机，以为那相当于吃龙肉，类画饼充饥，不会带来实在的好处。他喜欢名僧们的友情、才识和修养。东坡诗文涉及僧人的，主要是友情；东坡轶事中则大多是相互搞笑取乐。镇江金山寺馆藏的金玉带，据称就是东坡输给佛印的那条。有此输赢，“鸟僧”，“小杜之下”者，“命妓同卧”之类传闻，顺理成章混迹其间，让人宁信其真而不疑其伪。忌讳论别人不光辉的一面，尤其对伟人，是国民几千年的习惯，是所谓“为尊者讳”。对东坡或素或荤反正不是光辉的事迹，千年以来被反复载述，广为传播，在古伟人中鲜有可比者。唯有的解释，它们契合东坡性情，最能表现他的情趣。东坡戏弄大通，教唆一个妓女，来到别人禅房重地，先是挤眉弄眼挑逗，后

又抓过别人法器，乱敲乱拍乱唱，胡搅蛮缠瞎闹，十分顽劣可笑。如果说，东坡为“秤天下长老”，秤一下大通的佛性，似乎可以为他出格之举遮掩一二。“养生难在去欲”，把性欲问题即色拿来“秤”一下名僧们的真假，也适合东坡的理念。然而举止出格却无可辩驳。东坡骂佛印为生殖器，就没有什么遮掩之辞可托。唯有的，只能是他被佛印反骂过“鸟”，或许输了金玉带之类，心存报复而苦无妙计，情急之下骂语脱口而出。无论怎样，这里只有俗情趣，而且是俗不可耐的。

东坡骂人，并非只见于与佛印事。僧人惠通，诗劣心高，死缠东坡赠言，好抬高自己名声。“子瞻赠惠通诗云：‘语带烟霞从古少，气含蔬筭到公无。’尝语人曰：‘颇解蔬筭语否？为无酸馅气也。’闻者皆笑。”（《历代笑话集》）东坡嘲惠通诗酸臭迂腐，还怕旁人不懂，下来作一番解说。“君实作相，议改役法，事多不便。予兄子瞻与其事，持论甚劲，君实不能堪。”（苏辙《龙川别志》）司马光作为保守派领袖，当时高居相位，以编纂《资治通鉴》又享誉国内。对这样一个人，东坡竟然使其“不能堪”，大丢面子。是什么事呢？“东坡与温公论事，公之论，坡偶不合。坡曰：‘相公此论，故为鳌厮踢。’温公不解其意，曰：‘鳌安能厮踢？’坡曰：‘是之谓鳌厮踢。’”（《历代笑话集》）鳌腿短蹄无，当然没法踢。以之譬喻司马光，是骂他固执成见，冥顽荒唐，如强踢之鳌。譬喻贴切传神，司马光怎么能“堪”呢？苏辙为兄讳，没有载述该喻，而民间是乐于收载这类故事的。东坡与司马光争论最激烈的，只是“议改役法”一事。“鳌厮踢”之喻只能源出于此。（东坡）一日相与（司马光）共论免役差役利害，偶不合，及归舍，方卸巾驰带，乃连呼曰：“司马牛，司马牛！”（《历代笑话集》）“司马牛”可两解：一是改光之名为牛，骂司马光像牛一样执拗；二是像牧牛放马之人一样愚笨。当面讥为“鳌”，回家骂为“牛”，是东坡又一骂。东坡在黄州，邻舍人家主妇泼悍，常与其夫打骂。也许东坡见不惯，也许打骂声吵扰他心烦，他给苏辙写信说：“墙外有悍妇，与夫相殴，詈声飞灰火，如猪嘶狗嗥。”（《与子由书》）形容悍妇声如“猪嘶狗嗥”，不就是骂她是猪狗吗？与人交恶和不合，割袍裂席，孟母三迁，不用恶语骂声相加，是雅正之人的标准行

为。东坡不然，心有不平，“如蝇在喉”，不骂不快。这不正是与雅正之人相悖的俗人情性吗？

在东坡诸多趣事轶闻中，尽管它们契合东坡俗的情性，由于真假混杂，不能让人完全信服，那么，东坡不少充满俗情趣的诗文，就可以彻底坐实了。

宋人张戒说：“（苏、黄）使后生只知用事押韵为诗，而不知咏物之为工，言志之为本。风雅至此扫地矣。”（《岁寒·诗记》）批评东坡诗歌使“风雅”“扫地”，就是很俗气。东坡诗歌高步古今，流传千载，人人爱读，“风雅”“扫地”之作断不会如此。东坡诗歌很有俗气倒是真的。

“（诗）用事当以故为新，以俗为雅。”（《题柳子厚诗》）东坡明确宣告，他的诗就是要“用事”“以俗”的。吃饭问题是俗民的头等大事，“自笑平生为口忙”，东坡认同它。竹有君子风范，常为诗人画家笔下爱物。东坡、文同，就以画竹知名当时。“门前万竿竹，堂上四库书。”眉山三苏祠的楹联，用竹喻美三苏节操。“好竹连山觉笋香”，到了东坡笔下，竹的君子风范不见了，只有馋嘴下的美味。“萎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惠崇春江晚景》）明媚的大好春光，勾引出的是东坡想吃肥美河豚的馋虫。要不，他应写群鱼或别的什么鱼，反正不必写“也值一死”的河豚。“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食荔枝三首·之二》）有好东西荔枝吃，事业、前途、苦难等统统抛到九霄云外。人们通常看到，河豚的活力强化了春天的魅力，香笋荔枝的美味感受是向政治迫害的抗争，不错，有这么一层意思，而且属于雅的情趣。问题在于，为何要借助满足口腹之欲的俗物来表达呢？此物此欲人所共知，彼情彼趣人能通晓，以人所共知的物欲达人能通晓的情趣，正是所谓“以俗为雅”了。雅不雅是一回事，诗中用物欲之俗是显著特点。联系东坡吃河豚，打饼不让佛印知等传闻，东坡的物欲之俗，在生活中如此表现，应该不假。

“七尺顽躯走世尘，十围便腹贮天真。此中空洞混元物，何止容君数百人。”（《宝山昼寝》）东坡自描形象，通过自丑身长腹大，空洞无用的躯壳，自美能把众多宵小填食化粪的功用。“七尺顽躯”用了晋人陆机之语，“十围便腹”用了后汉边韶与弟子相互讥嘲之事，提高了诗歌雅的意境。

其实，没有这些一般人不知的典故，诗的意境也很清楚。东坡不就是说他肚皮大是化粪池吗？这种似乎玩世不恭自甘形秽的用语和情趣，显然是俗的。对自己的形象是如此，丑化佛印的逸事也当不虚。

“冰肌玉骨，自清涼无汗。水殿風來暗香滿，绣帘開，一點明月窺人；人未寢，敲枕釤橫鬢亂。起來携素手，庭戶無聲，時見疏星渡河漢。試問夜如何？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繩低轉。但屈指西風几時來，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換。”（《洞仙歌》）东坡这首“写宫廷题材的婉约词”（周子瑜《苏轼对婉约词风的革新》），描述后蜀王与花蕊夫人的情爱生活，“使人感到和雅清新极了”，“宫廷诗歌固有的皇家气派在苏词中被冲淡掉了，而脂粉气味也淡化到了极限”，因为“占据画面中心的帝妃避暑情状，似与民间鸳侣幽会无甚差别”。“起来携素手”，帝妃手牵手，漫步宫中，恩爱亲近无比，同民间俊男靓女幽会情形，如出一辙。“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内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消，多情却被无情恼。”（《蝶恋花·花褪残红》）一个多情公子，大约赶考的士子吧，偶从别人墙下经过，忽听得墙内花园中银铃般的笑声。公子心旌摇荡，神魂颠倒，自以为美丽姑娘于己有意。那姑娘却是因荡秋千而开心，大概听到老娘急唤，赶忙回屋去了。只留得一路笑声，在空中慢慢消散。墙外落下呆头鹅般的书生，还在那里撑起耳朵，彷徨徘徊，一心以待红杏出墙向他示好。书生呆气中的俗趣，令人开怀。常人都渴求美好姻缘，又常常想望七仙女或白雪公主之类不可得的姻缘，书生的俗趣当源自其中。帝王情爱民间化，士子情思平民化，是东坡诗词俗的一面。

东坡以上诗词，俗则俗矣，还有“为雅”一词相托。东坡有的诗词，是找不到“为雅”的半点借口的。

“娇后眼，舞时腰，刘郎几度欲魂消。”（《渔家傲》）东坡在该词自序中说：“陈公密出侍儿素娘，歌紫玉箫曲，劝老人酒。”他这首词为描述“素娘”而作。虽然不算淫荡，充满脂粉气的艳俗之味是浓烈的。“莫怪鸳鸯繡帶長，腰輕不勝舞衣裳。薄倖只貪游冶去。何處。垂楊系柳恣輕狂。”（《定风波·感旧》）“垂杨系柳恣轻狂”的艳俗，比“刘郎几度欲魂消”更浓烈。东坡的弟子秦观，在一

首《满庭芳》中写道：“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漫赢得青楼，薄倖名存。”东坡以此批评秦观，说他想学柳永，走艳俗词的邪路。而上述两首东坡的词，艳俗气只能在秦观之上。

话说回来，东坡的艳俗词，在浩瀚的东坡诗文中，不过一两滴露水。它们的产生，大概是东坡和佛印在一起，吃饱瘴死牛肉，喝醉违法私酒，突然对柳永不服，便打赌写点比柳永还艳俗的词的缘故罢。尽管它们是东坡一时心血来潮，逢场应酬之作，东坡有最俗的情趣是不争的事实。尽管它们不是东坡诗文的主体，最俗的情趣不是东坡的主流，却可以确定，东坡的主流情趣是俗的。最俗的都有了，何况一般的呢？有艳词的最俗情趣，有公众场合大谈性欲的习性，有“称天下长老轻重”的心气，来点胡搅大通，恶搞佛印的出格俗举，是顺理成章之事。俗举止和俗诗词相互印证，东坡的俗情趣，确立不移了。

从东坡高度认同“耕田夫”身份，到大量表现出的俗情趣，底色就是平民意识。我们还可以从以下方面看到这一点。

“儒家的理想人格是圣贤。”（《中国文化概论》）“从本质上和终极目的看，儒家追求的圣贤理性人格，重点在贤而不在圣。”做圣人明君，常人不能为也不可为，只有退而求其堪与圣相匹配的贤。进则建功立业，出将入相，退则立言立德，留名青史，成为士的现实理想人格。东坡对此是持否定态度的。

“夫智、勇、辩、力，此四者，皆民之秀杰也。”（《论养士》）这里指战国时期之士，他们是“民之秀杰”，思想才情已超越常人范畴。“此皆奸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他们投靠统治集团或豪门大族，只在国与国或权贵间游走奔劳，以博取名利。他们既是百姓的沉重负担，又是国家祸乱的推波助澜者，故是“奸民蠹国者”。东坡对“秀杰”之士的批判锋芒很尖锐。“君不见兰亭修禊事，当时坐上皆豪逸。到如今，修竹满山阴，空陈迹。”（《满江红》）兰亭集会，以王羲之为代表，个个是名动一时的“豪逸”名流。在东坡眼里，犹如昙花一现，到如今物故人非，空有“陈迹”，否定意味十足。

汉武帝南平六国之乱，北却匈奴之患，凭武功雄踞历代帝王前列。东坡评道：“汉武帝无道，

无足观者。”(《武帝居厕见卫青》)一笔轻抹。曹操统一北方，平定中原战乱，又创立建安文学，文治武功史册有誉。曹操“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前赤壁赋》),“曹公黄祖俱飘忽”(《满江红》),曹操的煊赫声名，随时光的消逝，“飘忽”虚无如同没有。东坡轻抹汉武帝，是他杀戮太重。

“汉乃秦法，至重。……至文帝，始罢肉刑和叁夷之诛，景帝复孥晁错，武帝罪戾有增无损。”(《东坡志林·王嘉减轻刑律》)汉武帝惩治李陵家族，宫刑司马迁，是他“罪戾”的显著罪证。“北海(孔融)以忠义气节冠天下，其势足与曹操相轩轾”(《仇池笔记·孔北海》)明抬孔融，暗贬曹操缺“忠义气节”。曹操本汉臣，又打着汉室旗号征战四方，实际上一直图谋篡汉自立。曹操当然无“忠义节气”可言。

卫青是汉武帝手下北却匈奴的统帅，从保家卫国角度，他居功至伟，是个民族英雄。东坡照样批评道：“若青奴才，雅宜舔痔。”(《东坡志林·武帝居厕见卫青》)武帝蹲在厕所里召见卫青，有失君王之道，卫青去厕所见武帝，缺乏人臣之仪。东坡从一个人应有的尊严角度，视卫青至伟之功如无物。

似乎最无道理的，是连周瑜也不认可。

周瑜与孙策兄弟情同手足，没有“奴才”之为。赤壁一战，军事上以少胜多，是英雄；历史上奠定三国鼎立格局，是主角之一；传统上属保家卫国，是正道。在被推为豪放派顶峰力作的《念奴娇·赤壁怀古》中，东坡大喊：“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周瑜自当也在其中。“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东坡明明在赞美周瑜，怎么会看空他呢？“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东坡不学周瑜。在密州，东坡“老夫聊发少年狂”(《江城子·密州出猎》),“会挽雕弓”、“射天狼”，满腔为国建功立业的豪情，不在“千古风流人物”之下。时隔不过几年，便言“早生华发”，自嘲“多情”，显然是托辞。它的内涵是，想学学不成或根本不想学。伟人毛泽东看空千古风流人物，答案是：“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遍地英雄”，即广大工农兵或人民群众。东坡也给了答案：“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人生百年，如同“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前赤壁赋》)一样微不足道，随时空的转换，任何“风流”都会烟消雾散，唯有

“一樽还酹江月”，切实享受“饮酒乐甚”的美好现实，才是人生要义。这样的回答，就不是想学学不成了。其实，“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已经透示看空意向。语意中含有周瑜“而今安在哉”，赤壁物是人非“空陈迹”的感喟。否则，为什么不把“人道是”换成“宛然是”，实实在在认可呢？诚然，黄州赤壁是经当地人指陈，才让东坡知晓的。诗歌是实写。此赤壁断为周瑜破曹处，东坡是认同的，写成“宛然是”，也是实写，为什么偏写“人道是”呢？“李邦直言周瑜二十四经略中原，今吾四十，但多睡善饭，贤愚相远如叔。安上言吾予以快活，未知孰贤与否？”(《东坡志林·李邦直言周瑜》)东坡年四十，正当年富力强之际，却以“多睡善饭”安享生活碌碌无为之举，与周瑜“经略中原”相比，并用“安上”语“未知孰贤”作结。如果不取意在贤于周瑜，至少打个平手。东坡“多睡善饭”的这类“快活”的生活乐趣，完全取代了周瑜们的“千古风流”的价值取向。“一樽还酹江月”，作为看空周瑜的回答，由此可以印证。

东坡写过不少关于“梦”的话：“只知紫绶三公贵，不觉黄粱一梦游”，“身外傥来都似梦，醉里无何即是乡”(《十拍子·暮秋》),“笑劳生一梦”(《醉蓬莱·重九上君猷》),“古今如梦”(《永遇乐》),“万事到头都是梦”(《南乡子·重九涵辉楼呈徐君猷》)。结合“人生如梦”，东坡几乎把正统的价值取向，即士的理想人格全然否定了。有人把这看作消极的人生态度，其实不然。不做英雄豪杰，贤才俊士，甘当平民百姓，乐享生活之趣，是另一种具有积极人生意义的价值取向。

东坡看空圣贤，程朱道学家们则看低东坡。

洛蜀党争是北宋重大事件之一。程颐和东坡各为党首。两党相互攻讦，孰是孰非，后世多莫衷一是。我们关注的是，程朱道学家们是如何看低东坡的。

“惟知道者乃儒学。”(《河南程氏遗书》)集洛学大成的朱熹，承袭这一理念，批判苏学“杂以佛老”，(《宋子语类》)“不承认它是儒学”。(谢桃坊《关于苏学之辩》)在程朱眼里，苏学非儒学，东坡则非儒士。朱熹进一步评论说：“苏氏之言，高者出入有无，而曲成义理，下者指陈利害，而切近人情。”(《晦庵集》)是“学儒不至而流于诐

淫邪道之城”（《朱子语类》），“学佛未精，而滞于智虑言语之间”，“到急处，便添以佛老相和，倾瞒人，如装鬼放烟火相似”的妖魔邪道之学。东坡被看作类如行走江湖靠骗术谋利的骗子，他是否属士或正人君子也成了问题。朱熹倾力邪化抹黑东坡，目的是为了摧毁占领南宋一统地位长达数十年的苏学，让洛学出人头地，独领风骚。朱熹的目的达到了，他对东坡邪化抹黑是否公允呢？“东坡与伊川争个甚么？只看这处，曲直自显然可见。何用别商量，只看东坡所记云：‘几时得与他打破这敬字’，这说话，只要奋手捋臂，放意肆志，无所不为，便是。”（《朱子语类》）谢桃坊指出朱熹此评的要害说：“这明确指出，程苏之争是关于儒家之道的根本分歧。”（《关于苏学之辩》）怎样对待“敬”字，是程朱“根本分歧”所在，也是朱熹所评是否公允所在。我们试从以下三事，看东坡如何破“敬”字。

司马温公之薨，当明堂大享，朝臣以致斋不及奠。肆赦毕，苏子瞻率同辈以往，而程颐固争，引《论语》“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子瞻乃曰：“明堂乃吉礼，不可谓歌则不哭也。”颐又谕司马诸孤不得受吊。子瞻戏曰：“可谓燠糟鄙里叔孙通。”闻者笑之。——《孙公谈圃》

他日国忌，祷于相国寺，伊川令供素。子瞻诘之曰：“正叔不好佛，胡为食素？”正叔曰：“礼，居丧不饮酒食肉，忌日，丧之余也。”子瞻令具酒食，曰：“为刘氏者左袒。”于是范淳夫辈食素，秦、黄辈食肉。——《程子微言》

元祐初，司马温公薨，东坡欲主丧，为伊川所先，东坡不满意。伊川以古礼敛，用锦囊裹其尸。东坡见而指之曰：“欠一件物事，当写作信物一角送上阎罗大王。”由是与伊川失欢。——《贵耳集》

以上事例，均是围绕司马光丧事而产生的，最能具体直接反映程苏的矛盾冲突。程颐作为主办，一切严格按照他的道学理念形成的礼制行事，诸如“歌则不哭”，“居丧不饮酒食肉”之类。东坡嘲笑程颐像个村学究颁行礼仪，带头号令门生党众反对。面对东坡的恶搞，程颐灰头土脸，又奈何不得。要命的是，程颐赖以借此大力宣扬“存

天理，灭人欲”的道学核心观念，在东坡恶搞面前是那样苍白无助，颓然委顿。“颐在经筵，多用古礼，苏轼谓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洛蜀党争》）苏程分歧很明了，一个“切近人情”，一个“不近人情”。东坡破“敬”字很简单，用“切近人情”的恶搞，把道学家逆背人情表真实伪的岸然道貌撕扯得破烂不堪。

东坡视程颐为“不近人情”之人，是否合理呢？道学和非道学必然各执一词，互不妥协。就事而论，程颐所为的确不合理。“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并不能推导出“歌则不哭”。孔子没有这种行为，逻辑上不具备这种必然关系，尤其是，假如一个人刚刚歌了或正在歌，突然收到家遭不幸之类坏消息，他能够“歌则不哭”吗？居丧日与忌日，时间概念不同，对丧者亲人与非亲人的意义也不一样。古礼“居丧不饮酒食肉”，没有规定忌日也如此，更没有规定非丧者亲人同样如此。程颐把儒家思想中的合理成分推到极端，视他“不近人情”，合乎常情常理，一点不为过。

东坡破程颐的“敬”字，并非心血来潮，随心所欲之为，而是本于他一向看重的“人情”。东坡认为，圣人之道，礼仪之制，都产生于“人情”。他力谏神宗，制定国策不要“徇高论而逆至情”（《上神宗皇帝书》），建言让官员们得到能免除“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之苦的乐趣，因为这是“人之至情也”。他褒扬张方平议论政事的文章，“皆本于礼仪，合于人情”。（《乐全先生文集·叙》）东坡诗文的一个重要特征，确如朱熹所评，是“切近人情”。这也是近千年来自包括朱熹本人在内人人爱读东坡诗文的重要因素。东坡关注民生，重在衣食，次及性欲，因为它们是人人不可回避且必需解决的“至情”。东坡的“人情”观，与程颐要灭“人欲”的道学观，针尖麦芒，尖锐抵触，势成水火。司马光忌日，一帮人“食素”，一帮人“食肉”，对垒分明，理念相冲，是程苏“根本分歧”之所在。

“臣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词色，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杭州召还乞郡状》）理念相冲，不假“词色”相攻，尚在政争党争学术之争的合理范畴。东坡以恶搞方式破“敬”字，“玩侮”程颐于谈笑间，又是为何呢？

《宋史·程颐》传载：“颐每进评，色甚庄，继以讽谏。”道学家们以圣贤传人乃至圣贤自居，摆出一副装圣弄贤的庄严模样唬人，可任由他们玩去，但以此“讽谏”，问题就大了。“哲宗皇帝尝因春日经筵讲罢，移坐一小轩中赐茶，自起折一柳枝。程颐为说书，起谏曰：‘方春万物生荣，不可无故摧折。’哲宗色不平，因掷弃之。”（《寓简》）小皇帝哲宗，课间休息，折了一段柳枝玩，立即被程颐讽谏一番。把一个小孩子折柳玩的不足挂齿之事，上升到关涉“万物生荣”的大道，极不近“人情”。但是，对“色甚庄”的程颐，即使“色不平”，哪怕是皇帝，也奈何不得。“朱公掞为御史，端笏正立，严毅不可犯，班列肃然。苏子瞻语人曰：‘何时可打破这敬字！’”（《程子微言》）以“色不平”对“色甚庄”，犹如牛郎对王母，被弄得家破妻离还沾拐带嫌疑。唯有恶搞式的“玩侮”，以“切近人情”的嬉戏，对付不近人情的庄肃，才是最有效的方式。

苏程之争，东坡明显占上风。洛学及洛党在朱熹之前，学术和政治影响都在苏学和蜀党之下，契合情理的“玩侮”，是一大因素。朱熹精准地抓住这一点，把东坡描述为“奋手捋臂，放意肆志，无所不为”，没有君子风范的举止低俗的小丑式人物。把朱熹邪化苏学，否定东坡的儒士身份联系起来，东坡在程朱眼里的形象就十分清楚了。东坡要扯下程颐辈装圣弄贤的面具，朱熹就要给东坡套上装神弄鬼的铁罩，他们是把东坡看作异类小人的。

东坡重“人情”，著述多“切近人情”，强烈反对不近人情，是他平民意识的另一种体现。程朱邪化东坡“人情”，矮化东坡人品，反证东坡确有与圣贤观相冲突的理念。结合东坡看空以功名事业为价值取向的圣贤英雄观，他终生不渝的“耕田夫”情结，充满一生的俗情趣，东坡平民意识赫然在目，似也无须赘述了。

必须强调的是，东坡倡导的“以俗为雅”的“俗”，是通俗而不是庸俗，即人尽皆知的寻常事，人尽通达的平常情，人尽易晓的日常语。东坡个性的俗，是民俗，即平民百姓的情趣习惯言谈举止。“他（朱靖华）认为，苏轼将古文运动的精神推进到诗词文赋乃至话本戏曲的革新之中，并冲破唐文仅止于贵族士大夫狭小范围的局面，使之

通向了广泛的普遍的平民群众之中。”（李升旗《纵一苇之所如——评朱靖华教授》）如果不具备通俗的文学理念和民俗的情性，要把古文运动革新导向“平民群众之中”，是难以做到的。新中国缔造者毛泽东，曾力倡文艺为工农兵服务，要求文学家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为文化不高的主体民众创作。东坡“以俗为雅”的革命方向，与毛泽东所倡是同一的。毛泽东主要从政治高度倡导要求，东坡主要从个人意识情性身体力行，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是伟大的人民政治家，东坡是伟大的平民文学家。

当今世界，人们对自身权益的追求和维护，对自由舒适生活的向往和奋斗，形成蔚为壮观的平民化潮流。人们仍在缅怀英雄，崇拜圣贤，但在褪化、淡化，大不如前，因为个体的张力在膨胀，在迸发。它的内在要素，是平民意识的觉醒。民主和人权，则是平民意识在哲学和政治上的表述。顺应这一潮流，美国总统的“牛仔”风格，我国党政领导经常融身民众当中的举止，都显示出一种平民化的风范。“苏轼的‘野性’，是一种精神的归隐，是一种灵魂的皈依，是要摆脱桎梏的个性解放，是近代人文精神的一种表现。”（朱靖华《苏东坡研究·序》）站在大家的肩上，我们进一步说，东坡情性中绽放的平民意识，是当代民众的普遍追求，是当代人文精神的主体方向。东坡的平民意识是跨越时代的，只有明白这一点，才能深刻体会到，东坡为什么至今还能使国人产生“温暖而会心地一笑”。

（眉山市东坡区象耳中学）



徐州苏轼祈雨石潭图片

徐州苏轼祈雨石潭及其相关诗文初探

陆明德

内容提要：通过文献、踏勘、寻访，终于找到了苏轼祈雨的石潭，并对相关诗文作了赏析。还介绍了徐州市怀念苏公政绩打造的人文景点。

关键词：祈雨石潭 相关诗文 人文景点

据史料记载，宋神宗元丰元年，古彭春旱，苏轼根据当地风俗，带领属下去城东20里石潭求雨，并为此先后撰写了七篇诗文，传为千古佳话。

苏轼祈雨的石潭位于何处？其相关诗文意义何在？作者带着这些问题，进行了寻访考证与研究。

古潭尚在，千年涌流

苏轼在求雨诗的小序中写道：“徐州城东二十里，有石潭。父老云：与泗水通，增损清浊，相应不差，时有河鱼出焉。”这段小序，是寻访考证石潭的最原始的也是最可靠的资料。

遵循苏公的提示，作者先后五次到徐州东郊进行调查寻访。第一次，作者骑着自行车，行程二十余里，来到徐州以东偏南的乔家湖附近。这里东临长山，北靠猪山，山脚下有四五处水塘，面积较大，但均处于土质之中，雨季有水，旱季干枯，与石潭的性状不符，作者只好作罢。回来后，作者从地图上发现，在徐州以东偏北的经济开发区内，有龙潭湖，距离徐州的里程也是二十里左右。便于次日驱车前往，在开发区内转了几圈，没有找到龙潭湖。一打听，才知道在前几年的开发建设中，龙潭湖已被填平，变成了一片工厂。回来后，作者再次查看地图，在一张旧版徐州地图上，发现徐州东郊紧靠小山子村的北面有老龙潭山，而新版徐州地图没有山名。既然名曰老龙潭山，山上会不会有龙潭？作者于次日早晨驱车前往。好在我驾驶的是自行车，轻便自由，平路山路都能走。三访山民，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艰苦跋涉，终于找到了老龙潭山，并在山南坡的

山腰上，找到了石潭。此山南坡，有工程兵用水泥制作的“开路先锋”四个大字，每个字两米见方，并涂以白漆，非常醒目，数里之外，仍可看见。在“开”字的左下角，就是石潭的具体位置。

石潭南北走向，宽一米，长两米多，北面紧靠石壁，石壁上有两个小洞，斜插到山内，与石潭相通。石壁下面，是小石潭的主体，底部洞口斜插到山里，黑乎乎的，深不可测。（见58页图）

石潭位于半山腰，海拔80米左右，地面相对高度也有五十多米。山下面有多处石坑、石洞，均没有水。独这个高高在上的石潭有水，你说怪不怪？石潭四周是石壁，底部是深不见底的石洞。苏公称此泉水为石潭，名副其实。石潭终年有水，清澈见底，大旱不绝。作者就地采访了两位在此耕作的老农，一位姓张，一位姓马，年岁都在六十上下。老农介绍说：从我们刚记事时起，这个泉眼就存在。据老一辈讲，这个泉，世代相传，很早很早就有。不管是涝是旱，这里都有水。记得有一年大旱，村里所有的井都干了，村里人就到这里挑水吃，一天到晚，络绎不绝，但泉水不见减少。老一辈曾做过试验，将十二根绳子接起来，下面拴上秤砣，放到泉里，没有探到底。这个泉到底有多深，通到哪里，谁也说不清。

老农还介绍：听老一辈讲，这个泉通龙宫，龙王经常显灵。宋朝苏太守曾到龙王求雨，第二天就下了雨。老百姓为了感谢龙王，在石潭下面修了庙，立了碑，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破四旧，才将庙扒掉。我问：为什么前几年这个泉没有了？老农说：这个泉不是没有了，而是被人堵上了。当时，村里有几个调皮孩子，没事经常到这转悠，不时搬几块石头扔到泉里，你也扔，我也扔，慢慢就将泉水堵上了。以后，徐州有一个姓李的老年人，经常带着工具来掏泉，将石头一块一块捞上来，干了好长一段时间，这个泉眼又疏通了。我问，庙在什么地方？老农告诉我，就在石潭下面几米的地方，你去看看，那里有不少砖头瓦块，就是拆庙留下的。在石潭附

近，还有一块石碑，也被扒掉了。工程兵开山时扒出一块半截石碑，不知叫谁运走了。

我再次返回石潭附近，仔细寻找。石潭下面，有部队修工事翻起来的一堆堆土石，我用手将土石扒开，很快就找到几十块非常陈旧的砖瓦碎片。

对照苏轼在求雨诗小序中所记述的石潭方位、里程和性状，我进行了印证：老龙潭在徐州城东，方位相符；从当年徐城东门（目前地址在人民舞台附近）到老龙潭，大约20里路，距离相符；老龙潭终年有水，深不可测，与苏轼记述的“父老云：与泗水通，增损清浊，相应不差，时有河鱼出焉”，情况相符；老龙潭位于半山腰，是从岩壁石洞中流出的泉水，是典型的石潭性质。另外，在徐州东郊的二十几座山丘中，山腰有泉并终年有水的，唯老龙潭也。据此，可以断定，现在的老龙潭，就是苏轼当年求雨的石潭。事后，我拜访了徐州苏轼研究专家惠光启和孟昭全，共同探讨此事。他们听了我的介绍并看了拍摄的照片后，一致认为，小山子村附近的老龙潭就是苏公祈雨的石潭。孟昭全同志还告诉我，《万古风流苏东坡》一书的作者龙吟先生来徐考察时，他曾陪同龙吟到老龙潭山实地寻访，龙吟先生对此处就是苏公祈雨石潭也确信不疑。

此潭历史，已有千年之久，是徐州屈指可数的原汁原味的古迹。此山原为工程兵射击、爆破试验场，临近试验场的山体，已遭到部分破坏。这一状况已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最近，市政府拨款数百万元，对老龙潭山进行了高标准的整修和绿化，栽植了上万株较大的松树。相信不久的将来，这一千年古潭，就会重放异彩。

七篇诗文，心系农民

苏轼对这次求雨非常重视，先后写了七篇诗文。为一件事，如此大做文章，这在苏轼一生中，是极为罕见的。在这七篇或长或短的诗文中，贯穿着一条红线：心系农民，倡导小康。

求雨前，苏轼写了《起伏龙行》的长诗。此诗豪迈奔放，别具一格。诗中首先介绍了祈雨所用的祭物：“何年白竹千钧弩，射杀南山雪毛虎。至今颅骨带霜牙，尚作四海毛虫祖。”接着叙述祈雨的背景：“东方久旱千里赤，三月行人口生土”。接着用四句诗指出石潭的地理方位和特征：“碧潭近在古城东，神物所蟠谁敢侮？上敲苍石拥岩窦，下应清河通水府。”这四句诗描写的石潭方位和特征，和现存的石潭方位和特征完全吻合。最后，苏公以诗言志：“赤龙白虎战明日，倒卷黄河作飞雨。”苏公心系农民、关爱农桑的感情，渗透于诗中字里行间。

苏公制作了《祈雨青词》，在祈雨时宣读。词中写道：“河失故道，遗患及于东方；徐居下流，受害甲与他郡。田庐漂荡，父子流离，饥寒顿仆与沟坑。盗贼充盈于犴狱，人穷计迫，理极词危。望二麦之一登，救饥民于垂死。而天未悔祸，岁仍大荒。水未落而旱已成，冬无雪而春不雨，烟尘蓬勃，草木焦枯。今者麦已过期，获不偿种；禾未入土，忧及明年。臣等恭循旧章，并走群望。意水旱之有数，非鬼神之得专。是用稽首告哀，吁天请命。若其赋政多辟，以谪见于阴阳；事神不恭，以获戾于上下，臣实有罪，罚其敢辞。小民无知，大命近止。愿下雷霆之诏，分敕山川之神。朝集寸云，暮洽千里。使岁得中熟，则民犹小康。”在这首词中，苏轼体察民情，对“烟尘蓬勃，草木焦枯”的旱情，深感忧虑，期盼天降喜雨，“救饥民于垂死”，“使岁得中熟，则民犹小康”。苏轼早在930年之前，就心系农民，提出了建设小康社会的思想。其思想境界之高，关爱农民感情之深，确非一般官吏可比也！

次日，天降喜雨。为此，苏轼带领部属到老龙潭谢雨，并写下了著名的《浣溪沙》词五首，叙述他在谢雨途中的见闻。

照日深红暖见鱼，连溪绿暗晚藏鸟，黄童白叟聚睢盱。
麋鹿逢人虽未惯，猿猱闻鼓不须呼，归家说与采桑姑。

旋抹红妆看使君，三三五五棘篱门，相挨踏破茜罗裙。
老幼扶携收麦社，乌鸢翔舞赛神村，道逢醉叟卧黄昏。

麻叶层层苘叶光，谁家煮茧一村香？隔篱娇语络丝娘。
垂白杖藜抬醉眼，捋青捣麯软饥肠。问言豆叶几时黄？

簌簌衣巾落枣花，村南村北响缲车，牛衣古柳卖黄瓜。
酒困路长惟欲睡，日高人渴漫思茶，敲门试问野人家。

软草平莎过雨新，轻沙走马路无尘，何时收拾耦耕身。
日暖桑麻光似泼，风来蒿艾气如薰，使君元是此中人。

这几首词带有鲜明的乡土色彩，充满浓郁的生活气息，风格自然清新，情调健康朴实。苏轼所描写的虽然只是农村仲夏风貌的两三个侧面，但笔触始终围绕着农事和农民生活，尤其是麻蚕麦豆等直接关系到农民生活的农作物，充分体现苏轼和农民息息相关。如民，亲民，为民，这就是苏轼的高尚情怀！

苏公政绩，万民怀念

为民祈雨，只是反应了苏轼执政为民的一个侧面。（下转46页）

“苏体”的本体特征及谱系探源

陈晓春

内容提要：结构主义文论关于文学研究的本体论视角，启发我们对“苏体”特征进行文本研究（本体研究），系统把握“苏体”的本体特征。而“苏体”独特的风貌，得益于宋以前中国强大书学谱系的滋养。

关键词：苏轼 “苏体” 文本研究 谱系

苏轼在书法艺术领域的精深造诣，使他所创作的书法作品成为后学的范本与楷模，“苏体”也和“王体”、“欧体”、“颜体”、“柳体”一样，在中国书法史上享有崇高的声誉。不过，关于“苏体”的特征，学界的研究还是不够的。和许多书法家一样，苏轼的书法创作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人们对苏轼书法演变的过程也不乏描述。但“历时”的史的描述终究代替不了“共时”的结构的分析——“苏体”的本体特征到底为何。自结构主义兴起以来的文艺理论思潮的显著倾向是对文学或艺术“本体”的关切和重视，即所谓的文学或艺术本体论。与关注外因对文艺影响的传统文艺理论思潮相比，它们悬置外因，更为重视文艺作品本身的研究。在此视野下，“苏体”自身的结构样态、其典型的结构特征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

书法作为一种“抽象”艺术，其本体特征应该怎样界定？应该说，“书法是从文字的形状、线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作为文字来说，人们在阅读时，总是扬弃线条，去理解它所代表的意义（内容）；但作为书法艺术，则力求把字的线条和字的意义结合起来，而始终不扬弃字的形式”^①，而且相较于字的意义，字的形

式是书法艺术更为核心的部分，要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那些字体无法辨认，但仍然可以给我们强烈美感的草书。因此，字的形式，应是书法之本体。

“一般说来，书法由用笔和结体两个主要部分组成”^②，因此作为书法艺术之本体，我们就可以从用笔和结体两个方面获得认识。为使我们对“苏体”的认识更为全面，我们除分析其用笔、结体，还拟在此基础上就其内在气质作一分析，以使我们对“苏体”本体特征的认识更加全面。

“苏体”的用笔很有特点，概括言之，是其对侧锋的重视及运用。书法的用笔是指对笔锋的控制与运用。历代关于用笔的理论尽管不少，有所谓“中锋”、“侧锋”、“偏锋”、“折锋”、“搭锋”、“藏锋”、“裹锋”、“平起”、“中实”之说，但基本的用笔还是中锋（正锋）和侧锋，中锋是笔的锋尖保持在字的点划中，中锋行笔是中国传统书法的基本技法，尽管历代书家都强调所谓“笔笔中锋”，但“中”毕竟是相对于“偏”而存在的，无偏也就无中，中锋往往是相对的运动的，在不断的纠偏中存在，绝对的中锋是不存在的。与中锋相反的是偏锋，即将笔的锋尖偏在字的点划一边，这种用笔为书家大忌。侧锋与偏锋有本质上的区别，侧锋虽然以偏侧取势，但往往偏而能够归中，它仍然属于传统书法创作中的基本用笔方法，所以，丰坊《书诀》有云：“用笔无二，必以正锋为主，间用侧锋取妍。”^③侧锋的大量运用，使“苏体”刚中带柔，富有变化。

苏轼在用笔上并未一味迷信“笔笔中锋”，以此作为限定自己自由创造的法度，相反，他“执笔近下”，多用侧锋，一些人因此就讥嘲他“用笔不合古法”，甚至说他“尚未能把笔”。其实，书法上的侧锋用笔，自有其深厚的传统，苏轼从北魏正书（以《魏灵藏造像记》为代表的“龙门四品”为侧锋用笔的典范之作）和“颜体”中吸取了侧锋用笔经验，并将其融入自己的书体中，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首先，侧锋用笔往往形成点画上的方笔，所谓“欲侧笔，则微倒其锋，而书体自然方矣”，^④而方笔使“苏体”产生了纵逸外拓的气质。康有为《广艺舟双楫》有云：“书法之妙全在运笔。该举其要，尽于方圆。操纵极熟，自有巧妙。方用顿笔，圆用提笔。提笔中含，顿笔外拓。中含浑劲，外拓者雄强……”苏轼书作中当然并非全为侧锋用笔，否则点画一概为方，就显单调。但因侧锋得到较为充分的强调，“苏体”的点画因此皆有妍美舒展、纵放飘逸的隶书笔意。这在《洞庭春色赋》、《归去来辞卷》、《答谢民师论文帖》等一系列作品中均能强烈地感受到。

其次，侧锋用笔使苏体的点画丰腴肥厚。一般地说，“笔直则圆，圆故长，长必瘦，侧笔则扁，扁故方，方必肥。”（刘有定《衍极•注》）由于苏轼在侧锋的运用上虽然以偏侧取势，但仍然偏而能够归中，加以不时有中锋圆笔交织其间，因而苏体虽肥，但仍然具备较强的力道，有着肥而劲的特点。包世臣将其归结为“裹锋”，认为“坡老书多烂漫，时时敛锋以凝散缓之气，裹笔之尚，自此而盛”^⑤，这种所谓“半中锋”的运用，的确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丰乐亭记》、《李太白仙诗卷》、《雨中一首诗帖》等作品最能体现苏轼用笔的这一特点。当然，偏肥的点画，有时也难免有负面的效果：

东坡尝与山谷论书，东坡曰：“鲁直近字虽清劲而笔势有时太瘦，几如树梢挂蛇。”山谷曰：“公之字固不敢轻议，然间觉褊浅，亦甚似石压虾蟆。”二公大笑，以为深中其病。^⑥

再看苏体的结体，结体即书法作品字形的构成，它在书家的创作中显得非常重要。单独的点画要组合成生动的字体，其间很有讲究。

张怀瓘就说：“其一点一画，意态纵横，偃仰中间，绰有余裕，结字俊秀，类于生动，幽若深远，焕若神明，以不测为量者，书之妙也”^⑦。结体当然和书家的用笔紧密相关。侧锋用笔，使苏体的结体宽博欹侧。一般地说，结体“忌作宽褊之形”^⑧，因为宽褊易导致字体松散无神；也“不宜欹侧”，因为“字之纵横，犹屋之楹梁，宜平直，勿倾欹”^⑨。但苏轼在书法创作上从来就不是循规蹈矩的人，他所追求的是无法之法、信手而为的自然，在结体上他一反忌阔忌欹的陈法，故意为常人所不敢为。但我们看到，苏体结体的宽博欹侧由于其巧妙的处理，却反而获得了非常好的审美效果。

事实上，在苏轼的书法作品中，宽博的结体不但没有给人以懒散无神的感觉，反而让人觉得疏不嫌疏，紧凑有神；欹侧的结体也没有让人感到失去重心，杂乱不稳，而是给人以生动活泼之感。其实，结体上的宽博与欹侧，在苏体中恰好形成相互补正、相得益彰的态势。

首先，苏体结体的宽博如果没有欹侧的补正，字体显然就会失之疏散，缺乏神气。结体的疏密历来是书家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姜夔《续书谱》有云：“书以疏欲风神，密欲老气……当疏不疏，反成寒气；当密不密，必至雕疏。”^⑩疏要疏得恰当，而恰当与否的标准就是看字体是否有神有气，形散而神聚，方为宽博之结体的根本要务。由于字体总体向右欹斜体势、左伸右缩的不对称以及各个字体主笔、次笔千变万化的处理实际对苏字结体的宽博起到了消解的作用，苏字的结体因而似散而实紧、似疏而实密，十分耐人寻味。

至于说到苏字的宽博对于其欹侧的补正，也是同样的道理。欹侧一方面可以带来字体的生动之致，但如果处理不好，也会使字体失去中心，东偏西倒。而宽博的结体，强化了字体横向的力，使字体的倾斜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扭转，尤其是横画的隶意，使苏体的结体“似欹而实正”，在平正之外，更显生动之致。苏字欹侧的结体，显然来自王羲之的影响，王羲之的字往往也“似欹而实正”^⑪、生动自然，但王羲之对欹侧的补正，不是靠宽博的结体，而是以内敛紧凑的笔意暗中转拨。在苏轼的作品中，虽然也不乏暗中转拨之机关，但对字体欹侧的

调节，主要依靠宽博的结体所形成的横向的力来加以消解。结体上的这一处理，使苏体的字形疏放灵动、形散神聚，别有一番生动之致。

苏体的内在气质可以从他的《次韵子由论书》得到释解：

吾虽不善书，晚书莫若我。
苟能通其意，常谓不学可。
貌妍容有颦，璧美何妨椭。
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
好之每自讥，不谓子亦颇。
书成辄弃去，谬被旁人裹。
体势本廊落，结束入细么。
子诗亦见推，语重未敢荷。
尔来又学射，力薄愁官笥。
多好竟无成，不精安用夥。
何当尽屏去，万事付懒惰。
吾闻古书法，守骏莫若跛。
世俗笔苦骄，众中强嵬驥，
钟张忽已远，此语与时左。○

苏轼此诗尽管作于29岁时，但诗中所推崇的其书作“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守骏莫若跛”的审美气质，却是终其一生的。“端庄”与“流丽”、“刚健”与“婀娜”以及“骏”与“跛”，皆为两相对立的审美范式。“端庄”与“刚健”，均为理性的阳刚的美，而“流丽”与“婀娜”，则为感性的阴柔的美，这两种美调和而成的“姿媚豪劲”的气质，正是“苏体”最为独特的审美特征。米芾曾称苏轼写字为“画字”，其实并不全面，他倒是看到了“画”出的“流丽”与“婀娜”，却并未看到“写”出的“端庄”与“刚健”，而苏轼的作品，正是在这刚与柔、美与媚之间探索出了一条极具个性的路。如果仅有“流丽”与“婀娜”，那就会让人感到漂亮得来很俗气，所以，苏轼又常常会用“端庄”与“刚健”来补正、消释其“脂粉气”，使其书作常常呈现出美而不俗、外柔内刚的“姿媚”之气质。宋人最忌俗气，书坛宋四家更是如此。显然是为了更进一步体现其不同于流俗的精神世界，苏轼在“姿媚”之外，又强调“守骏莫若跛”，力求以丑怪朴拙、不中绳墨的汉魏气质，来抗拒书坛雕琢造作、为美而美的风尚。

以上我们分别从用笔、结体和内在气质三

个方面对“苏体”本体特征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如果说用笔是时间的，结体是空间的，那么内在气质则是二者有机结合所形成的“姿媚豪劲”的独特风貌。如果要跳出文本分析的范畴追问这一审美风貌的成因，我们可以联系苏轼的人生经验、苏轼所面临的丰富的书学传统，探讨它们和苏轼独特书风的密切关系。本文不打算探讨苏轼人生经验与其书风之关系，我们想着重就促成“苏体”的书学谱系做一探索。

关于促成“苏体”的书学谱系，黄庭坚有这样两段影响很大话：

东坡道人少日学《兰亭》，故其书姿媚似徐季海，至酒酣放浪，意忘工拙，字特瘦劲似柳诚悬。中岁喜学颜鲁公、杨风子书，其合处不减李北海。至于笔圆而意胜，挟以文章妙天下，忠义贯日月之气，本朝善书，自当推为第一。数百年后，必有知余此论者。○

东坡少时规摹徐会稽，笔圆而姿媚有余；中年喜临写颜尚书，真行造次为之，便欲穷本；晚乃喜李北海书，其豪劲多似之。○

在以上两段言论中，黄庭坚一方面认定“姿媚豪劲”是“苏体”的审美特征，另一方面对“苏体”的书学谱系也进行了系统的梳理。这对我们探索“苏体”的谱系渊源有重要的启发。

按黄庭坚的观点，苏轼的书法创作可以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翻阅苏轼书法作品，我们感到这基本是符合实际的。应该看到，“姿媚豪劲”尽管为“苏体”的基本审美特征，但在这一基本审美特征之上，“苏体”又呈现出多种状貌。这就是审美风格一致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只有仔细解读“苏体”在不同阶段的具体状貌，我们才可能对它的谱系进行具体的探讨。

苏轼书法创作可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熙宁四年（1071）以前；中期，自熙宁四年至元丰二年（1079）；后期，自元丰三年（1080）至建中靖国元年（1101）。这三个阶段的划分只是大致的相对的。像苏轼这样的书法大家，其书风的嬗变是非常微妙而复杂的。在翻阅苏轼的书法作品时，我们常常感到这三个阶段往往相

互牵扯，甚至相互渗透，很难截然划分。不过，我们的划分还是有一定依据，这就是作品中审美特征的侧重。前期，侧重于“姿媚”，中期为过渡，后期侧重于“豪劲”。三个阶段苏轼的书法皆受到丰厚的书学谱系的滋养。但我们大致可以辨明滋养“苏体”的两大谱系，这就是以王羲之为代表的“流丽婀娜”的谱系和以颜真卿为代表的“端庄刚健”的谱系，这两大谱系正好对应着“苏体”“姿媚”和“豪劲”的气质。尝试论之。

苏轼前期书法是指熙宁四年以前，即36岁以前的作品。这一时期现在可以看到的作品有《奉喧帖》、《眉阳奉候帖》、《亡伯苏涣挽诗帖》、《自离乡帖》、《严寒帖》、《十六侄帖》、《忽又岁尽帖》、《媳妇上问帖》、《走马处书帖》、《治平帖》、《净因院画记》、《临政精敏帖》、《术访佳婿帖》、《司马亲情帖》等，现存的十多件作品除《亡伯苏涣挽诗帖》、《媳妇上问帖》为楷书外，其余皆为行体。苏轼书体方面的这一选择，是终其一生的。我们看到苏轼书法成就最大的也是行书。

行书是从楷书衍化而来的，苏轼就说：“真生行，行生草……”^⑩行书相传由东汉的刘德升始创。关于行书的产生，唐张怀瓘认为行书“即正书之小讹，务从简易，相间流行，故谓之行书”^⑪。这就是说，简易流畅，是行书源初的特点，清刘熙载也强调了行书“简而动”^⑫的特点。也就是说，行书以其简易流畅的笔调，消减了楷书较为稳固的形体机构，书体不再以法度胜，而是以生动活泼的韵致胜。据张怀瓘的评介，行书在刘德升那里，就显示“丰赡妍美、风流婉约”的审美风范。可惜刘德升的作品已无一件。但到了魏晋时期，行书在魏晋风度的浸润下，经钟繇、二王的倡导，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这正如张怀瓘所说：“夫钟、王真行，一古一今，各有自然天骨，犹千里之迹，邈不可追”^⑬

钟繇既是刘德升的传人，那行书在他手里，体现出什么特征呢？钟繇的行书现已几不可见。就当时情形看，钟繇除擅行书外，兼长隶书、楷书，他与胡昭同学于刘德升，世有“胡肥钟瘦”之说，钟繇闻名于后世的主要还是楷书，但现存的这些楷书大都被疑为伪作。不过，仅

从现存的这些伪作来看，钟繇的楷书颇有隶书的痕迹。笔画瘦劲，字形宽扁，上松下紧，上宽下窄。对钟繇这种书风，庾肩吾《书品》评曰：“天然第一，工夫次之，妙尽许昌之碑，穷极邺下之牍。”^⑭并将钟书列为上品之上，这就是说，钟繇书风主要还是体现为一种消减了人为痕迹的自然之美，对此，梁武帝有同感，说钟书“如云鹄游天，群鸿戏海。”^⑮后人看钟书，看到的是法度，但在当时，他却能以自我的灵性，对僵化的书体予以改造，树立一种新的书风。在他的眼里，“笔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非凡庸所知”。这种重内在领悟的美学精神及尚“天然”而“工夫次之”的书风，给予苏轼以深刻的影响。苏籀《跋东坡跋冢帖》明确记载苏轼早年对钟繇行书的模拟。从具体作品看，且不说楷书《亡伯苏涣挽诗帖》结体的茂密、字意的圆原古朴，就这一时期的行书作品，诸如《奉喧帖》、《自离乡帖》、《十六侄帖》、《忽又岁帖》、《净因院画记》等，都明显能看到钟繇的影响。以《十六侄帖》为例，该作笔致闲雅精密、点画顾盼流转，字态秀逸劲健，是融钟繇行、楷于一体、化质朴秀逸于一炉的典范之作。

如果说，苏轼前期所受钟繇影响还因钟书真迹的绝少而未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那么，王羲之、王献之书风对苏轼书法创作的影响，就是自黄庭坚以来众人皆知的事实。二王，尤其是王羲之对苏轼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也是终身的。作为“书圣”的王羲之，在当时是一位“越名教而任自然”的名士，其举止风度“飘如游云，矫若惊龙。”^⑯其心性澄澈淡泊，既有思的深邃，又有诗的浪漫。渡江来到江南，江南山川的灵秀之气，与羲之原本澄澈淡泊的心性一拍即合，他辞去官职，与江南诸位名士一道，放浪形骸，全身心地沉入江南的灵山秀水之中。王羲之的这些潇洒情状，最合苏轼那颗放逸自然的心，在《题逸少贴》中他说：“逸少为王述所困，自誓去官，超然于事物之外。尝自言：‘吾当卒以乐死。’然欲一游岷岭，勤勤如此，而至死不果。乃知山水游放之乐，自是人生难必之事，况于市朝眷恋之徒，而出山林独往之言，固已疏矣。”^⑰疏淡放任的所谓“东晋风味”是苏轼所特别强调的。

我们知道，书艺发展到王羲之这里，才算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折，其审美风格从汉魏以来的质朴凝重走向姿美流变。对于这一转折，历代皆有体察：

王右军字大小、长短、匾狭，均各还体态，率其自然。^②

（右军）可谓书之圣也。若草、行杂体，如清风出袖，明月入怀……钟、张、羲、献，超然逸品。^③

王羲之的哲学艺术修养，铸就了其高雅放逸的心性，他的足迹踏遍大江南北，蔡邕、卫铄、张芝、钟繇北碑乃至整个东晋以前所形成的丰富的书学资源，给予无尽的滋养。不过他最为钟情的总是江南灵秀的山山水水，其《兰亭》诗道明了这一心迹：“仰视碧天际，俯瞰渌水滨。寥阒天涯观，寓目理自陈。大哉造化工，万殊莫不均。群籁虽参差，适我无非新。”山川自然的千姿百态以及其中蕴蓄的生气韵致，使王羲之能在丰富而又不无沉重感的书学传统中饱受滋养而又冲出重围。在他那澄澈心性的映照下，山川万物竟涌于笔端，其神致情韵。经过他那灵动的点画奔泻而出。

王羲之在书法上是一位天才，也是一位全才，草隶八分飞白章行，备精诸体，并自成一家之风，但他最拿手的还是行体，他的《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在书史上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关于王羲之的书法，张怀瓘《书议》有云：“逸少笔迹遒润。独擅一家之美，天质自然，丰神盖代”^④，但草书“格律非高，功夫又少，虽圆丰妍美，乃乏神气，无戈戟铓锐可奇，是以劣于诸子，得重名者以真行故也。”^⑤联系王羲之作品实际，张怀瓘这一评价是公允的，尽管王羲之诸体兼善，但让他彪炳书史的，主要还是他的行书。

《兰亭序》作为王羲之的代表作，完全脱尽了前此书艺厚重严谨的书风，体现出遒媚劲健的整体风貌。《兰亭序》的字形已难见篆、隶书体的痕迹，但整幅作品又让人感到秦汉以来的流风余韵，它是完完全全的行楷，但篆书的朴茂、隶书的婉丽、草书的神韵都积淀、流荡于其中，不见痕迹而又无处不在，构成《兰亭序》深邃的艺术境界。

王羲之《兰亭序》巨大的魅力及其所蕴藏

着的深厚的书学谱系，深深吸引着苏轼。这一时期，他迷恋《兰亭》，苦学《兰亭》。治平四年九月，苏轼在老家居母丧时作《书摹本〈兰亭〉后》，记载了苏辙从河朔带回一唐人摹本《兰亭》，由宝月大师惟简找人刻于石一事。在《题二王书》中，他声称：“笔成冢、墨成池，不及羲之即献之。”^⑥其实，前期苏轼所提到的《兰亭》仅仅是王羲之书法作品的代称。苏轼前期的楷书、行书、都受到王羲之书风的巨大影响，甚至到了元丰二年，仍然慨叹王羲之的《兰亭》、《乐毅》“妙绝”。楷书以这一时期的《媳妇上问帖》为例，该贴写得从容自然，其精妙的点画、放逸的字势均逼似王羲之的《乐毅论》。至于《亡伯苏涣挽诗帖》，同样具备羲之小楷的风范，其凝重雍容的风格，饱满的笔意与生动的意态颇类于王羲之的《黄庭经》，仿佛就是羲之小楷的重现。

苏轼前期的行书受王羲之影响很大，这种影响既表现在作品的外在风貌上，也更表现在其内在神韵方面，从外在风貌来看，苏轼强化了王羲之行书“姿媚”的特点，用笔精致、点画丰茂、字势灵动，字态顾盼有致，轻松自然，用笔上虽缺少《兰亭序》的劲健，但在精神内蕴上，仍充满《兰亭序》的潇洒与自然。在这些作品中，《严寒帖》、《临政精致帖》、《治平帖》是典范。以《治平帖》为例，该贴虽缺少《兰亭序》的劲健，但其用笔细致精微、字态婀娜多姿，也写得如《兰亭序》一般轻松而超然，整幅作品不矜而妍、不束而严、不铁而豪，呈现出清朗婉丽、流动蕴藉的意境，将读者带入一个清新纯净的世界。

对于苏轼前期作品的总体特点，黄庭坚的“姿媚”一说颇为准确，但苏轼的“姿媚”显然主要不是如黄庭坚所言来自徐浩。徐浩主要擅长隶书、楷书，其书风沉稳整饬、力足锋沉，体现为一种“怒猊抉石，渴骥奔泉”^⑦的力度美。如上所言，苏轼这一时期的书作受到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总的来看主要取法王羲之，由于笔力尚有不逮，苏轼主要取法王羲之放逸的婉转的笔意和流美的生动的构成，这就是黄庭坚所谓的“姿媚有余”。尽管还是匍匐在“书圣”令人眩目的光环下，但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苏轼这一时期书法美学上个人的旨趣与追求，

在王羲之丰富的美学追求中，他极为看重的是王书取朴实厚重而代之的遒丽生动。而对钟繇闲雅秀逸之风的观摹，更强化了苏轼书艺趣味的这一倾向。在苏轼看来，字当然要写得娟秀漂亮，但这种娟秀漂亮应是动态的，流转多变的，点画的精细婉丽，再加其放逸的笔意，就铸成了其“姿媚”的特点。

自熙宁四年至元丰二年，为苏轼书法创作的第二阶段。详察这个阶段的书风，苏轼的这一段话对我们颇有启发意义：

《兰亭》、《乐毅》、《东方先生》三帖，皆妙绝……^②

这就是说，中期，苏轼除一如既往地看重王羲之以外，又开始将颜真卿作为主要的取法对象。苏轼重颜，还可以从下面这段言论中看出：

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代历汉至唐而备矣，故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③

苏轼书法创作中期取法颜真卿，是有其深刻原因的。

在中国书法史上，能与“书圣”王羲之比肩的可能就只有颜真卿了。颜书不仅在唐代就冠绝一世，而且在唐以后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学书当学颜”，颜书在宋代的影响，可以用陆游的这一诗句来概括。颜真卿擅长的书体主要是楷书与草书，他的书法，初从家学，又从初唐四大书家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薛稷广泛吸取养料，进而上溯二王，然后以其刚毅不屈、黄钟雷鸣般的心性，穿越丰厚的书学传统，最终创立了博大精深的“颜体”。

“颜体”追求用笔的深沉、雄健，内藏刚健的骨体，外着丰厚的血肉，法体往往精密、深稳。由于将篆、隶二体有机地融入真、草之中，颜字往往既显内在的整密精微，又有外在的大气磅礴；既有雄健之风，又有清媚之趣。《新唐书》所谓“遒婉”之说，为知音之论。朱长文评颜书云：“点如坠石，画如夏云，钩如屈金，戈如发弩，纵横有象，低昂有态，自羲、献以来，未有如公者也。”^④颜书的这种风格，给后世以深刻的影响，仅就宋代来说，宋代书家就没有一个不从颜书中接受洗礼与惠泽。

对于颜书，苏轼最为心仪的是其清雄的阳刚之美，因为这种阳刚之美正好补正苏轼前期书法秀美过余而阳刚不足的特点。评点颜书，苏轼特别注意颜书所呈现出的力的美：

颜鲁公书雄秀独出，一变古法，如杜子美诗，格力天纵，奄有汉魏晋唐以来风流。后之作者，殆难复措手。^⑤

对于颜书冲决旧法，以刚毅的心性创造新的书风，苏轼倍加赞赏，因为由体悟了天地大化的心性真实地传达出的作品，方为最自然的作品。相形之下，苏轼前期的书法仍背负着沉重的传统，他需要一个突变，将自己内心的感受真实自然地表达出来，而颜书正是促成这一突变最为重要的武器。这一时期的苏轼，反复临写揣摩颜书，对颜书有极其深入细微的体会感应。应该说，颜书对苏轼都产生过深刻的影响，但其中对苏轼启发、影响最大的，还应数《东方朔画赞》和《争座位稿》。

对于《东方朔画赞》，苏轼说：“颜鲁公平生写碑，唯东方朔画赞为清雄，字间栉比而不失清远。”^⑥《东方朔画赞》确为颜真卿倍受人们推崇的经典之作，该作据传初为王羲之小楷，颜真卿变小字为大字，融篆籀笔意于大楷之中，使全幅作品由原来的清朗俊逸一变而为清雄厚重。细细体会这件作品，你会感到灵动和放逸、深稳和厚重、刚健和婉秀，这些相互对立的审美特征，居然能在一幅作品中结合融汇得这样天衣无缝，的确让人颇感神奇。苏轼所见到的颜碑可谓多矣，却独独钟情看重这一件，这就不足为奇了。

苏轼中期书法创作关注与取法的主要对象是颜体，这一看法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揭示出苏轼此一时期对颜氏博大精深的书风的体会、领悟甚多甚深，二是指他精研苦学颜体的同时，对盛唐书风的广泛吸取以及对颜影响所及的书家的观摹学习。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举出柳公权与杨凝式。

柳公权是唐代继颜真卿之后的又一位书法大家，世有“颜筋柳骨”之说，将其与颜氏相提并论，足见其影响与声望。在苏轼眼里，“柳少师书本出于颜，而能自出新意。一字百金，非虚语也。其言‘心正则笔正’者，非独讽諆，理固然也”^⑦。柳公权初学王书，后遍阅近代

笔法，受颜书影响很大，但又能自创一家风格，其作品以清健、瘦劲的鲜明风格名震于世。也因此“柳骨”之风，柳公权终于摆脱了颜书的影响，而“自出新意”，“书家谓惊鸿避弋、饥鹰下铤，不足喻其鸷急”^⑩。

杨凝式，也是给苏轼中期书法以深刻影响的另一书家，这不单是黄庭坚的观点，苏轼自己就说：“自颜、柳氏没，笔法衰绝，加以唐末丧乱，人物凋落磨灭，五代文采风流，扫地尽矣。独杨公凝式笔迹雄杰，有二王、颜、柳之馀，此真可谓书之豪杰，不为时世所汨没者。”^⑪对杨凝式的这番推崇，除了因杨凝式与颜书一脉相承外，更主要的原因是杨凝式本身的魅力，要不然，他直追颜体就行了，何必又及杨凝式。杨凝式擅长行草二体。其书法本身的价值，苏轼完全心领神会，所以他有时干脆就说：“杨公凝式笔为雄，往往与颜、柳相上下，甚可怪也。”^⑫

平心而论，就中国书法的发展历程而言，杨凝式是不能与颜、柳相伯仲的。苏轼推崇杨凝式，主要是看中了他在行、草两类书作中仍然能突现其“雄杰”之气，关于杨凝式书风之雄，《宣和书谱》也称：“凝式笔迹独为雄强，与颜真卿相上下，自是当时翰墨中豪杰。”^⑬杨凝式是处于唐宋之间的著名书家，如果拜倒在唐代书风之下，向前人讨点残羹冷炙，杨凝式在苏轼心目中就绝不会有如此的声誉。杨凝式的可贵之处在唐代书坛堪称后代宗师颜柳的巨大身影下，他没有战战兢兢，亦步亦趋；相反，他的心态格外放松，据载他多遨游佛道祠庙，遇山水胜景，辄流连赏咏，有垣墙断缺处，顾视引笔，若与神会。广博的见闻与透彻的心性，使他深厚的学养一点也没有成为包袱与障碍，这也许与他本人为人颠狂落拓、放浪形骸的个性特征息息相关。总之，字在他那里，写得是那样的斑斓纷披、自由自在。由他的名作《韭花帖》、《神仙起居法帖》你既会看到杨书与欧、颜间的继承关系，但也更能看到杨书笔迹纵放、自由放任的一面。黄庭坚称杨书如“散僧入圣”，实际意在点明，杨凝式书作固然有纵横奔放、酣畅淋漓的一面，同时它又冥含天矩、妙契自然。杨凝式的出现，使苏轼仿佛找到了知音。

对苏轼中期书法产生影响的当然还不止

颜、柳、杨这三家，苏轼这样的书法大家，往往都是博采众家而融为一炉，因而，要穷尽对他均产生过影响的书家是困难的。不过，就整个中期书法来讲，颜、柳、杨三家书风对苏轼的影响又是巨大的，颜的清雄丰厚、柳的劲健坚挺以及杨的纵逸酣畅，我们都能在他这一时期的书作中明显看到。

《表忠观碑》是苏轼书法创作过渡期的一件代表作，该作楷体，作于元丰元年，从全幅作品看，受颜书的影响非常明显。这一点，黄庭坚也有明确认识。将颜真卿《东方先生画赞》与《表忠观碑》放在一起比较，我们能很清楚地看到二者间的继承关系，二者皆融篆入楷，笔意圆劲、点画深稳丰厚。只是相形之下，《表忠观碑》缺少《东方先生画赞》的雄强厚重，因为后者结体方正，更为强调篆籀圆劲的笔意，而《表忠观碑》在以篆入楷的同时，更为强调以隶入楷，正如元代郝经所说：“颜鲁公以忠义大节，极古今之正，援篆入楷；苏东坡以雄文大笔，极古今之变，以楷用隶，于是书法备极无余蕴矣。”^⑭因此虽有篆意，但整体的灵动使字形欹侧多姿，少了几分厚重，却多了几分放逸。但对比前期的楷书，诸如《媳妇上问帖》等，苏轼学颜，又增强了其深稳的笔意，用笔老道了许多。

《天际乌云帖》是苏轼这一时期又一重要作品，该作为行体，更近于苏轼后期书风。它有效融入了颜体丰厚的点画，以正锋为主，间用侧锋取妍，因而结体更为欹侧灵动，字势更加婀娜多姿。全幅作品淋漓酣畅、气脉不断，写得非常放松、自然，杨凝式纵放自然、斑斓纷披的书风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表现。杨氏这种书风对苏轼的影响，还可以从《偃竹帖》、《元神帖》、《黄楼帖》、《凶岁之余帖》、《祭文与可文》等作品中看到，这些作品中，苏轼将颜、杨二种风格很好地糅合在一起，这种糅合，同样促成了苏轼后期书风。

《远游庵铭》为楷体，从此作瘦劲的书风可以看到苏轼这一时期对柳体潜心的揣摸、学习，对比仍作于这一时期的《文与可字说》、《问养帖》等王氏书风的流风余韵，此作笔势瘦劲、字态严整、结体精巧，确为研习柳体后的佳作。在并不多见的这类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

柳体，苏轼并不过多地师其面目，追求形似，而是力求得其神髓，以此化入自己的作品之中，像《次韵答刘泾一首》、《黄楼帖》、《北游帖》等，我们又何尝体会不到蕴蓄其中的柳书之神致。

总之，苏轼书法创作的中期尽管受到众多的影响，但给予苏轼最大影响的，还是颜、柳、杨三家书风，这三家书风中，颜、杨二家的影响往往既是内在的，又是外在的，而柳体主要以深稳劲健的笔意，渗透进苏轼书作之中，作为内在的潜质之一支撑着苏体。当然，如前所言，这一时期苏轼仍然受着王氏书风的滋养，所不同的只是，此时苏轼的书风，由量的积累、博采众家之长熔于一炉，已在早期的“姿媚”中融进了雄健的意味，它使这一时期的作品不仅仅悦目，更蕴蓄着厚重的能量。

元丰三年至建中靖国元年，为苏轼书法创作的第三个阶段。苏轼传世名作，大都创作于这一时期。

一般地说，艺术家风格的成熟，往往有赖于艺术与非艺术两个方面的条件，从艺术本身条件来讲，苏轼在书法上勤学苦练，博采众长，熔于一炉，具备了较为深厚的书艺修养。但是，仅有这方面条件显然是不够的。书，作为心画，其变革与创新的动力显然来自于创作主体的感性生命力量。此乃古人所谓“中得心源”。没有主体狂野的感性生命力，艺术仍然是言不由衷，矫饰而无味。苏轼后期的书法，当然首先得力于深厚的书学谱系的滋养，但更为重要的，是苏轼内在生命的支撑。在苏轼的眼里，书法点画所构建的这个世界，是他的世界，也与宇宙大化息息相通。他那由内心吐出的点画，既是宇宙万物的提纯，也是内心郁结的不得已的宣泄。苏轼后期的书法作品我们已经很难看到哪家哪派的影响，丰厚的谱系已经内化为个性化的书风——“豪劲”。

经历赤壁泛舟，苏轼心灵越过纷纷扰扰的人世而朝向无限的宇宙自然。宇宙的博大，江河日月的永恒，使苏轼的精神境界得到充分的提升与拓展，与江海相吞吐，与日月相应答，造就了其元气淋漓、深厚博大的书风。而我们又看到，在苏轼黄州赤壁的精神漫游中，既有穿空的乱石、拍岸的惊涛，又有徐徐而来的清

风与山间之明月，于是在苏轼的精神世界中就既有东去的大江，又有初嫁的小乔。这一时期我们看到前期的“姿媚”在“苏体”中仍然难以隐去形迹，但我们看到的更多是由博大的精神底蕴支撑起的“苏体”的另一种形态——“豪劲”的书风。

以著名的《黄州寒食帖》为例，欣赏该作，我们惊奇地感到这一作品的审美范式的特殊性。以苏轼曾经秀媚悦目的书风看，它是不“美”的不和谐的，因为它是作者内心狂野的感性生命的外显，它体现的是生命在饱受压抑后的迸发，其狂放之态，如惊涛拍岸、乱石穿空，给人以崇高的美。该作笔意随情感的起伏而抑扬变化，从“自我来黄州”到“两月秋萧瑟”，笔势虽跌宕多姿，但基本还算收敛，但“卧闻海棠花”以下，笔势愈来愈纵放，几乎全用侧笔取势，其肥厚的点画、宽博的结体、字势的灵动摇曳与行式的偃仰承递，使作者内心积郁已久的情绪得到了最为充分的宣泄，到诗句的“君门”以下，字态的美丑与规矩法度也不再为作者所顾及，而是随内心的情绪节律而自由挥洒，越到后面，字体越大，运笔越快，字态虽丑，却让人感到痛快淋漓，汪洋恣肆。

《洞庭春色赋》也是苏轼后期代表作。刚被召回京重任翰林学士的苏轼，又因受洛党攻击而被贬知颍州，倍受打击、屡遭磨难的苏轼，此时的内心与其说是悲愤交加，还不如说是泰然处之——世间的荣辱毁誉已不再记挂于心。此时，挚友赵德麟（时任承议郎签判颍州）送来“洞庭春色”酒款待苏轼。乘着酒兴，苏轼信笔写下此赋。为充分体现出如此这般的气概与胸襟，苏轼多用卧笔，并将隶书飘逸舒展的笔意融入行楷之中，尤其强化了笔画的波折与动势。丰润遒劲的点画、舒展自如的字势与谨密严整的结构，营造出气势雄放、风姿绰约、神与之清、思与之远的辽阔境界，让我们彻底领略到“苏体”丰富的审美内涵。

(下转 39 页)

应当重视研究苏轼的水学思想

——读《禹之所以通水之法》有感

周子瑜

苏轼，岂只是文艺全才，作为学者亦属全能。他在政、史、哲、经诸方面所持之观点，莫不处于当时前沿；而在《禹之所以通水之法》一文中所表达的思想，也是如此。从文中内容看，他对水学的阐释，对今天治理江河湖泊，以符合自然生态平衡的要求，仍有借鉴作用和现实意义。

全文可分三段。

从开头到“其学亡也”为第一段。此段从我国数千年治水历史去看问题，表明凡是能遵守禹治水之法则水治，反之则水患，从而归结到务必“兴天下之水学”这一想法上。

从“《禹贡》之说”到“禹之所以通其法也”为第二段。此段概述《禹贡》所讲禹治理江河湖泊（泽）的经历和功绩，并突出孟子所言禹治水的根本方法在于“水由地中行”即以“通”字为大法也。

从“愚窃以为治河之要”到全文末尾为第三段。此段苏轼批评了当时（北宋）治理江河水的情况，意在除弊纠偏。期能发扬禹治水在于以“通”为法的精神。

总观全文，苏轼对治理江河湖泊之经验及孟子对其实践的理论概括，最重要的有如下三点：

第一，必须特别重视运用“水由地中行”，即以“通”为治水的根本大法。其法在于凿通山谷，深开河道，使水归漕，流向大海。文中“濬畎浍”之“濬”，“导九川”之“导”，即“通”的具体化。正因禹能如此治理江河水，才收到预期之实效，即“江、河、淮、泗既平，而衡、漳、洚水，伊洛、瀍、涧之属，亦从而治。”如果反其“通”而

行之，就定难将水治好，遗患无穷，就应受到批评。苏轼在文中指出：“魏文侯时，白圭治水，最为有功（按：仅对魏国而言），而孟子讥其以邻为壑。自是之后，或决以攻，或沟以守，新防交兴，而故道旋失。”后来，对黄河之治理，更不是深开河道，拓宽河床，而仅是筑堤防范，且越筑越高，而河底积沙也越来越厚，从而使河床越抬越高，渐渐高过两岸耕地及民居住宅，这就不是“水由地中行”，而恰恰相反是“水在空中行”了。因此之故，每当洪水泛涨，汹涌澎湃，焉得不决堤而使两岸广袤耕地被淹，房舍冲走，不少百姓化为鱼鳖呢？这是多么悲惨的历史教训。现在，这一教训应成为长江、嘉陵江的前车之鉴。

第二，治理湖泊应当蓄泄结合，而蓄亦须以“通”为前提和依归。这里，“泄”便是“通”的重要方面。文中“瀦大野”之“瀦”，“陂九泽”之“陂”，便是“蓄”的具体作法，即使之能分纳江河之洪水而减弱其冲激之势。一旦江河洪流消退，则将湖泊多余之水顺势洩出，以保四岸耕地及居民的安全。可见，湖泊的正常蓄泄之关键即在能与江河“通”。如反其道而行之，而湖泊之水必成为死水，死水易腐更易干涸。至于江河洪水，若不能及时得到分蓄，危害就更大也。

第三，江河湖泊之岸边务必留足空旷地土。此即文中所说的“墻”和“水委”，或即今之所谓“湿地”。苏轼对此作法的必要性特别作了深刻阐发：“河水湍悍，虽亦其性，然非堤防激而作之，其势不至如此。古者，河之侧无居民，弃其地以为水委。今也，堤之而庐民其上，所谓爱尺寸而

忘千里也。故曰堤防省而水患哀。”此说，虽仅涉江河，治理湖泊亦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顺其性而行则有利，逆其性而行则生害。凡只强调筑堤拦水而窄化河床，缩小湖面以扩耕造房的作法，都是逆水性而行的表现，迟早会引发难以想象的自然生态平衡的灾害。苏轼对此早就作了忠告，不可不听。

上述三点，是苏轼所倡导的水学的基本内容。由此可见，他的水学，内容是丰富的系统的科学的对江河湖泊的治理实践有指导作用，至今亦可引为借鉴。探讨苏轼水学的资料，还不止这一篇，苏轼著作中还有别的篇目可作参考，如《滟滪堆赋并叙》即是。苏轼，在我国治水史上，也许是倡导建立水学并赋予具体生动内容的第一人吧！

当今，如何治理江河湖泊正引起重视和讨论，近时可看看香港凤凰电视台（中文）“中国江河水”节目的播映（每周一至周五），就能知道有关问题的严重性。愿苏轼这篇文章的论点，能对有关当局者及当事人能有一些启发。

最后，且吟一律以结束此文。诗曰：

东坡深学养，融会古群经。
水学开研境，地论为照星①。
溯源源《禹贡》，立本本轲咛②。

所述尊生态，于今仍溢馨。

注释：①地论：指孟子所说的“禹之治水也，水由地中行。”②轲咛：孟子的叮咛、言论。

附：苏轼原文及注释

禹之所以通水之法①

自禹而下至于秦，千有余年②，滨河之民③，班白而不识濡足之患④。自汉而下，至于今数千年⑤，河之为患，绵绵而不绝。岂圣人之功烈⑥，至汉而熄哉？方战国之用兵，国于河之壩者，三晋为多⑦。而魏文侯时⑧，白圭治水⑨，最为有功，而孟子讥其以邻国为壑⑩。自是之后，或决以攻，或沟以守，新防交兴，而故道旋失⑪。然圣人之迹⑫，尚可以访之于耆老⑬。秦不亟治而

遗患于汉⑭，汉之法又不足守⑮。夫禹之时，四渎唯河最难治⑯，以难治之水，而用不足守之法，故历数千年而莫能以止也⑰。圣人哀怜生民⑱，谋诸廊庙之上左右辅弼之臣⑲，又访诸布衣之间⑳，苟有所怀，孰敢不尽？盖陆人不能舟⑳，而没人未尝见舟而便操之㉑，亲被其患，知之宜详。当今莫若访之海滨之老民㉒，而兴天下之水学㉓。古者，将有决塞之事㉔，必使通知经术之臣，计其利害，又使水工行视地势，不得其工㉕，不可以济也㉖。故夫三十余年之间㉗，而无一人能兴水利者，其学亡也㉘。《禹贡》之说，非其详矣。然而高下之势，先后之次，水之大小，与其蓄泄之宜㉙，而致力之多少，亦可以概见。大抵先其高而后低下，始于北之冀州，而东至于青、徐，南至于荆、扬，而西讫于梁、雍之间。江、河、淮、泗既平，而衡、漳、洚水，伊、洛、瀍、涧之属，亦从而治。濬畎浍㉚，导九川㉛，瀦大野㉛，陂九泽㉛，而蓄泄之势便㉛。兗州作十三载㉛，而嵎夷既略㉛，故其用力，各有多少之宜，此其凡也㉛。孟子曰：“禹之治水也，水由地中行。”㉛此禹之所以通其法也㉛。愚窃以为治河之要㉛，宜推其理㉛，而酌之以人情㉛。河水湍悍㉛，虽亦其性，然非堤防激而作之，其势不至如此。古者，河之侧无居民，弃其地以为水委㉛。今也，堤之而庐民其上㉛，所谓爱尺寸而忘千里也。故曰堤防少而水患衰，其理然也。

——选自《苏轼文集》卷七《杂策》。

注释：

①通水之法：使江湖之水能够畅通的法则。

②千有余年：当作“数千年”。

③滨河：靠近河边。

④班白：指老年人。班：通“斑”、“颁”，斑（颁）白，老年人鬓发半白半黑。《孟子·梁惠王上》云：“颁白者不负于道路矣。”濡足：打湿脚。濡：浸湿。

⑤数千年：应作“千有余年”。

⑥功烈：功业。

⑦壩（音“软”）：水边地土。三晋：春秋末，晋国为韩、赵、魏三家卿大夫瓜分，各立为国，史称三晋。三晋包括今山西、河南及河北西南部分。

⑧魏文侯：斯。前445至前396年在位，奖励耕战，支持政治改革。

⑨白圭：名丹。魏文侯时，一度为相，主张

減輕稅斂（“二十而取一”），並興水利、筑堤防。

①孟子讥其以邻国为壑：《孟子·告子下》载：“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于禹’。（有注曰：当时诸侯有小水，白圭为之筑堤，壅而注之他国？）孟子曰：‘子过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为壑。今吾子以邻国为壑。’”水之道，顺水定性也。

①故道：原来的水道（河道）。旋失：消失。

①圣人之迹：指禹治水时所疏凿的水道痕迹。

①耆老：六十到八十的老年人。

①亟（jí）治：急速治理。

①不足守：不完备，不可遵守。

①四渎：古以江、河、淮、济（或说为“泗”）为四渎。渎，通海的河流。

①历数千年：应作“历千余年”。

①生民：人民。

①廊庙：指朝廷。辅弼：指宰相。弼，辅助。

①布衣：旧时平民的别称。

①陸人：居住陆地的人。

①没人：疑指淹没区的居民。

①老民：民间老者。

①水学：研究和传授治水的学问。

①决塞：放水和蓄水。

①工：工程要领。

①济：成功。

①三十余年之间：不知始计于何年。

①其学亡也：指水学失传。

①蓄泄之宜：或蓄水或放水做到恰到好处。

①濬：同“浚”，疏通河道。畎（音犬）：山谷通水之地。浍（桧）：水沟。

①导：疏引。九川：《尚书》曰：“九川涤源。”古以弱、黑、河、漾、江、沇、淮、渭、洛为九川。涤源，疏通其水源。

①潴：水停聚而深之处曰潴。大野：为禹所通群泽之一，在今山东荷泽东北。泽：言其蓄水而潴之体，即湖泊也。

①陂：障也，谓为陂障，使其不决溢，似为今之湖堤闸门。九泽：指雷夏、大野、彭蠡、震泽、云梦、荥波、荷泽、孟猪、猪野。

①便：方便，顺利。

①兗州作十三載：《尚书·禹贡》云：“济、河惟兗州。……作十有十載乃同。”兗州，今河北、山东境。作十有三載乃同，指经历十三載乃有賦

与其他八州同，言其不容易也。

①嵎夷既略：《尚书禹贡》曰：“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孔安国注：“东表之地称嵎夷。”今准确指。略，治理。

③此其凡也：这就是禹治水之概略。凡，总括词。

④水由地中行：《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据地，掘除壅塞。菹，生草湖泊。地中，两涯之间。险阻：水泛滥成灾。

⑤通其法也：（使水流通）之法。其，代指水。

⑥愚：自谦词。窃：暗自、私下。要：纲要。

⑦推：推论。理：指上述“水由地中行”之水学大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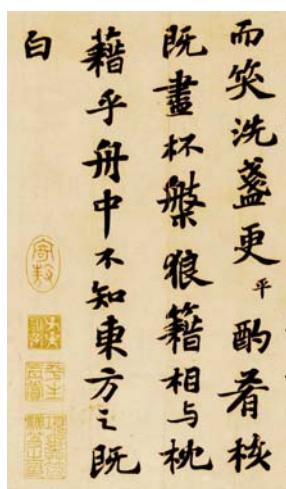
⑧酌：斟酌，结合考虑。人情：此似指以人的性情为准去思考水的特性。

⑨湍悍：湍激强悍。

⑩水委：水的末端。水有涨落，其末端便出现一定空间范围，故或即本文前面提及的“濡”（河边地土），亦或即今之所谓“湿”。

⑪庐民其上：让民众建造房屋居住在那里。庐：简易房屋，此处用如动词。

（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现代视野中的宋代剪影

——《眉山苏洵》、《眉山苏轼》、《眉山苏辙》序

张志烈

三苏文化，国之瑰宝。

西方有说不完的莎士比亚，中国有说不完的苏东坡。

苏东坡是中国历史上的文化巨星。从平生著述之宏富，作品流播之广远，读者之众多，研究探索之热烈，对后世人文精神影响之深入巨大等方面看，他都永恒地闪耀着自己独特的光芒。从

“文化”角度看，他是多专长的学者。从哲学、政治学、文论、画论、书论到音乐学、农学、水利学、医药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和造诣。从“文学艺术”角度看，他是多面的“全能冠军”。他的散文包罗宏富，比韩愈平易，比欧阳修条畅，雄辩滔滔，气势纵横，兼有魏晋文风的自由通脱而又具唐宋文的明白简练，诗情画意，触处皆是，覃思妙理，一出自然，代表了北宋散文的最高成就。他的诗摆脱束缚，发抒自由，独行其意，有冲决一切网罗的革新气概。命意新，体物工，语句畅达而精练准确，比喻丰富而贴切新鲜。他是宋诗别开生面、首屈一指的代表。他的词，内容博大，风格多样，极豪雄刚健之致而无叫嚣，极深婉缠绵之思而不细碎，开拓了词坛豪放清旷一派。他的书法丰腴跌宕，为“宋四家”之冠。他的画是以文同为首的“湖州竹派”的重要代表，竹石自成一格，开文人画的先锋。从“精神品格”角度看，他的全部生活和思想中都贯穿着这样的基础：爱国爱民、奋励当世的崇高理想；求实求真、探索创新的认识追求；信道直前、独立不惧的处世原则；坚守节操、潇洒自适的生活态度。这些精神，不是常人的“理念”存在，而是化为血肉，展现在他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崇高而丰富的精神境界和卓越的人格魅力，成为后世文化人敬仰的典范、倾慕的楷模。

苏洵、苏辙与苏轼并称“三苏”。中国文学史上，一家父子兄弟并称者不少，如汉代的班彪、班固、班昭，三国的曹操、曹丕、曹植，南朝的

萧衍、萧统、萧纲、萧绎，宋朝的洪皓、洪适、洪遵、洪迈，明代的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等等。但是，却没有哪一家在总体成就和精神影响上比得上“三苏”。唐宋古文八大家中，宋代占了六位；宋代六家中，江西人与蜀地人平分秋色；蜀地三人，都来自眉山的“一门三父子”。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绝无仅有的光辉存在。

“三苏”的产生绝非偶然，这是中国历史发展到宋代，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的新变化，呼唤着新的文化人的出现。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了三苏，而他们融汇传统、提炼现实而在各个文化领域开拓创新，丰富传统，为中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当前，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要求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我们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在发扬中既保持民族性，又体现时代性。

三苏文化正是我们应当弘扬的辉煌灿烂的重要文化资源。

三苏是眉山的，也是中国的、世界的。

眉山市委、市政府在弘扬三苏文化方面，做了极好的工作。其中突出的一点就是建立了“四川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现在，中国苏轼研究学会秘书组的工作由研究院承担，《苏轼研究》编辑部的工作也由研究院负责。研究院还团结、组织了老中青三代学人，开展了对三苏文化的全方位研究。摆在我面前的这三部书稿——《眉山苏洵》、《眉山苏轼》、《眉山苏辙》，就是他们最近完成的重要成果之一。

我读了这三部书稿，感受很多，最深的印象有以下三点：

第一、这是眉山当代作家写三苏。三位作家

都是眉山人，东坡故里的文化血脉在他们身上流淌。他们对三苏的钻研理解中饱含着对乡邦文化的继承和发扬的激情。《文心雕龙·神思》云：“积学以储宝，酌理以富才，研阅以穷照，驯致以怿辞。”那就是努力学习，像储存珍宝一样地积累知识；斟酌取用各种道理来丰富增长自己的才能；深入研讨各种情况，透彻了解，穷追究底；顺着构思脉络，选用恰当而美好的言辞。他们在使用材料、运用中西理论、深入思考探索、精致锤炼语言方面，确实做到了如《文心雕龙》所言，我觉得他们还多了一点东西，那就是眉山地理历史文化的积淀濡染。他们的文字中使人感到有一种东坡式的灵秀之气，有东坡情韵荡漾其中。

第二、视角新颖，鲜活通透。三苏的基本材料，学人们也讲得不少了，但这三本书却以新时代、新学人、新艺术见解、新审美观念来作新的审视。对历史材料，是“活生生地带到当下”，而通过深刻的历史透彻，进入人物的内心，且又以散发性思维纵论现实，精粹画面与精彩点评层出不穷。说到这里，我忽然想起佛学书中“因陀罗网”（帝释天之宝网）的譬喻来。《通路记》云：

忉利天王帝释宫殿，张网覆上，悬网饰殿。彼网皆以宝珠作之，每目悬珠，光明赫赫，照烛明朗。珠玉无量，出算数表。网珠玲珑，各现珠影。一珠之中，现诸珠影，珠珠皆尔，相互影现，无所隐覆，了了分明，相貌朗然，此是一重。各各影现珠中，所现一切珠影，亦现诸珠影像形体，此是二重。各各影现二重所现珠影之中，亦现一切，所悬诸影，乃至如是。天帝所感，宫殿网珠，如是交映，重重影现，隐映互彰，重重无尽。三苏各自的生活、精神、著作之间，三苏父子三人之间，三苏与宋代历史环境之间，三苏与整个中华传统文化之间，都存在着这种交互相摄、层层映射的关系。读这三本书，我们对三苏既看到外貌，也看到内心；既看到宋朝，也看到现在；既看到历史，也看到人生；有如摩尼珠般浓缩而耀眼地折射出五光十色的生活。

第三，立体用笔，多种色彩。三本书的格局大体属于评传一类，然而思想解放，行文突破常规，有史笔的叙述，有小说的描绘，有散文的咏叹，更有饱融哲理的诗意图点。语言新鲜、犀利、机趣、幽默。在短小精悍的篇幅和挥洒自如的文字中展示中华文化如何造就了三苏，三苏又如何增添了中华文化的光彩，启迪我们今天该如何立足现实去认识与弘扬三苏精神。

阐释学大师伽达默尔讲“理解”时认为：理解是普遍的，无所不在的，人在理解中存在。任何理解都有历史性和局限性。理解都有自己的主

观性。理解有运动性，永远面向未来开放。理解永远是意义生成的创造性过程。我感觉到三本书的作者都是自觉地、明确地在追求着创造。刘小川先生在《眉山苏轼》第十章中的一段话，鲜明生动地表露了这点：

文人见不得风景，一见就诗情涌动。一般人见了美景，赞叹几句就罢了，文人却能摄其精髓。我想，中国古代文人的一大功劳，是激活了中国山水，使之从一种散漫的状态中剥离开来，提升为固定的审美对象。这所谓固定，并非要扼杀感觉，好的诗句或绘画，向来是能够激活感觉的，他们并不武断。恰好相反，诗句或画面指向了审美的多元和散漫。它们在提升的同时也在做着还原的工作。一切优秀的作品均在此列。萨特阐释梵高作品的一番话说得好：“如果画家给我们看一角田野或一瓶花，他的画幅是通向整个世界的窗户；这条隐没在麦田中的红色小道，我们沿着它走得比梵高画出来的部分要远得多。我们一直走到另一些麦田之间，另一朵云彩底下，直到投入大海的一条河流；我们把深沉的大地一直延伸到无穷远……结果是，创造活动通过它产生或重现的几个对象，实际上却以完整地重新把握世界作为它努力的目标。每幅画、每本书都是对存在的总汇的一种挽回。

萨特的这段话十分重要，所以我加以摘录。后面还将大量谈及苏轼的诗文，这段话不妨视作小引。

由此可见，三位作者是以萨特读梵高画的思维路径来读三苏，他们是自觉而明确地追求着“完整地重新把握世界”的深远目标。

现在，这三部书即将出版，眉山三苏文化研究院的朋友要我写几句话。我不揣浅陋，拉拉杂杂地说了这一些，表示我感佩与欢乐的心情。不妥之处，还请读者批评赐教。

2008年12月26日于浣花溪畔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苏轼研究会会长）



大师的足迹

——曾枣庄教授的研究工作道路

白 水

曾枣庄教授的研究工作，他自己说是杂而集中。“杂”表现在古籍整理方面，主编、编纂了古代总集、类书，校点、注释了古典全集、选集以及撰写、出版了专著、论集等约30种。“集中”表现在涉及领域主要在宋代文学，特别是三苏研究方面。研究的足迹经历了由杂到集中再到杂的过程。

一 从研究乌托邦到研究古典文学

1956年高中毕业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专业。

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教政治学、哲学，研究过一段时间的乌托邦。在“四清”中受批判，被逐出大学讲坛，先后到中专、中学教语文。兴趣所在，秉性难移，业余时间大多倾注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上。即使在文化大革命中，在“等待运动后期处理”时，仍继续作读书笔记，继续写文章。在此期间，撰写了《理想与现实》、《真理与谬误》、《杜甫在四川》、《苏轼评传》等。

二 从研究杜甫到研究三苏

1972年，郭沫若出版了《李白与杜甫》，其中有扬李抑杜的倾向。为杜甫抱不平，使曾枣庄教授系统研读杜诗，边读边作笔记，最后整理成专著《杜甫传》。这是曾枣庄教授的第一部专著，更名为《杜甫在四川》于1980年出版。

1975年，“批林批孔”批苏轼，骂他是儒家、反动派、顽固派、投机派。曾枣庄教授自来喜欢三苏的为人，是绝不赞同骂苏轼是“投机派”的。投机者，迎合时势以谋取个人私利是也。在宋神宗、王安石推行新法时，以苏轼的才华，只要稍加附和，进用可必；但他却反对新法，并因此离

开朝廷，投进监狱。在高太后、司马光当政时，以他们对他的器重，只要稍加附和，或稍加收敛，不要太锋芒毕露，不难位至宰相；但他却反对尽废新法，并因此而不安于朝，奔波于朝廷和地方上，“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精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苏轼《定州谢到任表》）。世间哪有这样不合时宜的“投机派”呢？

从此，曾枣庄教授开始了苏轼研究，1980年前后在《文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的《论苏轼政治主张的一致性》、《苏轼〈与滕达道书〉是忏悔书吗》等系列论文以及1981年出版的《苏轼评传》认为，苏轼一生都反对王安石变法，但他一生也都主张革新，只是具体的革新主张与王安石不同而已。他一生不仅在文学的各个领域颇富革新精神，而且在政治上也从来没有放弃过他的“丰财”、“强兵”、“择吏”的革新主张，并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巩固宋王朝的统治做了不少工作。他一生光明磊落，直言敢谏，始终坚持自己的政治主张。正如刘安世所说：“东坡立朝大节极可观，才意高广，惟己之是信。在元丰不容于元丰，在元祐则虽与老先生（指司马光）议论亦有不合处，非随时上下人也。”（宋马永卿《元城语录》卷上）他一生几起几落，但从不“俯身从众，卑论趋时”（苏轼《登州谢宣诏赴阙表》）。因此，我们不能说苏轼是什么顽固派、保守派、投机派或动摇的中间派，而应该承认他属于革新派，强调改革吏治，强调渐变，反对骤变。他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政治形势，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而他的根本政治主张，可说一生从未“动摇”过。

为进一步研究苏轼的家学渊源，曾枣庄教授又开始研究苏洵，撰写了《苏洵〈辨奸论〉真伪考》等文，出版了《苏洵评传》。在研究苏轼的过程中，还发现苏轼兄弟在性格、诗文风格、政治主张、学术观点、文艺思想等各个方面都很不

同。为了比较苏轼兄弟的异同，于是又撰写了《苏辙兄弟异同论》等文和《苏辙评传》。

三 从编纂大型总集到编纂大型类书

1984年，曾枣庄教授被调到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负责，1985年秋开始主持《全宋文》的编纂工作。1993年基本完成了《全宋文》的校点任务，1995年基本完成了审稿工作。

1993年程千帆先生和江苏古籍出版社来信，聘曾枣庄教授为《中华大典·文学典》副主编和《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的主编。在《全宋文》的校点任务基本完成后，又承担了大型类书《中华大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的编纂任务。

但曾枣庄教授深深懂得主编大型类书，比主编大型断代总集《全宋文》的难度还要大得多。《全宋文》所收集的资料已经够分散了，而《大典》资料的分散有过之而无不及。真正没有资料也好办，我没有，你也不会有。最令人担心的是自己认为没有别的资料了，读者却从一些常见书中为你指出一条或数条不应漏收的资料。而校《大典》的每条资料几乎都要找一种书，找出来往往只校几百字甚至几十字，仅找书就花了比《全宋文》多若干倍的时间。而全部资料至少死校过三次以上，工作之繁重，也一言难尽。

1997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样书评审会和1999年10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宋辽金元文学分典》出版座谈会上，戴逸先生几乎说了同样的话：“这本书的确好，非常有用，超出了自己的预料。《文学典》这第一炮应该说是打响了。书的最大特点是资料广博，材料丰富，大大超过了《古今图书集成》；其次书的框架比过去的书科学合理，查找容易多了；第三个特点是资料的出处标得比过去清楚，给读者带来了很大的方便。”

四 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扩大

在校点、审订《全宋文》的过程中，曾枣庄教授的研究范围有所扩大。对一些有兴趣的作家作过浅尝辄止的研究，如夏竦、二宋（宋庠、宋祁）、丁谓、欧阳修、邵雍、范镇、黄庭坚、陈师道、李之仪、苏过、晁公遡等。研究得稍稍深入一点的有：

一是辞赋、四六。曾枣庄教授在撰写《宋文通论》时，研究辞赋和四六先后发表了《论宋代四六文》、《风流嬗变，光景常新——论宋代四六文的演变》、《宋代四六创作的理论总结——

论宋代四六话》、《论宋代的骚体辞》、《论宋代仿汉大赋》、《论宋代律赋》、《论宋代文赋》等专论。

二是西昆派。先后写有《西昆派的文论主张》、《〈西昆酬唱集〉的思想倾向》、《论西昆派作家群》、《〈西昆酬唱集〉诗人年谱简编》、《西昆十题》等，并在台湾丽文出版公司出版了《论西昆体》。

三是李之仪研究。撰写了《李之仪年谱》、《姑溪居士杂考》、《姑溪居士的文艺思想与创作成就》、《姑溪居士的词论与词作》等文。

四是《集部要籍概说》通过对历代别集和诗文著作的简介，提供了中国文学发展的基本线索。《宋代文学编年史》主要借鉴中国编年体史书的写法，同时汲取纪传体、纪事本末体、典章体、史赞的长处，在文学史撰写体例方面作一些尝试。

五是文体研究。写成了《〈全宋文〉的文体分类及其编序》一文，曾枣庄教授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是编、撰《中国古代文体资料汇编》、《中国古文体学》、《中国古代文体词典》。

五 结语

曾枣庄教授从自己的研究工作中悟到：

一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他真正开始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是在研究杜甫、三苏以后。人生精力有限，真正能在一两个研究领域有所突破，就很不错了。

二要全面占有资料。他说，我这几十年主要是在作资料员，《全宋文》、《中华大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三苏全书》、《苏诗汇评》、《苏词汇评》、《苏文汇评》等都是资料汇编。

三要弄清基本史实。进行作家研究，他主张从作年谱开始（如果该作家没有年谱或虽有年谱而太简略的话），对该作家的生平事迹及其作品先进行编年。他觉得只有如此，研究工作才比较扎实，不致写起文章或论著来，张冠李戴，东拉西扯。故凡他有兴趣，想进行系统研究的作家，往往先为他作年谱，除《北宋文学家年谱》所收他撰写的5种年谱外，还有好几种年谱的未完稿（《田锡年谱》、《二宋（宋庠、宋祁）年谱》、《晁说之年谱》、《释惠洪年谱》）。

（根据曾枣庄教授《我的研究工作道路》改写，四川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

西方汉学界的苏轼研究

——戏剧舞台上的苏轼

唐凯琳

对中国戏曲舞台上的苏轼形象进行研究是很罕见的，目前可见的只有一篇英文论文，即荷兰汉学家伊维德有关苏轼在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中叶戏剧舞台上的著作。伊维德是西方学界在中国戏剧与通俗文学研究方面的翘楚，他的成果对苏轼研究提供了帮助。在《与权贵和僧侣作对的诗人：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中叶戏剧舞台上的苏轼》一文中，伊维德指出虽然苏轼在早期戏剧舞台上是一个十分流行的人物形象，但这种流行仅限于一种特定的戏剧体裁即杂剧。

从元代至明前期，至少有7部剧目是与苏轼有关的，其中的3个流传至今。这些文本都成为伊维德研究的对象。他对其内容加以总结，对包括体裁分类在内的这些戏剧的形式作出了分析，其中于戏剧主题的传统与有关戏剧的评论有着充分关注。

伊维德的目的在于分析苏轼以一个戏剧形象的面目出现时的相似之处与区别之点。尽管在对之进行单独审视的时候，他并不认为这些剧目有多么的杰出，但他同时也相信，在将这3部剧作进行比较时可以发现，它们还是有其重要意义的。伊维德指出，政治因素为苏轼在中国北部赢得了声名，也决定了他会在北方、而非南方戏剧中得到表现。在金朝学者心目中，始终将苏轼视为儒家思想的代表。

伊维德的研究文章对以下三个剧目进行了比较和分析：《苏子瞻风雪贬黄州》、《苏子瞻醉写赤

壁赋》和《花间四友东坡梦》。在分析与苏轼谪贬黄州有关的戏剧时指出，剧本的结尾表现了苏轼宁愿选择告老还乡也不愿回到朝廷，而这大概是作者在暗示苏轼如若没有回京也就不会再次遭到贬谪。

伊维德在分析《赤壁赋》时强调一位佚名作者鲜为人知的看法：苏轼的黄州放逐只是因为他在一个宴会上写了一首词赞美王安石的夫人，王安石认为他侮辱了自己的妻子而将他流放。伊维德在将两部剧作中官场、政治史与野史般的主题作比较的同时，提到了历史的真实和小说的虚构成分之间的差异。

第三部戏剧不仅如第二部一样包括了佛教人物，而且更聚焦在苏轼与佛印之间的关系上。在剧中，苏轼让一名妓女引诱佛印，试图使他离开修行而回到俗家生活。然而结果却是苏轼与这个妓女都受到了教化。除元杂剧之外，伊维德也提到，一些传奇、话本都包含对于苏轼生活细节的记载，这些亦很可能成为今后苏轼研究的对象。

（美国西华盛顿大学东亚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冥想，与苏轼有关

谢 红

近段时间迷上了瑜伽修习，尤其沉醉于冥想术。闭上双眼，深深地吸，缓缓地呼，一呼一吸之间，各种杂念从身体里面被一丝丝抽去，人便有了身轻如羽凭虚御风的感觉，寂静之中，心中生出一种恬淡的意味。我知道，是因为喜欢苏东坡，喜欢他的《赤壁赋》，我才有这种感觉的。“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这段文字把苏东坡怡然自乐、随缘自适、超然旷达如春花绽放的情怀凸显无遗，很能印证我此时此刻的微妙感觉。

其实，官场上的苏东坡总是一再犯忌，屡屡被贬。但不管遇到什么样的波折与磨难，即便“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甚至在痛失爱妻王朝云的岭南，过着“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的生活，他也能安顿好自己的内心，从未失掉过生活的信念和勇气，该吃照吃，该睡照睡，怡然自得，不改其度。读他《惠州一绝》中“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诗句，不仅可以感受到发自内心的生活的乐趣，更能体验到压抑不住的生命的欢欣。也许，这正是比起老庄，比起孔孟，比起李杜，苏东坡更让我们热爱的缘故吧。

我常常想，血肉之躯的苏东坡为什么能够达到这样的高度呢？在乐少悲多、拘于个人富贵荣辱祸福得失的碌碌人世中，这该是怎样一种遗世独立卓然超绝的胸襟呢？

在苏东坡看来，人生于世，就像飞鸿踏过雪泥那样短暂，那样渺小，那样不确定，只是偶然留下指爪罢了：“人生到处知何似？应是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记否，

路长人困蹇驴嘶。”（《和子由渑池怀旧》）指爪尚在，飞鸿已逝；岁月悠悠，人生苦短。时光流逝，一切都会改变，一切都会消失。面对有限的生命长度和有限的生命能力，怎样才能把人生看得更为分明？也许，《赤壁赋》的这些文字，可以让我们生命的年轮映照一烛精神之火，闪耀一缕理性之光，让我们在昏暗的人生中顺生而行，不至于迷失自己：“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

若干年前，还在乐山生活，夏天的一个傍晚，大洪水之后，带着儿子在三江汇合处散步。只有6岁的儿子突然说：“妈妈，外星人看我们，是不是像我们看地球上的蚂蚁？”震惊之余，我也有些欣喜：小小的孩子居然开始这样来思考宇宙和人生了。若干年之后，不到20岁的儿子在翻译了《地球编年史》中的两本书之后，为整套书写了序言，其中引用了阿根廷诗人博尔赫斯的诗句：“万物都是这包罗万象的水晶的一部分，属于这记忆，宇宙；/它艰难的过道没有尽头/当你走过，门纷纷关上；/只有在日落的另一边/你才能看见那些原型与光辉。”

在日落的另一边，是否还是飞鸿踏雪泥，是否还会困惑于生命中的爱与苦？而我，只能生活在日出的这一边，神往于老庄的逍遥、孔孟的担当、李杜的才情、苏东坡的超迈旷达。差强人意的是，即便囿于现实的挤压，尝到了人生不尽如意的各种滋味，还能够衣食无忧、儿女无患，还能优游如此时，在瑜伽术中静思冥想，享受片刻的“物与我皆无尽”的宁静与恬然，也就聊以自慰了。

（眉山市广播电视台局）

饮泉就饮苏老泉

方永江

来吧，亲爱的四月，春江水暖，春城飞花。
东坡老家春潮涌动，生机勃勃。

来吧，亲爱的四月，同乐桃花源，共登彭祖山。文宫桃花映面红，龙滩荡舟沐春风。

来吧，亲爱的四月，银杏披绿，有凤来仪。
三苏古祠拜文宗，远景楼台话桑麻。

厚重的四月，扫墓献花，焚香鞠躬，是千年绵绵不绝的柔情，是千年一往情深的追思。

迷人的四月，春意盎然，风筝蹁跹，是沉重中的轻快与惬意。苏东坡酒慰先贤，饮泉就饮苏老泉！

苏洵，字明允，老泉的名头最是让人记得。《老翁井铭》详述渊源，卜葬而得山，因山而得泉，因泉而得老翁，白发仙翁远离尘嚣、性情自在，与老苏神貌契合，是作者的化身。因为人杰，所以地灵，地灵而泉品自高，饮泉安有不饮老泉乎？

三苏矿泉，遐迩闻名，是发扬光大，更是深受其益。饮水思源，我更看重的是，苏老泉对眉山脉的涵养。

“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一部《三字经》，误读苏洵一千年。

“二十七，始发愤”，王氏以为可以激励后人，逝者已矣，来者可追，大器晚成者楷模有焉。殊不知，懵懂儿童读经典，很是理直气壮：慌什么慌，二十七发愤读书犹不晚！初衷与结果迥异。更不用说，黑发不知勤学早，白头方悔读书迟；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其实，老泉少时“为人聪明，智辨过人”，8岁发蒙读书、登堂入室，“通经学古、履忠守道之士”，“履行淳固，性识明达”，俨然一时豪杰，是一支绩优股，人才可塑，未来值得期许。否则，

以“程家极富”而“苏家极贫”的绝对差别，大理寺丞程应文怎愿把掌上明珠下嫁只知游荡而不好学习的苏洵？王应麟不求甚解，腰斩苏洵，实误读苏洵始作俑者。害我老泉，误我诸生。

后来的持经所论者，奉此为圭臬，断章取义，多以“游荡废学”妄议之，更进一步远离了事物真相。恰恰是这游荡废学的时间，老泉遍游蜀中山川，开阔视野。故能“下笔顷刻千言。其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盖其禀也厚，故发之迟；其志也悫，故得之精。”老泉文章“指事析理，引物托喻，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纵横开合，雄奇壮放；简切平易，纡徐婉曲；酣畅恣肆，富有情致。单就文章而言，苏洵“得乎吾心而言”，足以卓然自成一家。未盖棺，已成定论：张方平“见其文以为似司马子长”，雷简夫称他有良史之才，欧阳修视其文为“子卿之文”，韩琦“以为贾谊不能过也”。

最大的误读来自于程夫人。后世论者津津乐道的莫过于程夫人的“教子以学”、“劝夫以进”，教子以学几无非议，劝夫以进其实不然。出身于仕宦之家的程夫人劝夫以进，无非是科举功名，而老泉素不喜科举之声律属对记问之学，叹曰“此不足为吾学也”，三次科场失利，一把火把自己所作的“官样”文章付之一炬，“知取士之难，遂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自洁以避耻远辱”。程夫人之死，是其大不幸，亦是其大幸运。若依了程夫人的思路，苏老泉或可金榜题名，然则庸碌刀笔吏中无非多了一个小角色，时至今日安有老泉可饮乎？“唐宋八大家”安有老泉

一席乎？

“王佐才”、“帝王师”，却一生未得大用，“书虽就于百篇，爵不过九品”，老泉一生的遭际令人扼腕。《三字经》虽为其扬名立万，却仅知皮毛，不及骨髓，更让人痛彻肺腑。苏洵的治国用兵之术，称雄当时，更可以启迪后人。

苏老泉不是一个读死书，死读书的人，他的“游荡废学”，实则是游学。读千卷书，行万里路，对北宋积弱积贫现实深刻洞悉，故其“议论精于物理而善识变权，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其所撰《权术》、《衡论》、《几策》，辞辩宏伟，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言。”《广士》、《申法》中阐释的“任人唯贤、用人唯才”的人才观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法治观，以及《心术》中的“为将之道，当先治心”等远见卓识，在当时惊世骇俗，现如今依然振聋发聩。“为天下之大计，不如勿赂”（《审敌》）；“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六国》）……对于行贿、受贿危害家国甚烈的今天，更有当头棒喝的现实意义。

老泉不仅有杰出的政治才能，而且有卓越的鉴识人才的能力。《名二子说》、《木假山记》，勘透了一门三父子的前世今生。《木假山记》借物以自况且以况人，“予见中峰魁岸距肆，意气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庄栗刻峭，凛乎不可犯，虽其势服于中峰，而岌然无阿附意。”不盲从、不阿附、不苟求、不苟得，顺乎自然而己；落拓不羁、心思灵动、豁达胸襟、雄放个性，这就是不可替代的苏老泉。

中华书局编审刘尚荣赠书



平顶山市政协《苏东坡与平顶山》编委会编著
《苏东坡与平顶山》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11月第1版
定价：90.00元

以“文字炜炜，叹惊群公”的自信，成就“非官实好，要以文称”的目标；特立独行而不自弃，发愤攻读、刻苦治学；不屑蹈袭前人成说，往往据尽人皆知之史事，发新颖独到之见解，创新精神贯穿其文化苦旅的始终，这就是苏洵的价值所在。一泓清泉，滋养了苏东坡、苏子由，滋养了虞允文、彭端淑，滋养了黄汲清、石鲁，……自两宋886名进士以降，文脉贯通，江山代有才人出，眉山因之文峰鼎峙，浩气长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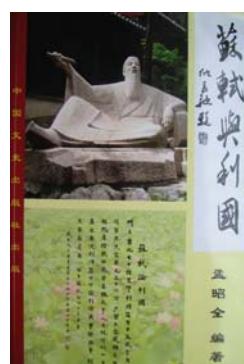
苏老泉无疑是中华文明史上一个光彩照人的巨星。只是他的两个儿子太优秀了，长时间遮蔽了他的光芒，使我们难得一见；只是千年的误读累积了太多的尘埃，涓涓斯泉潜龙在渊，使我们视而不见。大苏小苏研究欣欣向荣，而老苏呢？兀自寂寞若干年。俱往矣，让人欣喜的是，苏洵研究正从沉寂到敞亮，学人已将其从不洁不好、自溢自竭的状态提升到自洁自好、无溢无竭的层面。

己丑清明，两度来祭。昔日苏公陵，已然苏坟山，这是由误读到理性的一次飞跃，还原老泉本真，亲切如邻家老翁。苏家墓地，景物殊异，最是钟灵毓秀。四月的苏坟山，满目苍松翠柏，俨然坡公手植。“一枚已有余，气压千亩槐”。惟松惟柏，是苏氏的气度、风范和骄傲。老泉润泽松柏，松柏涵养老泉，不离不弃，血肉相连。

还有什么说的呢？饮泉就饮苏老泉。

（四川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

徐州市苏轼文化研究会孟昭全赠书



孟昭全编著
《苏轼与利国》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年4月第1版
定价：30.00元

纪念苏洵诞辰 1000 年活动圆满结束

本刊讯（流水）2009年3月5日起至6月30日止，纪念苏洵诞辰1000年系列活动圆满结束。

为了进一步传承三苏文化、弘扬三苏精神、建设现代眉山，为了进一步提升眉山的城市品牌、促进眉山的经济发展、催生眉山的文化繁荣，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2009年苏洵诞辰1000年之际，举办纪念苏洵系列活动，包括清明节苏洵墓地公祭活动、苏洵逝世日三苏祠祭祀活动、“苏洵魂”书画展、全国首届苏洵学术研讨会、“眉山三苏传记丛书”首发式暨读书征文活动、千人报告会、东坡艺术团成立演出和参观活动等。

4月23日，来自全国各地的苏学专家参加了在眉山市“东坡国际大酒店”召开的“全国首届

苏洵学术研讨会”。与会嘉宾有中国苏轼研究学会会长、四川大学教授张志烈，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名誉会长、四川大学教授曾枣庄，中国苏轼研究学会副会长、乐山师院教授杨胜宽，还有中华书局编审刘尚荣、济宁学院教授陈慧君、青岛大学教授马斗成、西华大学副教授潘殊闲等50多人。张志烈会长即席赋诗：“登天拾芥叹奇才，矗立三峰气运开。总揽百家成一统，源泉万斛此中来。”曾枣庄教授认为，苏洵是思想家、政论家、军事理论家、史学家、文论家、诗人、散文家和教育家，他的最高成就是他培养了苏轼兄弟。曾枣庄教授用了“两个没有想到”高度赞扬了此次盛会，他说“没有想到仅两个多月的时间就能成功举办，没有想到这么短的时间就有这么多学术成果。”

台湾出版罗海贤将军著《东坡军事思想》

本报讯（旗子）《东坡军事思想》一书近日在台湾出版，作者是台湾海军少将罗海贤，此书填补了苏轼军事思想研究的空白。

该书内容分五个部分：一是导论，介绍了东坡军事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二是东坡战略思想，从重边防、定军制、重练兵、尚专才、得先机五个方面阐述；三是东坡战术思想，从尚备战、昌勇敢、因敌异术、思想实践四个方面阐述；四是东坡与老泉、荆公军事思想之比较；五是结语。

罗将军多年来通读《东坡全集》鸿篇巨制，披沙拣金，将东坡诗文所掩盖的军事卓见昭然于世，使文武兼备的东坡形象更加完美高大。

罗将军毕业于台湾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后留美，历任舰艇舰长、海洋局长，著有《学教道贯》、《名将传赞》。退休后潜心研究古代文人兵学，著有《东坡兵学理念》、《东坡与孙子》、《三苏军事比较》等专著，为系统发掘苏轼军事思想第一人。

电视剧《苏东坡》被推荐为优秀国产电视剧

本刊讯（旗子）由著名苏轼研究专家、作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冷成金先生任编剧创作的电视剧《苏东坡》，最近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推荐为优秀国产电视剧。一季度国家总局共收到参加申请的12部361集，经总局审查委员会认真审核，

并报总局领导同意，最终确定推荐《苏东坡》、《潜伏》、《北风那个吹》、《美丽人生》四部。这四部电视剧思想内容好，艺术质量较高，较好的反映了前一段我国国产电视剧的制作水平。